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下)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目 錄

第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 一、軍字第二號(派海軍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接收日駐華艦隊事項及各海岸及島嶼之基地仍由中國受降各主官派兵守備)
- 二、軍字第三號(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在我軍及美軍未到達前仍由日軍擔任警戒并保障其安全)
- 三、軍字第四號(規定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日本之武器彈藥被服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廠應自九月十一日起七日交特派員趙志珪接收)
- 四、軍字第五號(令轉知鷹森孝將軍速向鄭州指揮所主任李崑崗洽降)
- 五、軍字第六號(規定南京地區內之軍用卡車及機油汽車等移交新六軍接收)
- 六、軍字第七號(令轉飭細川司令解散山東偽省府由何主席行使政權并交出步槍子彈一百萬發送何主席接收)
- 七、軍字第八號(指示京滬漢長江區域內之偽海軍由曾以鼎接收)
- 八、軍字第九號(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
- 九、軍字第十號(令掃除中國沿海各港口揚子江長江下游之水雷及南京區域內外與江邊之地雷)
- 十、軍字第十一號(令南京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駐上海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有線電中隊集中南京歸本部指揮)
- 十一、軍字第十二號(令(BK5)改歸第二戰區受降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1A)應在指定地點集結)

- 十二、軍字第十三號（令查報河南魯山等地日軍撤退時焚燬民房并虐待民衆情事）
- 十三、軍字第十五號（令在蚌埠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派員接收并將人員器材造報）
- 十四、軍字第十六號（派空軍中校張伯爵爲台南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林文奎爲台北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飭知）
- 十五、軍字第十七號（令防止日軍官兵携械投匪）
- 十六、軍字第十八號（改令廣東方面日軍之受降部隊）
- 十七、軍字第十九號（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隨員十五人赴大連等地視察飭轉知）
- 十八、軍字第二十號（先令交出山砲野砲各一營之全部大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六軍接收）
- 十九、軍字第二十一號（令速清掃漢口及東流間及上海美機所佈之水雷）
- 二十、軍字第二十二號（第十戰區受降地點改在蚌埠飭轉知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投降事宜又日軍第一獨立警備隊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一、軍字第二十三號（令前在平漢路沿線俘獲之匪徒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辦不得擅自釋放）
- 二二、軍字第二十四號（今日軍騎兵第四旅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三、軍字第二十五號（規定通信部隊接收辦法及指示事項）
- 二四、軍字第二十六號（規定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接收辦法）
- 二五、軍字第二十七號（國軍未到達山東前令細川忠康將軍應確保濟南之治安）
- 二六、軍字第二十八號（規定日軍繳械部隊准酌留自衛步槍）

- 二七、軍字第二十九號（令准酌留自衛步槍外其餘武器全部收繳）
- 二八、軍字第三十號（令鄭州之第十二軍團歸第一戰區接收并飭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投降事宜）
- 二九、軍字第三十一號（指示青島秦皇島間沿海各港口及北寧路附近之日軍投降事項）
- 三〇、軍字第三十二號（指示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開始空運北平轉知根本將軍知照）
- 三一、軍字第三十三號（美機於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所佈之水雷速清掃具報）
- 三二、軍字第三十四號（指示美國第三登陸作戰團之任務）
- 三三、軍字第三十五號（爲前調用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受降長官接收現駐南京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仍暫維現狀）
- 三四、軍字第三十六號（令轉飭第四氣象連絡隊長古林和一郎速將氣象記錄全部交出）
- 三五、軍字第三十七號（令飭日本憲兵將全部檔案交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
- 三六、軍字第三十八號（爲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領員兵飛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七、軍字第三十九號（爲憲兵四團連長何承先率領憲兵乘船赴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八、軍字第四十號（爲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令飭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應適切調整具報）
- 三九、軍字第四十一號（爲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必要時准再佔鄰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
- 四〇、軍字第四十二號（爲轉奉 委座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隊修復）
- 四一、軍字第四十三號（令飭查報我國空軍失蹤及被俘人員）

四二、軍字第四十四號

（爲保留1. 由下關至中山門2. 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3. 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裸線及電桿外餘統交軍政部接收
補充前第三號指示南宛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達
前均應由各該地日軍担任警戒並確保安全）

四三、補充軍字第三號

四四、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指示美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之水雷應遵令速清掃）

四五、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

（匪軍擬乘國軍未到濟南前發動攻擊令細川忠康遵照前令確保濟南之治安）

四六、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爲九十二軍已開始空運北平令轉飭根本博將軍遵前令嚴守祕密）

四七、軍補字第一號

（爲僞經理總監部所存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倉庫糧秣與現存服料軍糧應併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四八、軍補字第二號（爲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分傢具被日軍移出飭令歸還并具報）

四九、軍補字第三號

（令在中國戰區（除東北三省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由張廷孟接收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

五〇、軍補字第四號（爲據日本官兵變賣武器彈藥等情事令嚴禁并轉知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五一、軍補字第五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五二、軍補字第六號（爲令催速清掃長江水雷并派海軍軍官一員協助指導）

五三、軍補字第七號

（爲令將日本存徐州之十萬加侖汽油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并由陳總司令大慶協助之）

五四、軍補字第八號（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交軍用物資手續）

五五、軍補字第九號（爲規定京滬區軍事部份接收事宜）

五六、軍補字第十號（爲規定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

五七、軍補字第十二號（爲京滬區兵器廠着卽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

五八、軍補字第十三號

（爲戰時運輸局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船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部連絡外令飭遵照繳交）

五九、軍補字第十四號

1. 淮南中興兩煤礦已派員接收撥款維持 2. 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淮南煤礦田家巷碼頭至蚌埠鐵路之路軌橋樑電訊設備速修復暢通 3. 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〇、軍補字第十五號（爲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已電上海中國海軍參謀長會以鼎分別接收）

六一、軍補字第十六號（爲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段之淮南鐵道飭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修復）

六二、軍補字第十七號

（今日方將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并飭工兵通信兵等擔任修復工作）

六三、軍補字第十八號（規定使用興亞丸等六隻之辦法）

六四、軍補字第十九號（令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煤八萬噸繳交交通部特派員陳伯莊接收）

六五、軍補字第廿號（1. 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2. 膠濟路交通中斷轉飭恢復具報）

六六、軍補字第二十一號

1. 中興煤礦已令派陳岳齡前往接收 2. 護礦兵力已另派 3. 採煤需要資金資材及炸藥希派員與陳岳齡洽辦 4. 臨棗鐵路速修復

六七、軍補字第二十二號（爲復准借用小汽車十三輛）

六八、軍補字第二十三號

（爲復准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淞滬鐵道并電湯司令官知照）

六九、軍補字第二十四號

（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杭州徐州各分廠卽交由各受降區主管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 七〇、軍補字第二十五號（爲藏匿各地區之軍品物已飭發掘接收外并先將埋藏之軍火物資造冊詳報派兵掘出呈繳）
- 七一、軍補字第二十六號（爲運輸燃料缺乏令將興亞與國興平三輪由日返航時裝煤分赴上海南京）
- 七二、軍補字第二十七號（令查報津浦路自西下店至南沙河段已否修通其餘各段已否通車）
- 七三、軍補字第二十八號（爲各單位駐南京地區一節准予除必須暫時存留外餘依表規定分別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
- 七四、軍補字第二十九號（規定日本在華鐵道部隊事項）
- 七五、軍補字第三十號（准由蕪湖用火車運米赴濟南并指示撥運手續等事項）
- 七六、軍補字第三十一號（規定日本官兵副食）
- 七七、軍補字第三十二號（准日本先行遣送設營人員赴上陸地及所攜帶之物品）
- 七八、軍補字第三十三號（爲南京地區日僑歸國乘船計劃准予施行但須按照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
- 七九、軍補字第三十四號（指示製造醬及醬油不便特別專廠但在所接收之味增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
- 八〇、軍補字第三十五號（爲日本官兵因公外出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部印備臨時乘車船證飭各受降區主官核發）
- 八一、軍補字第三十六號（指示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辦法）
- 八二、軍補字第三十七號（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
- 八三、軍補字第三十八號（准予使用港灣設施運送華北日僑）
- 八四、軍補字第三十九號（令速修平漢路石家莊新鄉段鐵路并由南北兩端同時動工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

八五、軍補字第四十號（爲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必要日方人員准予留用并飭戰運局照辦）

八六、軍補字第四十一號（指示日俘回國乘船地點及有關之事項）

八七、軍補字第四十二號（爲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已飭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轉達塘沽美軍知照）

八八、軍補字第四十三號（規定載運日僑歸國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與載運之容量并於限期集結於上船地點）

八九、軍補字第四十四號（爲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借用）

九〇、軍補字第四十五號（爲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之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最大噸位令查明具報）

九一、軍補字第四十六號（指示關於奧德興亞與平三船運送計劃之事項）

九二、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規定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九三、軍補字第四十八號（爲補給設營材料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時酌予補給）

九四、軍補字第四十九號（爲臨棗支路應儘先修復并飭本部工兵指揮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及電飭三八軍派兵警戒）

九五、軍補字第五〇號（指示總連絡部刑務所日犯將來日本官兵回國時應一併遣回）

九六、軍補字第五一號（爲連雲港存煤已飭戰運局派船運滬應用）

九七、軍補字第五二號（爲准予追加設營人員及攜帶物品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

九八、軍補字第五三號（爲廣東日僑准予搭乘預定之信農丸返國已飭第二方面軍并通知英方放行）

九九、軍補字第五四號（爲送運日僑赴台之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接收並派兵護送至台後由台運煤來滬後將船一併交戰運局接收并已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

- 一〇〇、軍補字第五五號（爲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運局核辦）
- 一〇一、軍補字第五六號（令將在滁縣固鎮蘇州無錫各地未繳之汽油除飭趙特派員派員前往提出運京外希即派員會同辦理）
- 一〇二、軍補字第五七號（爲總連涉第三二一號呈已飭戰運局將各地存煤分別派員接收）
- 一〇三、軍補字第五八號（爲第十三飛行師團移駐龍潭請借自衛兵器已經本部核借并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請增借不便照准）
- 一〇四、軍補字第五九號（爲修復淞滬鐵道已電飭陳主任伯莊協助督修）
- 一〇五、軍補字第六〇號（爲發給南京至北平南京至漢口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往返乘車船證各二張嗣後該部自南京出發人員應逕向七四軍請領）
- 一〇六、軍補字第六一號（爲准予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并已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 一〇七、軍補字第六二號（爲興亞丸與平丸兩輪准借用運送日僑返國已令戰運局派員管理行駛希派員洽辦）
- 一〇八、軍補字第六三號（爲總連涉字第二〇三號呈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 一〇九、軍補字第六四號（爲總連涉字第二九九號呈該批船隻應即交戰運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
- 一一〇、軍補字第六五號（爲二一六礮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
- 一一一、軍補字第六六號（指示在台修竣之商輪四隻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山澤丸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替用但應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由戰運局接收）
- 一一二、軍補字第六七號（飭將大連營口葫蘆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第四十五號訓令事項確實查報）
- 一一三、軍補字第六八號（爲第三船舶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准照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運局及交通部）
- 一一四、軍補字第六九號（規定日方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以便劃一而省耗時）

一一五、軍補字第七〇號（規定日本官兵眷屬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或代金辦法）

一一六、軍補字第七一號（爲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准予發給並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

一一七、軍補字第七二號（爲准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麥克魯將軍）

一一八、軍補字第七三號（爲核定日本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須品數量）

一一九、軍補字第七四號（爲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如仍需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官核辦）

一二〇、軍補字第七五號（指示在安徽收菟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處理辦法）

一二一、軍補字第七六號（爲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運局撥船備運）

一二二、軍補字第七七號（爲控制被服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後由趙特派員控置于上海并俟原第六方面軍到滬後按實際需要核補）

一二三、軍補字第七八號（爲核定發給日用品案）

一二四、軍補字第七九號（暫准日軍使用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

一二五、軍補字第八〇號（准日軍每中隊補借自衛步槍三枝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

一二六、軍補字第八一號（電南京市府警察廳准留存南京之日人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鄰廡）

一二七、軍補字第八二號（爲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由飭戰運局會同海軍部續辦辦理）

一二八、軍補字第八三號（爲准許先遣設營人員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飭戰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令官及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

一二九、軍補字第八四號（發給監運通行證）

- 一三〇、軍補字第八五號（爲工作地點不能固定在集中地區內所請不准已分別轉飭各有關方面辦理）
- 一三一、軍補字第八六號（指示1.日僑婦孺給養標準限於物資及實施困難未便照准2.借貸因事實上窒礙太多未便照准3.日用品希飭山各地連絡部長逕向當地省政府請求爲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招商局已撥船備運并撥重油二十噸飭洽領備用）
- 一三二、軍補字第八七號
- 一三三、軍補字第八八號（指示并規定日俘僑移動途中之補給辦法六項飭遵照）
- 一三四、軍補字第八九號（電六戰區查核實際需要准許日本第十一軍借用越冬臥具）
- 一三五、軍補字第九〇號（飭將搬運之木柴交由市府接運）
- 一三六、軍補字第九一號（指示以補給原第二方面軍之被服運送漢口所需確數實數量應由當地受降主官查報後乃便核發轉運并電六戰區查報憑核）
- 一三七、軍補字第九二號（爲使用船舶運送漢口九江區病人至上海已飭戰運局辦理）
- 一三八、軍補字第九三號（爲令將日方第四氣象聯隊第二大隊由空軍第一地區接收交接後再酌借器材工作已分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遵照）
- 一三九、軍補字第九四號（爲訂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辦法）
- 一四〇、軍補字第九五號（爲請由上海貨物廠運送餘存砂糖紙烟發給漢口日本官兵以限運輸工具不敷應用未便照准）
- 一四一、軍補字第九六號（爲日人搭便船赴連雲港已電青島運輸司令辦理并電第十戰區李長官及麥克魯將軍轉知美軍查照放行）
- 一四二、軍補字第九七號（爲湯水鎮砲兵教育隊向滬集中共運輸部份已飭戰運局派船接運到達後之膳宿已令湯司令辦理）
- 一四三、軍補字第九八號（爲修正軍補字第四十七號命令所頒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徒手服役辦法）
- 一四四、軍補字第九九號（爲銅陵縣駐城日軍警戒區內日軍彈藥屢被焚令速將詳情具報）

一四五、軍補字第一〇〇號（指示遣送日本軍民返國事宜經上海中美會議決定由美海軍辦理該大雅丸修復後繳由台灣陳長官接收）

一四六、軍補字第一〇一號（爲日僑借用炊具至遷移時爲止已飭趙特派員核辦）

一四七、誠字第一號（爲延滯香港港口之恢復及撤退工作之準備准停止傷兵之輸送）

一四八、誠字第二號（爲日機移動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起飛即經核准之飛機亦須事先呈報否則與我方空軍及監機發生誤會由貴官負責）

一四九、誠字第三號（爲便於保護與管理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特規定有關事項九項）

一五〇、誠字第四號（爲日本官兵在南昌長沙湘潭衡陽上海蘇州雷灣等地不法行爲飭嚴令制止並查報）

一五一、誠字第五號（爲調查被日本官兵侵佔之財產特規定日本官兵卽行辦理事項三條）

一五二、誠字第六號（指示1.日本官佐與士兵之眷屬與日僑准予分別集中居住2.營妓歌女之指導已於二年前廢止可毋庸議3.因交接關係暫留用之中國人應結束解僱）

一五三、誠字第七號（爲使用運輸連絡機前已核定准予留用五架并再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知照）

一五四、誠字第八號（奉委座電爲越北日軍官兵已破壞售賣或以他法脫手糧秣器材裝備等令轉知土橋勇逸將現有糧秣武器繳交第一方面軍不得有破壞或轉賣情事）

一五五、誠字第九號（爲轉飭日軍第九十旅團在我軍未到達前仍應確保原防）

一五六、誠字第十號（爲嚴防日軍携械投匪企圖）

一五七、誠字第十一號（爲規定日本第十三軍團長松井太久郎未到達杭州前杭州日軍投降事宜由一百十三師團長野地嘉平將軍負責代表辦理）

一五八、誠字第十二號（爲欲訂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

一五九、誠字第十三號（爲據報日本在南京士兵有逃亡及有少數携械逃亡飭注意防止）

一六〇、誠字第十四號 (爲通知美方將扣留之艦艇釋放並繼續航行原任務爾後執行命令時如需派出艦艇應先報部以便通知各方以免發生誤會)

一六一、誠字第十五號 (爲日本憲兵組織內之一四二〇別働隊應即集中南京由貴官負責監視并造冊呈報本部處理又日本在中國之整個諜報組織亦應由貴官澈底解散)

一六二、誠字第十六號 (爲無須派遣人員前往東京携取地圖已電東京麥克阿瑟總部傳知檢送)

一六三、誠字第十七號 (爲偽政府日本連絡員黑川及已投匪之馬鞍山日人依賴潛京煽動日人投匪有無其事速查報並飭防範)

一六四、誠字第十八號 (爲指示日本大使館全部房屋傢具文件檔案應聽侯市府接收保管館內人員移住總連絡部內被扣留之物品已飭警察廳查明發還希派員具領另候南京市接委會接收鼓舞日使館之無線電機一部呈繳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

一六五、誠字第十九號 (爲松下電業公司乾電池工廠准暫行開工仍由原主辦人負責并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監督西村利南等及眷屬准暫緩入集中營武漢區准運鹽化亞摩尼亞一・五噸)

一六六、誠字第二〇號 (爲略號書准暫用惟用何種略書應具報并分令所屬分別繳呈各地區受降主官備查亂數表作廢不得再用)

一六七、誠字第二一號 (爲已繳械之日本徒手官兵應令集中以便辦理給養與保護)

一六八、誠字第二二號 (爲調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被俘之日本軍人軍屬等一節已轉重慶軍政部辦理)

一六九、誠字第二三號 (爲第一一〇師團准集結鄭州投降繳械)

一七〇、誠字第二四號 (規定日本前在我國設有諜報機關電信偵察機構電達測向台及各級司令部密碼呈繳表冊以便接收)

一七一、誠字第二五號 (爲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尚未到達土匪乘機而起該兩省日軍暫緩集中仍保持原態勢恢復治安俟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收防逐次繳械關於美軍登陸仍照本部第三十一號命令辦理)

一七二、誠字第二六號（爲據報六合縣南鄉硫酸亞廠內日本官兵與土匪勾結又九月十四日後續有日本官兵兩萬餘人到達該廠及葛塘集水家灣一帶有好掠燒殺諸暴行嚴令制止並查報憑辦）

一七三、誠字第二七號（爲接收漢口海軍仍遵照本部軍字第二號命令辦理）

一七四、誠字第二八號（爲往返南京上海間往返傳令證准備案但應將該項傳令證送本部加蓋關防編號及規定有效日期後再行使用）

一七五、誠字第二九號（爲日方騎兵第四旅團仍應遵照本部軍字第二十四號命令向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投降）

一七六、誠字第三十號（爲第一四二〇部隊暫准不調南京集中但該部全體官兵姓名及組織內容應速詳報）

一七七、誠字第三一號（爲平郊土匪猖獗希轉飭根本博將軍嚴密注意并對北平之治安在孫長官運仲未到前應確保地方秩序）

一七八、誠字第三二號（爲已擱淺及損傷在台灣之鳥羽丸大亞丸山澤丸帝風丸四艘商輪准借用當地設備及器材加以修理惟修竣後由中國戰運局接收後始可借用）

一七九、誠字第三三號（爲新六軍十四師搜索連上士班長方阜雲中士韋樹英兩名爲迫踪神色荒張之日兵四名因言語隔閡發生衝突當場被日兵開槍擊斃上士班長方阜雲一名兇犯在逃限令到一日內將兇犯解送本部依法懲處并嚴整所部在規定留營時間不准出營）

一八〇、誠字第三四號（爲據報安徽縣境內日軍邇來仍有洗劫人民財物奸淫婦女等暴行仰制止並查報憑核）

一八一、誠字第三五號（爲駐滬之日本獨立警備隊改編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接收第三四師團仍歸第三方面軍接收）

一八二、誠字第三六號（爲總連涉字第九八號呈悉已飭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照辦）

一八三、誠字第三七號（爲南京博物館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一八四、誠字第三八號

（爲使掃雷工作達成有效合作希飭日方所派掃雷工作之艦隊向我海軍第七艦隊報告并受其指導擔任中國沿海掃雷工作）

一八五、誠字第三九號

（爲應森孝將軍不足代表本受降區範圍准改用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名義）

一八六、誠字第四十號

（爲規定駐廈門日本軍之投降歸中國海軍司令劉德浦接受但該地防務由第三戰區派隊接守并將該方面日軍部隊番號具報）

一八七、誠字第四一號

（爲松井久太郎部隊之混成一九旅之一部携軍需品由杭至滬擬改向第三方面軍投降其中三七〇名突由美方解除武裝除飭與美方商洽外并分電第三戰區知照）

一八八、誠字第四二號

（爲准連絡官池田武司繼續租用高樓門峨嵋路五號住宅至本年十二月期滿爲止并令南京市接委會查照）

一八九、誠字第四三號

（爲第四〇師團蕪湖附近防務已令第三戰區速派六十二師接替該師團將防務移交後即向新六軍指定地點集中繳械）

一九〇、誠字第四四號

（爲奉委座電有日本士兵約百餘名參加土匪工作尤其砲兵司機盡係日本兵希警告日方防止等因仰即講求有效對策確實防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一九一、誠字第四五號

（爲蚌埠十行次郎中將之徐海地區之連絡部名義着改爲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一九二、誠字第四六號

（爲香港日軍繳械後赫各特電台已不存在所請維持香港與廣州無線電台連絡一節未便轉請）

一九三、誠字第四七號

（指示各種通行證辦法）

一九四、誠字第四八號

（爲衡陽日方六十八師團官兵給養由七四軍及第四區兵站負責補給）

一九五、誠字第四九號

（爲香港與廣州間之無線電通信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轉拍）

一九六、誠字第五十號（爲軍令部第四廳測量監主任董承一等正技正黎煒燧派赴平津測量監參議郭鐵孫二等正技正張鎮藩派赴武漢一等正隊長黃維怒赴廣州台灣負責接收各該地日方測量物資希轉知各該地區連絡部長知照）

一九七、誠字第五一號（爲借用火葬場火葬燃料與車輛并分令南京市政府知照仰逕洽借）

一九八、誠字第五二號（爲上海之日本黑龍會非法行爲又上海日本海軍特務機關仍繼續活動應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五號訓令責令澈底解散并將是項人員送入集中營）

一九九、誠字第五三號（爲據報山西日本退役軍人志願投效我軍服役速飭制止關於日僑技術人員可按本部頒訂之徵用通則辦理）

二〇〇、誠字第五四號（爲日僑回國船隻所用無線電台呼號爲XSV週率爲四四〇KC及五〇〇KC准予使用）

二〇一、誠字第五五號（爲平津保地區連絡部請利用回國便船遞送郵件姑予照准但須先經該方面受降主官派員檢查方准遞送）

二〇二、誠字第五六號（爲一一〇師團已改向洛陽集中完畢轉飭應森孝將軍速將被服運洛準備過冬）

二〇三、誠字第五七號（爲大通池州東流彭澤湖口各地防務已令第三戰區派隊接防俟到達後即令該師團集中安慶繳械）

二〇四、誠字第五八號（爲在台灣各地上空發現日機轉飭日方遵守受降令之規定未獲盟方准許不得起飛）

二〇五、誠字第五九號（爲中國被俘官兵被拘禁於南澳洲及其他地域者爲數尙多將令各中國戰俘集中營所在地及每集中營中所收戰俘人數詳細具報）

二〇六、誠字第六〇號（令按蒐集日軍事資料之項目造報三份送部）

二〇七、誠字第六一號（爲准自十月八日起在下關日僑集中營發行日文晚報及集報）

二〇八、誠字第六二號（爲蕪湖係第三戰區轄境該地防務已由該戰區改以第五二師接防日軍第四〇師團俟交防後即開南京附近江密鎮至采石鎮地區集中歸新六軍繳械）

- 二〇九、誠字第六三號（爲據美方復稱所佈水雷均過有效期間磁性水雷亦已用消磁方法使其失效應無危險但數量不詳希轉知）
- 二一〇、誠字第六四號（令查報空軍監察總隊前情報總台歷年被俘及失蹤人員）
- 二一一、誠字第六五號（爲滁縣至浦鎮及長江北岸日本第三十四師團之守備已令第十戰區派隊接收俟該部確實接替後再向浦鎮集中歸第三方面軍繳械）
- 二一二、誠字第六六號（爲上海房屋以各大建築物多由美方使用大工廠不能停工日方受降部隊准分區集中并展至十一月初再運上海集中）
- 二一三、誠字第六七號（爲接收各種程式之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多無說明書及圖解有意燒燬或隱匿令繳出）
- 二一四、誠字第六八號（爲津浦南段鐵道爲匪破壞飭派鐵道部隊修復具報）
- 二一五、誠字第六九號（爲新六軍開滬防務交七四軍接替京畿一帶受降未了任務改由七四軍繼續辦理第二五軍到南通接守江北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移交後即集中南通向二五軍投降繳械）
- 二一六、誠字第七〇號（爲總連涉字第二四一號悉准予備案）
- 二一七、誠字第七一號（爲日軍違反投降規定毀壞通信器材擲於塘內令日方查報破壞情形并將該台主管人員負責解部究辦）
- 二一八、誠字第七二號（爲田家鎮一帶水雷應飭日艦確切清掃具報）
- 二一九、誠字第七三號（爲已電告東京麥克阿瑟將軍轉令前台灣總督府官吏成田一郎速返台辦理交代）
- 二二〇、誠字第七四號（爲總連涉第一四七號文悉所請照辦）
- 二二一、誠字第七五號（爲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
- 二二二、誠字第七六號（爲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

二二三、誠字第七七號（爲台灣日本間連絡飛行仍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二號訓令頒發之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二二四、誠字第七八號（爲據報駐商邱城北營房之日軍二千餘常赴營房附近各村任意搶掠搗毀民物毒打農民等暴行飭速查明制止具報憑辦）

二二五、誠字第七九號（爲據報僞華北勞工協會送往日本之中國勞工三萬餘人其中除千餘人爲經罪犯外餘均爲八路軍戰俘究竟是否屬實仰查報）

二二六、誠字第八〇號（爲日本駐廣州總領事米垣及警署長小長谷亮昨二員因被控駐領館內私設監牢祕密屠殺我國軍民私賣軍品罪爲本部扣交第二軍法監部依法訊辦）

二二七、誠字第八一號（爲南京太平路第二五四號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開工製造乾電及技術人員眷屬八人本部以誠字第十九號訓令准暫照辦外應早日開工并着趙特派員志堯接收收復工）

二二八、誠字第八二號（日本使館內所屬全部電訊設備由調查統計局接收并冊報移交關於密碼技術人員依照本部規定之日籍員工征用通制第二條第四款由該局徵用）

二二九、誠字第八三號（規定各地日本官兵對我國家及軍隊之稱謂但對土匪應仍稱土匪）

二三〇、誠字第八四號（令查報各地之台民及日軍中之台人數目）

二三一、誠字第八五號（令飭河池敵酋迅將彭綏初之女淑純設法確實查明具報）

二三二、誠字第八六號（爲美軍在武漢掠奪日僑財產）通知美軍查明罰辦）

二三三、誠字第八七號（爲廣東區日軍不遵命令燒燬文件檔案飭據實呈報憑辦）

二三四、誠字第八八號（爲頒發中國戰區日軍官佐履歷表飭填報日軍官兵經歷以便遴選良材）

二三五、誠字第八九號（指示總連涉第三五九號呈悉該項收音機可作收音收報兩用既經收繳未便發還）

- 二二六、誠字第九十號（令總連絡部騰餘官兵及日第六軍軍部即日遷駐光華門外工兵學校）
- 二二七、誠字第九一號（爲據報有土匪以大批款項收買石家莊至娘子關北至望都之日軍械彈器材並有日軍將物資他運或破壞希速嚴禁並固守原防）
- 二二八、誠字第九二號（爲徵用前日本派遣軍所屬南京上海及華北特殊通信技術人員作研究工作飭向本部金科長戈報到）
- 二二九、誠字第九三號（爲駐許昌日第十二軍團之汽車隊及野戰車廠鄭毀支廠等單位應歸第五戰區劉峙長官接收）
- 二四〇、誠字第九四號（爲據報南陽日軍第一二九混團之宜撫班長板未現被匪誘降并利用作種種虛妄之宣傳飭查明制止並具報）
- 二四一、誠字第九五號（爲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等之設明書仍希向日本國內抄錄一份呈部）
- 二四二、誠字第九六號（爲請派MC運輸飛機一架遣送北野軍醫中將至東京一節已通知美空運隊飛機遣送前起飛地點時日另令飭知）
- 二四三、誠字第九七號（爲據顧長官電稱大通東流彭澤湖口各地區日軍防務改派挺二縱隊及六二師接替希飭知）
- 二四四、誠字第九八號（爲准軍令部改派三等軍需正審查凌育英及一等佐隊員張火蘭二人前往廣州接收）
- 二四五、誠字第九九號（爲催報其他未報各種資料）
- 二四六、誠字第一〇〇號（爲據第三戰區顧長官代電武寧橋日軍分隊長致匪信譯文一件到部特將原件令飭查報并以後必須負責防範）
- 二四七、誠字第一〇一號（爲架設新總連絡部通信設施所需通信器材准由該總部通信班內撥借共電式電話機等四十二項并將該班實存總數冊報）
- 二四八、誠字第一〇二號（爲修補把江門通信所窺房所需材料可用該所之積存材料）

二四九、誠字第一〇三號（爲由該總部通信班內借用濾波器二部及收音機音整流器一部准予照辦）

二五〇、誠字第一〇四號（爲一日使館原有有線電通訊設施存留不動已命糧食部知照二撥配一吉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并架設搖控線兩對至本部無線電總台）

二五一、誠字第一〇五號（爲奉委座令轉飭日方蒐集戰報）

二五二、誠字第一〇六號（爲准軍令部電日軍在華先後虜去五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男童數萬人飭調查交還并查明該男童究有若干現在何處一併查報）

二五三、誠字第一〇七號（爲據閩長官呈稱山西日木官兵被匪虜去或潛逃投入匪後又返還俘虜集中營勾結日本官兵投匪情事希飭澄田連絡官澈查嚴禁并將辦理情形逕報該地區受降最高主官）

二五四、誠字第一〇八號（指示一江岸附近能直接船運者准予現駐集中區集中待運其餘仍應逐次運滬轉運二第三師團離開鐵道在句容集中）

二五五、誠字第一〇九號（爲規定日本官兵及僑民准許攜帶物品辦法）

二五六、誠字第一一〇號（爲規定日本官兵及僑民准許攜帶物品辦法）

二五七、誠字第一一一號（爲准留用二三號無竈電機各一部九四式三號甲無線電機二部）

二五八、誠字第一一二號（爲增借長衡區無線通信機一節已飭王司令酌借）

二五五、誠字第一一三號（爲據報駐浙東慈溪日軍森田少佐率領機砲大隊數百人附大砲四門及步槍等由慈溪北門投入匪軍第三支隊飭查報）

二六〇、誠字第一一四號（爲派杉浦英吉中將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駐漯河連絡官其任務爲在鷹森孝中將離漯河期間負責接收並執行劉司令長官所頒佈之一切命令希飭知）

二六一、誠字第一一五號（爲日本在山西部隊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後方可撤退飭山西日本連絡官遵照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撤退并具報）

二六二、誠字第一一六號（爲飭詳報日本官兵及僑民中曾擔任礦產技工之人數及分佈狀況）

二六三、誠字第一一七號（爲請供用原總連絡部調查通信班房屋一節除留一幢供本部能架設一啓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使用外餘准該連絡部借用）

二六四、誠字第一一八號（爲韋源口水雷及蕪春水路之音響水雷與磁性水雷飭日海軍切實清掃并將處理速查報）

二六五、誠字第一一九號（指示一總連絡部除必要人員二百餘人外其餘人員限本月底止集中於光華門上兵學校二集中人員之行動及管理補給由74軍担任三集中人員之武器除私人軍刀暫不收繳並暫借用步槍40支子彈二千發外其餘武器統由本部陳參謀昭凱會同74軍負責繳械造冊具報四私人用具物品不繳收希遵辦具報）

二六六、誠字第一二〇號（爲奉委座代電以日駐海南島海軍司令伍賀啓次郎於九月六日七日頒發特字第七號第八號密令指示三項工作目標一挑撥中台中韓感情二將日僑財產及公家存儲物品儘速拍賣三以實際利益代價挑撥黨派感情并展開白人運動造成混亂形勢有違投降條款之規定速令查明嚴加制止具報）

二六七、誠字第一二一號（爲十一月十四日總連涉字第五二三號呈悉准予備查）

二六八、誠字第一二二號（令駐在湯山砲兵學校內之日軍應即遷出運送上海集中將校舍交由陸大宗處長明接收該項日軍之運送希與七四軍洽辦並擬具計劃呈核）

二六九、誠字第一二三號（爲正太鐵路石家莊至井陘段交通警備任務已由第三十四集團軍李文部担任所有山西滹內該鐵路線警備任務希飭澄田年將逕向閻長官請示）

二七〇、誠字第一二四號（爲據顧長官電稱蕪湖日軍補古川部已將砲多門及武器於三菹碼頭一帶投入江中并將軍馬多匹私售各反正僞軍希澈查嚴禁并具報）

二七一、誠字第一二五號（爲已電香港英軍司令將香港日僑集中情形抄發知照）

二七二、誠字第一二六號（指示一徐州日僑速赴連雲港集中二漢口及九江日傷病兵准運往上海收容三原駐砲校之步砲教育隊准開上海集中四北平日傷病兵及與編備無關之官兵每日准運三百名至塘沽）

二七三、誠字第一二七號（爲總連絡部移駐日前大使館後所遺中山北路原址通信設備器材希飭集中候交本部通信兵第六團接收使用）

二七四、誠字第一二八號（令駐揚泰之日軍第九〇旅團將防務交第二十五軍接收後開鎮江歸七四軍之五十七師繳械）

二七五、誠字第一二九號（指示日本鐵道業務人員應在總連絡部內辦公）

二七五、誠字第一三〇號（爲前調用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該隊器材着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收繳官兵入集中營飭遵辦）

二七七、誠字第一三一號（指示如隴海路交通無阻可將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至徐海地區除分令第一第五第十各戰區外仰知照）

二七八、誠字第一三二號（令轉飭一通信班及所屬電台之武器彈藥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集中準備本部通信部會同七四軍派員收繳二通信班人員准仍暫維現狀并遵照軍字第二十五命令第三項辦理）

二七九、誠字第一三三號（規定日本官兵不准乘坐人力車并通令各受降主官及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

二八〇、誠字第一三四號（爲請派JST船運送華南越北之日軍日僑回國正與美方商討中）

二八一、誠字第一三五號（爲請將棗莊日僑日軍撤至徐州一節俟查明後再決定辦理）

二八二、誠字第一三六號（規定日本官兵對我國官兵之禮節）

二八三、誠字第一三七號（爲呈繳同仁會組織要圖及同仁會機關配備要圖過於簡略應將各支部及其所屬各事業單位之詳細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於十日內列表呈報）

二八四、誠字第一三八號（爲准軍令部測量處萬處長報請擬徵用日本測量隊內技術長之一〇一人餘送日軍集中營并飭與七四軍接洽辦理除復准外仰即知照）

二八五、誠字第一三九號（令日鐵道第一大隊之武器除每中隊准暫留六枝每枝配彈三十發外餘着由七四軍收繳仰飭遵）

二八六、誠字第一四〇號

為請設法准予日僑乘美船JST式返國一節准美方通報稱已奉麥克阿瑟將軍核准凡在日軍徒手官兵乘滿JST式小艇時可准自塘沽或青島搭乘返日惟限於載運日海陸空軍徒手官兵及有反抗性擾亂性之日僑

二八七、誠字第一四一號（為駐商邱之騎四旅團改由第五戰區繳械）

二八八、誠字第一四二號

為中國部隊未到達山東鄒縣徐州間及臨棗支路前日軍第四十七師團部隊仍暫守原防不得移動

二八九、誠字第一四三號（為各地區繳械之日本官兵仍有携械投匪情事速飭嚴予制止）

二九〇、誠字第一四四號

為日本官兵復員時至連雲港准携帶自衛兵器惟須遵照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日兵繳械時每步兵中隊准暫借步槍十枝特種部隊每中隊准暫借步槍陸枝每枝配帶子彈五十發待集中海港或上船時悉數繳還

二九一、誠字第一四五號（指示第九〇師團繳械後應在鎮江集中待命）

二九二、誠字第一四六號

為據報一山東省匪徒預備大批慰勞品誘惑日軍投匪小部日軍有動搖意二日人小林清渡通簷在青島附近策動日軍并在煙台解放聯盟積極活動中仰即查明嚴予制止

二九三、誠字第一四七號

指示一軍鴿山本部通指部派員接收二警犬選送四頭（牝牝各二）搜索犬二頭（牝牝各一）警機（種犬）二頭（牝牝各一）共計八頭并飼養人一名外餘由南京區憲兵司令部派員接收

二九四、誠字第一四八號（為准予各連絡部派遺人員至各港口協助辦理歸國事宜）

二九五、誠字第一四九號

為據報揚州日軍與匪連絡密約一匪攻揚州日方守中立匪不繳日械二日方之電訊材料匪照價收買三日軍全部移駐城內至少數日軍至日軍重要物件移城外藏匿令查明制止

二九六、誠字第一五〇號

為增設無線電通信網及借用無線電機與通信消耗器材應就原借用數量內自行支配

二九七、誠字第一五一號（為據陳長官電稱台灣接收已將完畢成田一郎等四人不必來台）

二九八、誠字第一五二號
〔批示一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之通信設施及機構准就原已借用之通信器材繼續維持通信二另添船舶通信設施借用器材一節碍難照借〕

二九九、誠字第一五三號
〔為接報日本飛機六九八四降落永城被匪偽夏邑縣長彭龍橋掠去等情除仍飭設法營救并查報外仰即知照〕

三〇〇、誠字第一五四號
〔批示一該部連絡飛機為數有限無須專設對空無線電台二航空通信准與中國各地區空軍司令部保持連絡〕

三〇一、誠字第一五五號
〔為據東南亞盟軍總部派駐河內軍事代表團團長威爾遜中校來部聲稱中國在戰爭時間被日方所俘之軍民約六百人現尚在西貢請派員接收等情查該部前報中國國外各集中營均無中國戰俘之一節與事實不符希再詳查并速將上項人員擄獲及處理經過先行確查具報〕

三〇二、誠字第一五六號
〔指示膠濟線日軍應確保原防及沿線各據點以待本部所指定之部隊接守〕

三〇三、誠字第一五七號
〔為據七四軍報稱以日軍第九〇旅團係隸日軍第十三軍團駐地遙遠不便連絡准將該旅團改歸京滬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指揮俾便辦理繳械飭轉遵〕

三〇四、誠字第一五八號
〔為連雲港海運尚未開始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應暫緩向徐海地區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開始遣送後再調動〕

三〇五、誠字第一五九號
〔為請借用九九式飛一號無線電機一部已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核辦希逕洽〕

三〇六、誠字第一六〇號
〔為據報一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長渡邊二郎近在魯境積極活動向匪投降二在膠濟路坊子站北日軍營房附近宣傳并帶走日武裝兵三十餘名三山東境內匪軍中約有日軍下級幹部四百餘人除一部係被俘外餘係被煽動投匪希速查報〕

三〇七、誠字第一六一號
〔為本部通指部徵用日技術官兵其主副食費已由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撥給該總連絡部惟經通指部墊發之和泉一郎四人之主副食費撥還該部歸墊〕

三〇八、誠字第一六二號（批示緩修湯水鎮一帶之電燈及自來水）

三〇九、誠字第一六三號（為據報一兗州日軍與匪密定津浦路南段日匪兩軍互不作戰在十二月十日
前日方運橋赴煙匪停止交通破壞俟到烟後匪即破壞鐵路日軍不干涉二滕
縣臨城一帶日軍多數投匪希查明制止具報）

三一〇、誠字第一六四號（為外交部需用電話已由本部轉飭另案辦理該總連絡部新址通信設備仍由
該部暫繼續使用）

三一、誠字第一六五號（為據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電稱長衡日軍除傷病者已有一部運送武漢外餘
俟北調國軍運輸完了後再進）

三一二、誠字第一六六號（為據李副長官電稱內情如識字第一六三號示希具報并防範）

三一三、誠字第一六七號（為駐通州之日軍第九十旅團之一部已令營二十五軍第一四八師前往接防
并繳械）

三一四、誠字第一六八號（為據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電稱日軍在齊村官橋南沙河及滕縣臨城
一帶與匪勾結情形希查明確實制止）

三一五、誠字第一六九號（指示山西日軍俟繳械手續辦妥後方可撤退希遵本部誠字第一一五號令再
飭山西連絡部澄田徠四郎遵照點交）

三一六、政字第一號（為南京上海兩市內一切行政機構已分令南京馬市長上海錢市長分別接收希轉
飭遵照并遵照點交）

三一七、政字第二號（為派定接收京滬各區之郵電鐵路首都附近之公路及各該附屬設備器材資產文
卷圖籍之人員隄轉知并遵照點交）

三一八、政字第三號（為首都警察已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韓文煥接收飭轉知并遵照點交）

三一九、政字第四號（為江蘇省政府轄境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關特派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主持
接收）

三二〇、政字第五號（為派定丁貴堂等分別接收京滬財政金融各機構飭轉知並遵照點交）

三二一、政字第六號（爲派定沈仲毅等分別接收上海及沿揚子江蕪湖與其附近各內河各埠各航業機構及其所有各種輪船與碼頭倉庫等飭轉知并遵照點交）

三二二、政字第七號（爲派交通部特派員石志仁率同接收人員赴北平接收華北地區各鐵路電信郵政公路航政等交通事業及機構希轉飭遵照點交）

三二三、政字第八號（爲原有華中鐵道公司所屬各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附屬設備等一併歸陳特派員伯莊指揮接收并仍繼續維持行車業務各該鐵路之日籍業務人員悉歸其節制指揮）

三二四、政字第九號（爲派交通特派員夏光宇率領接收人員赴武漢指揮接收武漢區之鐵路航政公路郵電及郵政儲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設備并仍繼續維持業務 各該原管人員遵照）

三二五、政字第十號（爲上海區中央儲備銀行所屬印刷廠及日軍控制下之印刷造紙機構原料均與印行鈔券有關應一併予以接收除令李駿耀外希轉知分別飭辦交接）

三二六、政字第十一號（爲將頤中公司之詳細分佈地點與組織系統圖表以及該公司在緝收英美煙公司後對於原有財產有無重大增減及劃撥與他項企業公司之關係如何先行報知憑核）

三二七、政字第十二號（爲派程文勳接收淮南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在程文勳未到前先由張子敬代行接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三二八、政字第十三號（爲分別派定接收華中水電公司南京電水來水廠及其全部所屬資產與事業之人員并飭令點交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其指揮在接收人員未到前仍由原管人員負責維持不得中斷）

三二九、政字第十四號（爲平漢路漢口至黃河南岸粵漢路武昌至長沙各段軍務重要不得稍有停頓在接收人員未到前該兩路車機工之日籍人員應照舊負責維持交通）

三三〇、政字第十五號（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西河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漢口廣州青島北平天津台灣（含澎湖列島）所有該省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機構由各該省市主席市長及行政長官主持接收希飭各有關或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三三一、政字第十六號（爲派交通特派員杜鎮遠率領接收委員赴廣東區接收各鐵路電信郵政航業公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飭點交）

三三二、政字第十七號（爲特派員張茲闓接收華中振興公司楊公兆接收華北開發株式會社及其所屬各項機構事業資產等其所屬機構事業本部已有另令派定人員接收仍照原令辦理希飭點交）

三三三、政字第十八號（爲派金堯天接收連雲港存煤飭原管人點交）

三三四、政字第十九號（爲一杜鎮遠未到前由李耀祥代行主持接收二粵漢路派石峻吉趙礪民周家正前往接收希飭原管人點交）

三三五、政字第二十一號（爲頒佈一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二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川原則）

三三六、政字第二三號（爲煤運便利起見該路自臨城以南至浦口一段應先由陳特派員伯莊所派之接收委員陳序接收并飭華北鐵道公司所屬之北段及日軍所用車輛中迅撥二十列車連同機車於本（十）月十日前開至徐州交接委員陳序應用）

二三七、政字第二四號（爲派特派員李景路接收漢冶萍公司及其所屬廠礦全部資產事業飭鞏交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其指揮）

三三八、政字第二五號（爲派本部經理處長劉慶生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及中央銀行特派員收浦口停車場司令部內存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一百張十億元交中央銀行封存飭點交）

三三九、政字第二六號（爲津浦路南段之接收人員應遵照本部政字第二十三號訓令爲準）

三四〇、政字第二七號（爲已規定於各集中地設販賣部委託承辦毋庸另發購辦證）

三四一、政字第二八號（爲據報接收偽中央儲蓄券數目不符相差甚鉅未足之數飭查報憑核）

三四二、政字第二九號（爲規定郵件寄往日本辦法）

三四三、政字第三〇號（爲據安徽省李主席報派皖南行署主任張宗良等不往皖南沿江各縣辦理接收事宜）

三四四、政字第三一號（爲留存鄭州之偽中央銀行之偽券六十億元已電第一戰區派員接收逕交中央銀行封存飭點交）

三四五、政字第三二號（爲壽樂業經本部令派接收永禮化學工業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財產事業飭原管人員遵交以後凡未持有正式接收證件得予拒絕）

三四六、政字第三三號（爲派屠寶章徐季主持率員前往接收江蘇蕭縣百士大中煤礦公司徐州臨城間柳泉東賈汪華東煤礦公司及所屬全部資產希飭點交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三四七、政字第三四號（爲派華北區域工礦事業之接收人員）

三四八、政字第三五號（爲據特派員張茲闡呈請令派袁子英接收安徽省當塗縣馬鞍山等之礦產飭遵交在綏收人員未到前各該礦原管人員妥爲保管不得離去）

三四九、政字第三六號（爲濟南之現鈔缺乏准將鄭州及歸德之聯鈔運濟應用）

三五〇、政字第三七號（爲杭州廈門日集中營官兵留存日常採購副食及生活必需品之偽券暫應准不接收但須將現存數目查報該區受降主官）

三五〇、政字第三七號（爲京蘇抗段軍用載波波長途電話機線及南京至九江長途電話線裝有一二路載波機及三路旁路器均經先後飭令交通部電信交通接收委員安鍾瑞接收飭轉知）

三五二、政字第三九號（爲據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在中國之全部房屋土地契據現存東京希飭檢繳交交通部招商局點收）

三五三、政字第四〇號（爲接收廣州區連絡部金條等事已據第二方面軍呈報封存中央銀行并呈繳中央政府核辦至各地區日官兵日常必需之款項准通令各地區受降主官暫不接收但須將數量查報各受降主官查核）

三五四、衛字第一號（爲派本部衛生處長徐希麟接收日本第一五六兵站醫院希飭遵）

三五五、衛字第二號（指示日軍發現霍亂應通知日本醫療機關担任醫療并從速防止蔓延）

三五六、衛字第三號（爲擬定在華日軍徵用辦法分令各受降官按照實施）

三五七、衛字第四號（指示日軍發現霍亂應通知日本醫防機關）

三五八、衛字第五號（爲擬利用興亞興平二輪由武漢輸送病人二千名至上遼准照辦除電漢口方面受降主官知照并着迅予接收武漢大學內日兵站病院外飭知照）

三五九、衛字第六號（指示已接收之兵站病院仍准收容日僑患者除通知有關方面照辦外特覆）

第二節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收復地區日僑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

四、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譯

第三節 法令之宣佈

一、佈告地方維持治安

二、佈告廢止偽政府法令規章

三、佈告轄免偽政府捐稅

四、佈告處理偽鈔辦法

五、佈告不得擅自封佔漢奸及日僑產業

- 六、佈告在京各機關人員不合法處置宣告無效
- 七、佈告接收偽組織房屋器具及日偽盜走財物
- 八、佈告不得擅自接收日偽汽車或據爲己有者
- 九、佈告到京人員分別向各機關部隊分別報到
- 十、佈告僞主席官邸係屬公產應妥爲保管
- 十一、佈告日軍武器彈藥軍品物資按本部規定接收投降辦法收繳
- 十二、佈告在受降期破壞交通由軍警制止格殺無論
- 十三、佈告嚴禁冒充國軍官兵擅入日僞組織住宅勒索財物及搬運傢具
- 十四、佈告各機關人員不得強佔民房逆產或日僞住宅
- 十五、佈告嚴禁奸商高抬物價囤積居奇
- 十六、佈告查禁煙毒
- 十七、佈告查辦日本投降我先入城部隊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
- 十八、佈告取消各機關辦事處并告各級官員士兵長警不得佔住民房及招搖勒索嫖賭游宴

第四節 肅奸之進行

- 一、電令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監視僞方簡任以上官吏

二、電令^{南京}上海市政府市黨部首都警察廳查封汪逆精衛陳逆公博等房屋財產

三、電令各受降主官各戰區各省市監視重要漢奸

四、電令各省市軍政長官拘捕漢奸

五、電示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逮捕漢奸權限

六、電示新六軍憲兵南京區司令首都警察廳本部調查室規定拘捕漢奸及處理逆產辦法

七、電本部調查室李主任轉達各負責人拘捕漢奸清查逆產手續

第五節 敵僑及鮮台人之處理

一、電各省市軍政長官處置德僑辦法及其他國人有功日爲惡行爲者須受我國制裁

二、電各省市軍政長官德僑及德國派駐僞組織人員一律令入集中營

三、頒佈南京市德僑集中管理辦法

四、電各省市軍政長官監護德藉教士補充規定

第六節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1. 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

2.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

與僑民歸國計劃

3.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4.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會議記錄

二、集中管理

1.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
2. 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3.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4. 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一)(三)兩項辦法
5. 中國戰區韓籍官兵管訓計劃綱要
6.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
7.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8. 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
9. 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三、待遇

1. 日俘待遇

2. 日俘主食

3. 日俘副食

4. 日俘零費

5. 日僑待遇

6. 7. 日僑主副食

8. 日外人員之待遇與日俘僑同

9. 韓籍官兵及僑民待遇

四、補給

1. 日俘僑移動途中補給

五、徵用

1.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2.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3.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

4.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

六、攜帶物品

1. 行李規定

3. 日俘私人軍刀收繳

4. 留用車輛馬匹通信器材之收繳

5. 6. 日俘借用自衛槍彈及工作器具收繳

7. 日軍部隊關防收繳

8. 日俘回國准增帶水壺飯盒布袋及圖囊

9. 日傷病俘回國准酌發衛生材料

10. 各種證券之攜帶

11. 各種文件之攜帶

12. 日醫務人員准增帶十公斤醫書

13. 台灣地區日俘歸國准增帶物品

七、財產處理

1.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2. 收復區隱匿日俘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3.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4.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

5. 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

八、檢查

1. 港口檢查

2. 對日俘僑檢查規定三項

3. 內地與港口檢查規定與檢扣物品之處理

九、其他

1. 取締俘虜穿國軍制服

2. 日俘准帶帽花階級領章

3. 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僑郵件辦法

4. 調查日俘及僱員經歷

5. 日俘日僑對外通信辦法

6. 日俘日僑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

第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一、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於南京

(一) 日本駐華艦隊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香港除外)暨台灣澎湖列島日本艦隊之艦船兵器器材一切基地設備及基地守備隊陸戰隊暨一切其他附屬設備等茲派定中國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海軍中將會以鼎負責統一接收

(二) 各海岸及島 之基地仍由中國各受降主官派兵接替守備

上二項希轉飭福田良三海軍中將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爲我空運基地南苑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以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前均應由貴官責成各該地區內日軍担任機場警戒并保障其安全仰即轉知平津保區及青島濟南區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日本在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所設武器彈藥器材被服（糧秣不含）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工廠（含各工廠全部設備暨全部技工）應自九月十七日交由中國政府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中將接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第一戰區長官胡宗南報稱第十二軍團長鷹森孝表示未奉上峯命令不便洽降以致該區受降事項尚未進行等情希速轉知鷹森孝將軍即向該區派駐鄭州前進指揮所主任李崐崗洽降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於南京

着將南京地區內日本所有之軍用卡車（乘車及三輪卡另案辦理）與現有之機油汽油等統限於九月十五日
至十七日全部移交新編第六軍廖軍長耀湘接收并希轉知遵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查何思源爲中國政府簡派之山東省政府主席希轉飭細川司令解散山東僞省政府由何主席行使政權並
先交出步槍子彈一百萬發送何主席接收關於山東濟南青島及其他各要點日軍應守原防以待李延年所部到
達再行接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會以鼎中將接收京滬漢長江區域內之僞海軍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受降地區對日軍投降不舉行儀式除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北部外可由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指定之各受降主官以命令或訓令逕令各該地區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簽具受領證(二)關於日軍撤退及收繳武器步驟一、各地區接收部隊到達後日軍應先將防區交由各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並即向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指定之集結地區分別集中但在各防區內原有日軍被服武器燃料等倉庫不得移動應予封存並呈出表冊暫由各該區受降主官派員會同軍政部所派特派員接收保管二、日軍到達指定地點後由各受降主官指定倉庫飭令日軍將所有武器器材分別自行封存於指定之倉庫并由受降主官派員會同軍政部所派特派員接收保管三、繳械後日本徒手官兵由受降主官飭令分別集中於水陸交通要點待命開往沿海各港口以便遣送回國(開拔時間及集中海港地點另令規定)四、日軍繳械時可准每步兵中隊暫借步槍十支其他特種部隊准每中隊暫借步槍六支每步槍一支准配帶步彈五十發待集中海港後或上船時悉數繳還其餘所有武器器材均應一律收繳軍官及下士官之軍刀屬私人所購者另行

指示暫不收繳五、日本官兵回國確期因所需船舶數量過大暫難決定應作渡過冬季之準備准予留用冬季被服六、在日本官兵集中地區內之糧食倉庫准暫緩接收但須由各受降主官派員監視按國軍給養定量每人每日二十五市兩照實有人數查考登記繳械後日本官兵之給養即由各受降主官指定兵站予以補給副食與我方當地官兵同

以上各項除電各地受降主官遵照外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一、中國沿海各港口亟待開放所有揚子江由宜昌漢口至南京及長江下游(含溫州灣及舟山羣島)廈門海南島及台灣之基隆高雄等地日海軍所敷水雷及其他障礙物統限於本(九)月三十日以前清掃完畢

二、南京城區內外及江邊前日軍所埋地雷及其他危險物限本(九)月二十日前清掃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着調現駐南京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綫電中隊駐上海之第一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獨立有綫電中隊隨帶器材尅日集中南京聽候本部通訊指揮部直接指揮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 一、本總司令二十號備忘錄規定屬於第十一戰區受降日軍之(GR)現改歸第二戰區受降
- 二、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IA)應仍在指定地點集結不得他調

以上二項仰卽知照并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據報河南魯山日軍於撤退時將所住房屋盡行焚燬沿途并有虐待民衆情事又河南臨汝白沙等地日本官

兵亦有將所儲軍鹽軍糧與民衆傢具集火焚燒事殊違本總司令致貴官之第一號及第四號備忘錄之規定希速查明具報并轉知各地日本官兵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令

軍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查日軍在蚌埠所設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逕派員接收該隊現有人員及各種器材類別名稱數量仰即詳細列表呈報聽候接收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令

軍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茲派空軍中校張柏爵爲台灣南部第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空軍中校林文奎爲台灣北部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希即知照並轉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及當地空軍負責人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

據報日本共產黨領袖岡野靜一九四二年即潛入延安活動暗中連絡日本下級幹部企圖組織日本共產軍近復分派多人赴平津山東徐州海州等地煽動日本官兵携械投匪希嚴予防止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爲便於廣東方面接收日軍之投降茲改定如下（一）在惠州附近之日軍第一〇四師團由余長官接收（二）在廣州東郊之日軍第一二九師團由張司令官接收除分電余長官張司令官外特令知照并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准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所率之參謀十五員由中國海軍總司令部軍官林葆恪於九月十三日出發陪同視察大連旅順天津煙台青島漢口南京上海定海廈門香港九龍廣州廣州灣鬱林港海防河內西貢基隆打狗等地之日本海軍設施希即轉知上列各地日本海軍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着該長官先交出山砲野砲各一個營之全部火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編第六軍軍長廖耀湘接收希即

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二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分別核示於下

一、美飛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放水雷希仍遵本部九月二十七日軍字第三十三號命令從速清掃

二、掃海舟艇資材不足及颱風季節工作困難前限九月三十日止全部清掃爲不可能一節准備查希將必須延長時日具報努力清掃期早完成任務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一)第十戰區受降地點着改在蚌埠希飭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各地之投降事宜

(二)現駐 縣之日本第一獨立警備隊着改歸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接收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日軍前在平漢鐵路沿線俘獲之匪徒四千餘名原因禁於北平西 清園聞該批匪徒已於八月二十八日由日方悉數釋放等情查在押各犯一律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明處理不得擅自釋放仰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現駐 山開封地區之騎兵第四旅團着改編第十戰區李品仙派隊接收在李司令長官所指派之接收部隊未到達以前該騎兵旅團仍應守備原防除分令外希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一、駐南京日本第六軍通信隊所屬第三十五電信聯隊第一四一獨立無線電小隊及第十二電信聯隊之第三有綫電中隊由新編第六軍接收

二、駐南京日本第十三飛行師團所屬通信隊及各項通信設施由空軍第一路司令部派員接收

三、駐南京日本總軍通信班及其所屬挹江門通信所金陵台受信所雨花台第一送信所菊花台送信所丁家橋第二送信所及傅厚崗偵察電台等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并准酌留一部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維持與各方

通信不得終斷

四、調歸本部通信指揮部直接指揮之駐南京前日本第一二一獨立有綫電中隊准暫維現狀
五、除第一條外其餘各條所列電台及通信部隊所在地在未接收前着由新六軍派員保護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關於防空部門之接收茲規定如左

(一)屬於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等由中國航空委員會派員接收

(二)屬於部隊防空之武器器材等由中國各受降區主官接收

右二項除分電各戰區各方面軍及航委員會遵照外希即遵照並轉知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據報山東土匪時乘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將向濟南發動總攻擊濟南市入夜槍聲不斷人心恐慌等情希

速飭細川忠康將軍確保濟南治安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計達該項命令規定日軍繳械時每步兵及特種兵中隊准留步槍及步彈數係按日軍中隊編制定額數規定如各中隊之建制人數不足仍應由受降主官按日軍投降部隊實有人數酌予核減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報稱長衡地區日軍表示未奉上峯命令堅持不肯將輕武器繳收等情希速轉知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除照本部軍字第九號及軍字第二十八號命令所規定准留借之步槍外其餘全部武器均應完全繳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一)現駐鄭州之第十二軍團部(包括軍團部直屬部隊)着歸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接收

(二)希飭應森孝將軍指定在鄆城方面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該方面投降事項但中國第五戰區之命令仍下達于應森孝將軍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已批准美國第三登陸作戰軍團在青島秦皇島間沿海若干港口登陸佔領

各該港口及其附近機場并將進駐北寧鐵路必要地段之點綫暨其附近之主要飛機場進駐以上各地區之美軍可接受各該港口機場附近及北寧路必要地段日軍之投降凡美軍未要求日人投降之地區日軍仍應守備原防以待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所屬各軍之到達

二、除第一項所指美軍向日軍要求接收地區日軍應即確實交由美軍接守暨美軍要求日軍投降日軍應即向

美軍投降外日軍不得向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軍以外之任何部隊讓防與投降

三、第一項所指地區如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之軍隊先於美軍到達時日軍仍應向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之軍隊投降

四、凡已向美國登陸作戰部隊投降繳械之日本徒手官兵及各該地區之日本僑民等之集中管理與給養等由美軍担任

五、美軍登陸後其有關交通通訊及補給等要求事項應一律照辦

以上五項希即遵照并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第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起開始由漢口空運北平希轉知根本博將軍知照並對第九十二軍部隊到達及空運情形嚴守秘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美軍總部通知美飛機自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佈放水雷 480 具其中 413 具之有效時間爲三天至八十二天其餘 67 具係屬 MK-3 式其性能與時間均不明瞭等由希轉飭從速清掃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命令計達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對於美國第三登陸作戰軍團之任務經明確規定爲佔領並確保天津大沽口青島及芝罘等地區爲保證上述地區之安全該軍團得依情況佔領各該地區附近及中間各地區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查前調用之第八及第一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區受降長官授收現駐南京之一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仍暫維現狀歸本部通信指揮部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報稱奉會令接收日方以往氣象紀錄經與日方第四氣象聯隊聯隊長古林和一郎中佐數次交涉始終閃灼支吾并稱已在長江沉沒不欲交出希即轉飭該氣象聯隊迅即將全部紀錄交由張司令廷孟代表接收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關於各地區日本憲兵部隊及其機構設備檔案等已着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仰轉飭

各地日本憲兵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副主任范誦堯少將率職員士兵共約六十員名定於十月五日至八日逕飛台北希立即轉飭安藤利吉大將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駐福州憲兵第四團第五連連長何承先率該連官兵一百零六員名於十月八日由福州乘帆船赴台北希轉飭台灣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大將知照並予協助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情字第二十六號呈悉仰即將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適切調整務期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除令知第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外仰即遵辦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及三十四號命令計達頃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申謙電開「爲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起見認爲有必要時准再佔隣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等因除分令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案奉

委員長蔣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部隊修復等因希由貴官即向新鄉石家莊兩地各中一個鐵道聯隊并向該兩地積集材料迅即開始修築於十月底完成修築掩護部隊自石家莊向南由日軍派隊担任自新鄉向北由第一戰區部隊新編第八軍暨第四十軍擔任已令各戰區准許日軍鐵道部隊之調動及輸送材料并蒐集平漢隴海兩沿綫存儲之枕木關於本工程除由本部工兵指揮部派員前往監督外所有一切工程之處理指揮統由交通部俞部長飛鵬負責希速令駐鄭州之鐵道部長與現在鄭州之俞部長籌劃一切工程事宜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西徵乙京電稱奉航空委員會九月八日人償乙渝字第五六七零號週代電開查自抗戰以來我軍官士在前綫失蹤及被俘人員着迅向日方查明凡被俘尚未獲釋者速飭送至南京死亡者由日方提出證明并飭將死亡經過日期地點及埋葬地點標誌詳細具報茲隨電抄發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各一份着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附發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各一份奉此理合檢同名冊各二份電請鑒核予轉令日方遵辦等情希即遵照辦理具報附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一)由下關經中山路至中山門(二)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三)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裸綫及電桿茲核定除保留該總聯絡部所屬各送受信電台遙控綫外其餘各綫統交軍政部軍務通信司派員接收倘上項架空裸綫該部另有需要保留使用部份希速造冊繪圖呈核以憑核定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爲我空運基地南苑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以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前均應由貴官責成各該地區內日軍担任機場警戒并保障其安全仰即轉知平津保區及青島濟南區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二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分別核示於下

- 一、美飛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放水雷希仍遵本部九月二十七日軍字第三十三命令從速清掃
- 二、掃海舟艇資材不足及颶風季節工作困難前限九月三十日止全部清掃為不能一節准備查希將必須延長時日具報并努力清掃期早完成任務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報山東土匪時乘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將向濟南發動總攻擊濟南市入夜槍聲不斷人心恐慌等情希速飭細川忠康將軍確保濟南治安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第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起開始由漢口空運北平希轉知根本博將軍知照並對第九十二軍部隊到達及空運情形嚴守祕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僞經理總監部所存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廠庫糧秣庫與現存服料軍糧應卽一併交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趙志珪接收除令飭該特派員遵辦外希卽轉知遵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一、茲據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麥克魯將軍備忘錄稱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份傢具均被日軍移出請卽轉飭將美國產物卽遷回各該房屋以便按照駐美大使館傢具清單逐項點收等語

二、查本案前據貴官派員稱已在澈查遷回中迄今多日未據呈覆希於本(九)月十七日前將所有移出傢具全部遷回美大使館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已令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負責接收凡接收人員已經到達者着自即日起開始交接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警衛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警衛爾後依中國地面警衛部隊到達之先後受當地中國空軍地區司令之指示再依次交接該項地面警衛任務除分令張司令遵照外仰即轉飭遵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南京市民近來竟有買得日本武器彈藥物資者當係日本官兵所變賣此種行爲殊屬不合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買賣兩方均決依法嚴辦除佈告外希即轉知各地區連絡部任何地方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一、着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長江航運亟待開放業已迭令貴方施行掃雷在案茲爲求迅速清掃起見特由海軍總司令部派海軍軍官一員至漢口貴方海軍司令部協助指導希即轉飭知照并將掃實施情形隨時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一、日本在徐州所存汽油十萬加侖希即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并由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陳大慶協助之除分令趙特派員及陳總司令外希遵照上交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用物資手續如次：

- (一) 日本繳交時應備有清冊兩份以一份呈送中國接收長官作為照冊點收之用其另一份由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彙呈本部核對但每一清冊均須由日方投降部隊長於封面上寫明已繳中國某長官并簽字蓋章

- (二) 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并將原冊留下一律不另給收據

- (三) 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照冊點收後須在原封面註明照數收訖并簽字蓋章彙呈本部以憑核對

- (四) 海空軍之接收手續亦同此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關於京滬區軍車部份之接收事宜除以前已有命令者外茲規定如下

- 一、左列各項除房屋地皮連同傢具均由省(市)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手續外餘均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珪

中將接收

1. 偽組織各陸軍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除軍隊)之一切設備及財物
 2. 偽組織所屬各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財物
 3. 偽組織佔用及其自行添置之營產地皮
 4. 京滬區偽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與各銀行往來存款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中將接收
 5. 汽車輪胎與汽車零件交由趙特派員接收但車輛及燃料仍遵前令由新六軍接收
 6. 被服糧秣軍需廠庫衛生器材及藥品等交趙特派員接收
 7. 日方佔用之營房營具及其他一切軍需物資凡屬於軍事範圍者概交趙特派員接收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關於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茲規定自十月份起由各當地受降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所設立之機構機關負責按實有人數核發至上船歸國之日為止其待遇標準與各當地中國正規軍之待

遇同卽主食爲每人每日大米廿五市兩副食另發代金其金額與當地中國正規部隊同交由中國採購機關購辦連同主食及食鹽柴煤等一併發給除分令外希迅轉知各地連絡部將各地區日本官兵現有人數冊報當地之受降主官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着將京滬區兵器廠卽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戰時運輸局俞局長卽日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用船隻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部連絡洽收外卽希轉飭遵照繳交並具報爲要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一、查中興淮南兩煤礦現已派員前往接收並撥款維持

二、津浦路自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暨淮南煤礦田家巷碼頭至蚌埠鐵路所有路軌橋

樑電訊設備希即迅予修復使能暢通

三、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希轉飭安心工作右三項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貴部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乙件悉除電上海中國海軍總司令部會參謀長分別接收外希即轉飭全部繳
交會參謀長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查由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之淮南鐵道亟須修復希即轉飭就近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予以修復並維持該路線之暢通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六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查各地區交通通信亟待恢復除飭各受降地區司令官保護並鞏固各地區交通線及通信設施外希將各地區日本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並轉飭所屬工兵通信兵鐵道兵等擔任修復工作希遵照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六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十七號申請書一件悉所請由日方使用興亞丸等船六隻一節茲規定如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興亞丸興國丸興泰丸興平丸興隆丸密波丸六艘應先繳交中國戰時運輸局接收留各船隻全部輪機及駕駛人員以便於駕駛外均由中國戰時運輸局派員管理行駛

二、由中國戰時運輸局所接收之興亞丸等船六艘得暫借興亞丸興國丸興平丸三隻以專任由南京輸送日方僑民之老弱婦孺及傷病兵返回日本之用并以三次來回爲限三船并准予在上海魚市場碼頭先行設置航海設備

三、其餘興泰丸興隆丸密波丸三隻應於十月三日以前集中漢口以便送輸中國部隊至下游各地

四、關於各該船之分配與運輸計劃統由中國戰時運輸局詳細規定之

以上項除分電中國戰時運輸統制局派員接收并通知聯合國統帥部於航海時以保護外希即轉飭遵辦具

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着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軍煤八萬噸繳交通部陳特派員伯莊接收使用除分令陳特派員外希遵照具報

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一、九月十九日連絡字第四十二號報告悉對於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二、膠濟路交通中斷希即轉飭恢復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一、九月十八日連絡第四十號報告悉

二、所請示各項茲分覆如下

(甲)中興煤礦接收人員本部已以政字第二十號訓令派陳岳齡尅日往前

(乙)護礦兵力本部已另令調派

(丙)關於採煤所需資金資材以及炸藥之使用希派員與陳岳齡君洽辦

(丁)臨棗鐵路希迅予修復

以上各項希知照并轉飭遵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一號呈悉所請借用小汽車拾叁輛照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令

軍補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十五號申請書一件悉所請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松滬鐵道一節准予照辦

除電上海湯司令官知照外希將修復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着將日產及豐田陸軍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漢口杭州徐州各分廠即交由各受降區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除分令外希飭遵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於南京

查日本以前在各地區藏匿地下之械彈及各項軍品物資業經由中國發現者計南京地區有挹江門內西山地及和平門外黃家圩東北端山內所藏械彈及汽油潤滑油等除上項物資已飭分別發掘接收外希令各地連絡部長先將所有藏埋之軍火物資詳細明白冊報同時并派兵掘出呈繳各當地受降部隊長官轉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持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中國方面現時運輸頻繁燃煤甚缺所有前次核准載運日僑返回日本之興亞興國興平三輪應於由日本返航時裝運煤炭分運上海南京除通報盟方准予放行外希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據該部九月二十九日呈送濟南管區內鐵道狀況各節

(一)津浦鐵路自兩下店至南沙河段大部破壞目下已否修通

(二)其餘津浦路各段是否通車上兩項希確查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總連涉第七八號申請書均悉所請准各單位駐屯南京地區一節除必須暫時存留者外餘應依照附表規定

分別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荷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軍補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一二六號呈悉查所陳各節核均可行

(二)茲將本部另行規定事項列左

甲、日本在華鐵道部隊着概由本總司令部工兵指揮部統一指揮繼續擔任鐵道工程

乙、本總司令部工兵指揮部爲使指揮便利起見將於各日本鐵道部隊所在地派遣監督軍官傳達命令監

督執行並收集日本各鐵道部隊所提供鐵道工程上所要之情報及意見轉報於工兵指揮部

上二項除分令各有關受降主官及本部工兵指揮部戰時運輸管理局外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

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九二號報告悉據請由蕪湖以火車運送精米(300)噸赴濟南一節核尙可行撥運手續希洽軍政部
京滬區趙特派員辦理到達濟南後應即向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延年司令部報到除分電趙特派員李副長官及戰
運局希即遵照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二五號報告暨附件均悉日本官兵副食品種定量在不超過軍政部所規定之副食代金範圍內
准變通辦理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及軍政部各特派員知照外希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七〇號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先行遣送日本設營人員前往上陸地及携行附表所列物品一節照

准除分電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第六軍廖軍長准予通行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岡寧付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七日呈送南京地區日僑歸國者乘船計劃一件悉查屬可行除電飭上海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於上海出港以前按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派員會同日方施行檢查并不得攜帶中國錢幣並電漢口孫長官南京廖軍長知照放行外希知照並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令

軍補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九五號報告悉關於製造醬及醬油未便特定工廠專予製造但在所接收之味噌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七〇號暨附件悉日本官兵因公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總司令部印備臨時乘車證一種分飭各受降區主官核發希轉飭各地日本官兵遵照至部隊軍品運輸一節查無需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七號呈及附表均悉所請爲使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圓滿化一節茲分別核示如次

- 一、希將該機等型別號碼報由木部分別轉飭各空軍基地知照
- 二、准飭各空軍地區司令對於該連絡機等正規行動所需之補給整備予以協助
- 三、使用該機時應由日方先將任務及服務人數人名職別告知當地空軍地區司令核准後檢查放行
- 四、可按第三項辦理
- 五、該機如損壞或一時不能使用時可向當地中國空軍地區司令洽辦如情形特別應由該地區司令呈報奉准

後方借換

六、空軍通信連絡未便由中華航空公司担任以請中國空軍第一路司令部所屬各地區担任爲宜

上六項除分電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外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四六號呈悉所請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一節除電第十戰區李長官知照并分令戰時運輸管理局新六軍准予航運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四二號呈悉查所准予使用港灣設施以便運送華北之日僑一節已飭北平第十一戰區前進指

揮所呂主任文貞轉請塘沽美軍照辦希轉知逕洽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南京

據報平漢鐵路石家莊新鄉段破壞雖鉅但材料尙充足希即轉飭該兩地日方鐵道部隊速由該路南北兩端同時動工趕修限期完成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應用上項除分令該地區受降區主官協助督修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十月八日該部提請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之必要日方人員留用一節可照准除轉飭戰時運輸管理局照辦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九三號呈悉所請各項茲分別如次

(一)乘船地准在塘沽青島兩地

1. 在碼頭上之各機構(港灣總局等)及各項設施拖駁等之使用將由中國或美軍接管各該機構者負責
2. 所需燃料煤炭重油等准帶往航一次所需者爾後應儘可能由日本帶來

(二)集中上船及輸送間之警戒應由中國或美軍隊担任所有以前日方借用之武器應於上船前繳還

(三)准帶十天給養行李應於上船時由中國部隊施行檢查

(四)航海中之船舶無線電連絡及集中地之小運送力之使用可請當地中國軍或美軍協助辦理

上四項除通報美方並分令第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及第十一戰區孫長官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七四號呈悉查所報關於總連涉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請鑒核備案一節已飭北平

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呂主任文貞轉達塘沽美軍矣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由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核准日本運輸船三艘開塘沽載運日僑歸國一案頃准麥克魯將軍十月十一日第八十六號備忘錄節開茲將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列表如左

船名	到達期	起行期
江島丸	十月十日	十月十二日
永豐丸	十月二十日	十月廿二日
辰日丸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七日

每船回程時可容載日人五千名希貴部飭令有關當局如何將送回本國之日人準備就緒一俟各船到達即可登船等由除電飭第十一戰區孫長官將所有返國日僑應飭於限期前集結於上船地準備登船外希即轉飭遵

照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悉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徐總經理學禹即予借用希飭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并最大噸位等希速分別查明限於十月二十二

日前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五五第二〇三號呈悉所請關於興德興亞興平三船運送計劃各事項茲逐條分別核覆如左

(一)爲期船舶於外洋安全所請准熟手日本海軍下士以下數名乘船以便協力各船一節准照辦

(二)各輪船停泊期間內(於上海港及南京港)所請准借用港內舟艇一節已分令戰時運輸局後勤總司令部船舶管理處准予借用

(三)關於爲改裝舷明(耐波)所要門扉及爲標識改裝等所要資料並整備工作用器材消耗品等所請准予以協助已電交通部海軍總部核辦

(四)爲將上項工作能力付與上海魚類商場(第二船舶司令部)所請准將在鎮江野戰船舶廠第三分廠人員抽調該地一節准電戰運局照辦

(五)准予開航時供應往航用一次燃煤已令戰時運輸管理局照撥惟由日返華時應裝運煤炭返華交戰時運輸管理局

(六)所請准裝載並搬出船員及乘員人員所需糧食給水(本船注罐水及乘員飲料水)已電上海湯司令官准予照辦

(七)爲對匪警戒請配備各船由中國軍官指揮之機槍各二挺一節已飭海軍總司令部派兵護送勿庸另行配備機槍

以上各條除分令有關單位外希遵照分別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頒發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一份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頒發

第一條 爲使日本徒手官兵於待船歸國期間修復各受降區被破壞之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工程依據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第六條之規定暫行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受降區對於轄區內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之修復工程其屬於地方或特別市者應由各受降區主管轉知地方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工程處擬定修復計劃請求受降指揮官撥用日本徒手官兵并指導工程之實施工程處人員以省建設廳或市工務局爲主體惟屬於中央政府之修復工程由中央主管部分區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三條 一切修復工程所需材料經費屬省市者由省市籌撥屬於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籌撥

第四條 凡軍事機關辦理之修復工程由各受降主管逕行命令日本徒手官兵担任其所需材料經費歸軍事機

關籌撥

第五條 指揮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時應區分其技能使担任適當之工程并應依工程之性質及大小區分編隊俾使監督管理

第六條 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間其待遇除照規定由各受降區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過去日本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但其工作勤勞著有成績者每月給予獎金一次個人特著成績者另給個人獎金其金額由各地區自行酌定上項經費由第三第四條所述主管機關籌撥

第七條 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間各受降區主官除應保護其安全外各工程處賦與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不得使用過度之勞役但其有意怠惰工作或違反命令者得按情節之輕重由各受降區指揮官依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處理之

第八條 日本各級將校校技術人員得由各受降區依需要編入工程隊受中國工程處之指揮担任工程計劃及工程指導并負責傳達命令及監督日本徒手士兵工作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九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二八〇號呈所請補給設營材料及設營時不再他移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酌予補給

材料并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查津浦鐵路臨棗支路應儘先修復除飭本部工兵指揮部會同該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并電飭三八A即派兵担任沿線警戒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二一二號呈悉據本部軍法監部金執行監本(十)月十三日報稱查日方總連絡部刑務所全係日籍人犯等情除飭不予接收將來送日本官兵回日本時可一併送返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本部已飭戰時運輸局派船赴連雲港將該處存煤八萬噸運滬應用希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三六號呈悉所請追加設營人員及攜帶物品照准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并飭軍政部
趙特派員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希逕洽領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五號呈悉所請准許廣東日僑搭乘預定之信僱丸返國一節已轉飭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知照并通知英方准予放行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軍上將何應欽

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八八號呈悉該項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先行就近派員接收并派兵隨船保護送運日僑赴台爾後由台押運煤炭來滬將船隻一併交由戰時運輸局接收並已另行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〇九號呈悉附表所請除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轉飭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時運輸局南京辦事處核辦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據報日方尙存有下列各地汽油未繳一、滁縣三〇、〇〇〇妍二、固鎮三〇、〇〇〇妍三、蘇州七五、〇〇〇妍四、無錫一〇〇、〇〇〇妍除飭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趙特派員志堯派遺員兵前往提出運京外希即派員會同前往逕將上列各地汽油如數繳交並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二一號呈悉已飭戰時運輸局將各地存煤分別派員前往接收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三一八號呈爲第十三飛行師團移駐龍潭地區請借自衛兵器等情查該師團請借自衛兵器一案

已經本部核借并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張司令撥借在案至請增借按一中隊携帶步槍六十支一節應毋庸議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二七九號呈悉請修復淞滬鐵道一節已電飭陳主任委員伯莊協助督修轉飭洽辦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部第二三五號呈悉所請准許南京—北京—漢口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旅行一節准照發往返乘車船證各二

張嗣後該部由南京出發人員希逕向七四軍請領除分令該軍辦理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三三二號呈悉據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核尙可行已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二九五號呈悉已飭上海招商局徐總經理將在滬之興亞丸與平丸兩輪卽交該部運送日僑返國興國丸俟由漢口開京後借用並已另令戰時運輸局派員管理行駛希逕派員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〇三號呈悉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九九號呈悉該批船隻應即交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京連涉第一六號呈悉二一六號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時運輸局即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該

廠上兩項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〇號第一八四號呈悉(一)在臺灣修竣後之商輪四隻已飭戰時運輸局派員前往台灣接收

(二)山澤丸(一〇〇〇噸)既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二〇〇〇噸)替用但應先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

由戰時運輸局接收除分令該局外希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三號第三六〇號兩呈均悉仍希將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四十五號訓令要

求事項確實查明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四五號呈悉祈請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一節准照

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時運輸局及交通部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西皓辰仇電稱查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向我行文仍沿用日本國度量衡如(間)(町)或(貫)(瓦)之類非獨影響劃一抑且折算費時擬請鈞部岡村大將飭屬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當否迅予示遵等情希轉飭所屬以後行文改用萬國公制度量衡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六六號呈悉(一)日本官兵眷屬准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物或代金(二)眷屬補給視作官兵之一部份處理未便照准其補給仍應遵照本部誠字第三號命令之規定與日僑眷屬集中由省市政府負責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准予發給除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外希逕洽領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於南京

總運涉第一四七號呈悉所請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一節照准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廖軍長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並飭戰運局派員押運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據總運涉三七七號呈請准搬運第六方面軍必需軍裝品一案業經核定准運各品數量如附表希即逕洽趙特派員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核定日本原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需品數量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數量
大衣	打	一〇	面刺力達(藥膏)	個	三、一〇〇
防水斗蓬	個	二、〇〇〇	雜記簿	冊	二〇〇、〇〇〇
帶襪	雙	二、〇〇〇	縫衣針	包	四〇、〇〇〇
皮裏脚	雙	一、〇〇〇			
軍用汗衫	件	一、二〇〇			
準軍用汗衫	件	二五〇			
安全剃刀	雙	九〇〇			
安全剃刀刀片		四九七、〇〇〇			

一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六八號呈悉據請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趙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日本官兵如仍需

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管呈請核發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七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在安徽省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運京及請求各節茲分別核復如左

(一)擬將安徽省大通池州東流各地區現已購進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充在南京地區日軍部隊用一節查日軍官兵均已入集中營一切補給燃料均係由我國軍政部特派員會同當地主官會同負責採購補給是項木柴應飭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趙特派員接收以便統籌分配補給各集中營

(二)請借用盛榮丸第二高濱山丸第十三舞子丸三輪運輸一節該三輪應飭繳交戰時運輸管理局俞兼局長先行接收再行借用

(三)上三輪向東流往航時擬將在南京第百卅一師團兵員約三〇〇及其所帶行李一併載運安慶歸建一節准照辦

上三項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四號呈悉所請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時運輸局撥船備運希逕

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三六九號呈請准控制附表被服于原十三軍以備補充第六方面軍等情附表一份據此茲核定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准所請品種數量由趙特派員暫予控置于上海俟原第六方面軍到達上海後按其實際需要核補除令趙特派員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三六四號呈請准發日用品一案茲核定如下(一)京滬區准飭軍政部趙特派員按所呈附表數量在接收之貨物廠存品內儘量發給使用(二)其他各地區准由本部分電各受降區主官知照但仍由各地連絡部長逕行請求核准希轉飭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八三號呈悉查所准許使用浦口日軍第卅四師團現有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一節暫准使用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南京

飛行第十三師團前經本部核借每中隊自衛槍三枝茲再准每中隊補借步槍三枝除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

撥借外希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三二號呈悉所請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留存南京之人員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隣廡一節照准已另電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七號呈悉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飭由戰時運輸局會同海軍總司令部繼續辦理矣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六一號呈悉所請先遣設營人員一百一十一名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一節照准經飭戰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除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中校王昌銳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令官第七十四軍施軍長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四號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總連涉第四七七號呈悉茲附發監運通行證一紙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四二六號呈及請求各點均悉第四次以工作地點不能固定在集中地區內所請不准但事實上不至遠離集中地第五六兩項由各受降主官權宜辦理餘均如所請辦理并已轉飭各受降區主官及省市府知照仰

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四七一號呈暨附件均悉(一)據請規定日僑婦孺給養標準以限於物資及實施困難未便照准(二)擬請准許借貸因事實上罣礙太多未便照准(三)日用品希飭由各地連絡部長逕向當地省市政府請求以上各項希一併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軍補字第七六號訓令計達據戰運局南京辦事處張處長成佳京辦字第五三九七號代電稱遵已電知招商局撥船備運并撥重油二十噸洽領應用謹電呈復敬祈鑒核轉飭逕洽等情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四六二號呈以日本官兵及日僑由所在地區向另一地區移動途中給養請轉飭補給及由河南向徐州集中之日僑七一〇〇人請准集中海州等情除末節應逕向李長官請求外關於前節移動途中之補給經核定辦法于下一、日軍由受降主官飭由兵辦理日僑由省市市政府辦理二、沿途經過地區物產豐富時由所經兵站或省市縣政府啣接補給若經過地區物產不豐或無兵站設備者由出發地按行程預發若干日份携行三、前次不論預發與否均由出發地之受降主官或省市市政府發給證明詳載人數每日必需定量及已發(或未發)若干日份等交日軍或日僑之率領人收執沿途繳驗請求補給四、途中曾經補給日軍之兵站或補給日僑之省市政府應在前項證明上註明補給數量及補給日期并簽名蓋章五、前項證明應包括前項要求事項製成四聯單式發給日軍或日僑一聯外以一聯存查一聯報軍政部(日軍)或糧食部(日僑)其餘一聯報本部備查六、日軍日僑到達最後出海港口時應將所受證明繳交當地負補給責任之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市政府轉報本部彙轉銷賬若日軍日僑未自動呈繳時負責補給之機關應負責追繳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外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五〇八號呈請轉飭六戰區准日本原第十一軍借用越冬臥具等情核尙可行除已電六戰區孫長官查核實際需要情形借給外仰卽轉飭逕洽具領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九四號呈悉查南京日僑集中營一切補給燃料係由市政府統籌供應所請准予搬運之木柴希

交山市政府接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五三〇號呈請將前奉准控制於上海以備補給原第二方面軍之被服運送漢口等情查所需確實

數量應由當地受降主官查報後乃便核發轉運除已電飭六戰區孫長官查報憑核外希即轉知該地聯絡部長冊報孫長官核轉本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三三號呈悉所請准予使用船舶運送武漢九江區病人四千名至上海一節已飭戰時運輸局俟武漢方面軍運完畢後備船運送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着即將南京日方第四氣象聯隊第二大隊交由空軍第一地區接收交接後再酌予撥借器材工作除分令空

軍第一路張司令官轉飭遵照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零六號呈悉茲經訂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辦法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領發該項辦法一份即希遵照辦理為要(附辦法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五八八號呈悉據請由上海貨物廠運送餘存砂糖紙烟發給漢口九江日本官兵一案以限於運輸工
具不敷使用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七二號呈悉已電青島運輸司令部廖司令准該項人員搭便船前往連雲港並另電第十戰區李長官麥克魯將軍轉知青島美軍查照放行希轉飭洽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五六〇號呈悉關於湯水鎮砲兵教育隊向上海集中一案其運輸部份已飭南京戰時運輸管理局京滬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派船接運在案至到達後之給養及宿營問題已令湯司令官辦理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於南京

茲修正本部軍補字四七號命令所頒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第六條條文於後日本徒手官兵之主副食除按規定由受降區籌備外凡已集中而被派遣服役者應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在請派之即與日俘管理處所合定補給辦法明白規定兵主副食由管理處(所)繼續領發抑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領發但未經

集中卽行征月之日本官兵應由征用部隊或征用機關直接負責領發直至在服役完了送入集中營之日止上項主副食得發交服役之日本官兵自炊服役之日本官兵其待遇除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過去日本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以下照原條文不改)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各省市政府外希卽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戊梗代電報稱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許銅陵縣駐城日軍警戒區內突發現彈藥爆炸聲據報係日軍彈藥庫被焚歷時二十分鐘焚燬彈藥數目不詳等情希速將被焚詳情及被焚彈藥數目詳查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〇九號呈悉所請准許使用大雅丸運送復員軍民返日一節查遣送日本軍民返國事業經上海

中美聯席會議決定由美國海軍統籌辦理在案該大雅丸應於修復後繳由台灣陳長官接收除分電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六七二呈悉據請准予日僑借用炊具至遷移時爲止一事已轉飭趙特派員核辦希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於南京

據美軍駐華總司令部轉英國軍事代表團方面接得香港受降主官哈考脫海軍少將報稱日軍現正自廣州運傷兵至香港全部傷兵約三千八百人哈考脫少將當即停止日方輸送因此舉足延遲香港港口之恢復及撤運工作之準備擬請中美當局協助制止此項輸送等情希貴官即轉知停止上項傷兵之輸送並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各地區日本飛機仍有不遵規定擅自移動者希即轉知各地日本航空人員不得擅自起飛即經核准担任連絡之五架飛機如使用亦須事先呈報否則如與我方空軍及盟機發生誤會應由該總連絡部長官負責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本總司令爲便於保護與管理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起見特規定有關事項如下

一、日本官佐士兵之眷屬應與日僑之眷屬及僑民集中於指定地區其集中地區在南京由新編第六軍軍長廖耀湘中將指定其他各受降地區則由各受降官指定之

二、日本營妓與歌女等須集中於另一指定地區

三、所有日本駐華官佐士兵及僑民所僱用之中國人民或苦力應即解僱

四、中國戰區內所有日本官兵除担任警戒或勤務公差者外茲規定每日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八時以後爲留

營時間在此時間以內不得外出日僑每日留居所時間與日本官兵同南京地區自九月十七日起實行

五、盟國俘虜之全部名冊希速檢呈一份

六、日本方面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採用密碼并應立即將所有密碼本送呈本總司令部如有使用密碼之必要時應由本部代譯凡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發出與收入之一切電文應於九月十七日起將原文副本送本部備查

七、日本所有文件檔案務須封存妥爲保管不得稍有損壞其須先行交出者隨時規定之

八、日本所有官兵之軍紀教練(制式教練)體操教練與戰鬥教練等應即一律停止

九、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返國日期因需要船隻過多難予確定各集中地准由日人構築房舍并須預爲準備冬

季被服

以上九項仰卽知照并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奉委員長蔣八月五日令「元番電開「據報（一）南昌日本官兵在北撤途中姦淫婦女殘殺小孩（二）日本官兵近將岳陽城陵倉庫及軍用品焚燬（三）長沙湘潭株州衡陽等地日本官兵將笨重物資焚燬（四）衡陽機場日本官兵埋設地雷（五）滬日本下級軍官不願將軍械交給中國每日用小輪裝運軍械及汽油至吳淞口外橫沙一帶海面將船沉滅將軍械十一卡車送給新四軍（六）上海蘇州日本下級軍官多左傾每以三五人或一二百人携械投入新四軍（七）雷灣日本官兵近將武器賣與民衆并有一部份投入海中等情希嚴飭日方制止」等因希卽轉飭嚴厲制止并查報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茲規定日本官兵卽行遵辦事項如左

一、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凡中國或聯合國家之財產被日本官兵侵佔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者如該項財產尙在應卽交出並附報告說明此項財產曾售與或租與何人如該項財產不能立卽交出者須詳查有無損壞是否運至日本如現在在日本者須將其目前狀況位置及所有者等詳細說明並迅速運回原處此項財產包括各種古物及藝術品等

二、日本官兵所有或正在使用中之建築物內一切傢俱器材機件及文件檔案等應立卽禁止移出或毀壞

三、日本官兵及日僑民現有之銀行商店工廠等無論其爲個人或團體所有其現有財產應卽造冊並附說明此項財產之數目及所在地

以上三項希卽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十號報告悉批復如左

一、日本官佐士兵之眷屬與日本僑民准分別集中居住

二、營妓與歌女之大部既稱於二年以前指導廢止可毋庸議
三、因交接關係暫留用之中國人應速結束解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五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號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該部連絡第二十一號報告所請准予使用運輸連絡飛機一節已經核定准予留用五架除再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知照外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號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奉委員長蔣三十四申文(四)侍秦電開越北日本官兵正破壞售賣或以他法脫手糧秣器材裝備等因希即轉知越北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土橋勇逸將現有糧秣武器繳交第一方面軍不得有破壞情事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號報告悉第九十旅團在我軍未到達前仍應確保原防除分令外希即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報匪軍近有利用會受赤化訓練之日本俘虜潛回南京煽動日本官兵携械投匪查六合縣卸甲甸硫酸廠聞有日本工人數十名於九月七日深夜潛赴匪區開會翌(八)日晚匪突派夫千餘名將該廠內重要文件運走并盛傳該地日本官兵有投匪之企圖希嚴予制止查明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日本第十三軍團長松井太久郎將軍在滬與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辦理上海方面日軍投降事宜未到達杭州以前關於杭州方面日軍投降事宜爲迅速起見應由第一百十三師團長野地嘉平將軍負責代表辦理除令知第三戰區顧長官外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十六號呈悉茲隨令頒發「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營制辦法」一份仰即遵照（附辦法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日本在南京有逃亡及有少數携械逃亡者希貴官注意防止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五號爲呈請釋放掃海艦艇之報告悉除由本部通知美方將扣留之艦艇釋放並繼續航行原任務外爾後貴官在執行本總司令之命令時如需派出艦艇應將艦艇種類數量人員器材以及航行路線時間先報本部以便通知各方以免發生誤會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查日本憲兵組織內之一四二〇特種別働隊應即集中南京由貴官負責監視并造冊呈報本部處理又日本在中國之整個諜報組織亦應由貴官負責澈底解散爾後如有上項組織份子活動情事發生貴官應負其責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九月十七日總連涉第三十六號報告悉所請准許派遣人員前往東京携取地圖一節無此必要已電東京麥克阿瑟總部轉知檢送矣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據密報匪軍之偽江寧縣政府日本連絡員黑川及已投匪之馬鞍山日人依賴近常潛入首都煽動日人投匪有無其事希查明具報並飭屬防範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一、連絡第四十五號報告悉所有日本大使館領館全部房屋傢具文件檔案等應聽候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保管中央路第二四八號該大館宿舍人員可移住總連絡部內

二、關於日本大使館於九月十三日被珠江路警察署所扣留之物品本部已令飭首都警察廳查明發還希派員具領另候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三、鼓樓日本領事館內尙設有 I E W 無線電機一部希即轉飭該館呈繳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
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九〇號呈悉

二、松下電業公司南京電池工廠准暫行開工仍由原主辦人西村利男負責并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監督迅速製造乾電池以供軍用

三、西村利男等及眷屬大小八口准暫緩入集中營俟乾電池製完後再行遣送回國

四、武漢區准運鹽化亞摩尼亞一、五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十九號呈悉略號書暫准使用何種略號書應即具報并分令所屬分別繳呈各地區受降主官備查亂數表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希即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凡日本陸海空軍繳械後其徒手官兵應統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收容集中統一管理以便辦理給養保護諸事宜希轉知各地區各連絡部長及日本在華海空軍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四日總連涉第八十五號呈悉所請調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被俘之日本軍人軍屬等一節

已轉重慶軍政部辦理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連絡第四九號報告悉第一一〇師團准集結鄭州投降繳械除另電第一戰區胡長官外仰轉飭鷹森孝遵

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案查過去作戰期內日本前中國派遣軍會先後在我國設有諜報機關電信偵察機構電達測向台各級司令部密碼班茲爲便利接收起見希尅日呈繳左列表冊

- 一、在華諜報網佈置圖及其主持人員姓名冊諜報電台主持人員名冊及諜報通信器材清冊
- 二、電信偵察組織機構清冊包括偵收電台密碼研譯之器材文卷及技術人員名冊

三、測向電台佈置圖雷達佈置圖並包括器材文件及技術人員名冊

四、前中國派遣軍司令部及各方面軍各師團所屬密碼班主持人員姓名冊密碼與文卷清冊
除上項清冊外並希指派各該組織負責人分別與本總司令部金科長戈先行洽談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查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尙未到達土匪乘機蜂起勢益猖獗着該兩省境內日軍暫緩集中仍應保持以前態勢負責鞏固要點要線恢復鐵道交通并維持地方秩序俟各該區內指定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防逐次繳械關於美軍登陸地區仍照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命令辦理希轉知平津地區及青島濟南地區兩善後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報六合縣南鄉硫酸亞廠內日本官兵與土匪勾結供給軍需品及軍用化學品又九月十四日後續有日本官兵兩萬餘人到達硫酸亞廠葛塘集水家灣一帶有姦掠燒殺諸暴行等情着即嚴令制止並將部隊番號及部隊長姓名查報憑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十四號報告悉關於接收漢口海軍一節希仍遵照本部軍字第二號命令所有漢口日本海軍艦隊機關及倉庫等應候中國海軍總司令部會參謀長以鼎派員到漢接收希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一日總連涉第六十五號呈悉所請該部傳令往返南京上海間並擬具傳令證樣式自九月二十二日起使用各節准備案但應將該項傳令證派員攜呈本部加關防後編列號數及規定有效日期後再行使用除分

電湯司令官廖軍長外並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六日連絡第四十八號呈悉日方騎兵第四旅團仍應遵照本部軍字第二十四號命令向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投降除分令第一戰區胡長官宗南外特令遵照希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九號報告悉關於第一四二〇部隊既據稱擔任冀東治安警備暫准不調南京集中但該部全體官兵姓名及該部組織內容應速詳報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一)平郊豐台玉田薊縣平谷三河香河武清永清房山沼平昌平各縣境連日爲匪所陷卽有進攻通州企圖(二)北平西山匪兩萬餘人潛伏南郊小紅門已於十七日爲其佔領卽有攻城企圖(三)在平日本官兵近將舉行降服遺憾運動自稱將實行破壞(四)在北平市內日方官兵已有將城內守兵退出之密令等情希卽轉飭根本博將軍嚴密注意并對北平之治安及華北各要地與重要城鎮及交通線等在孫長官連仲之部隊未到達及正式接收以前務須確保并維護地方秩序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十九號報告及附調查表均悉所請將在台灣攔淺與損傷之鳥羽丸大亞丸山澤丸帝風丸四艘商輪借用當地設備及器材加以修理應用一節准予照辦但該四輪修竣後由中國戰時運輸統制局派員接收後始可借用希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本(九)月十七日晚八時四十分新六軍十四師搜索連上士班長方阜雲中士韋樹英等兩名各帶手榴彈一枚未佩槍彈於惠民橋遇神色慌張之日兵四人因恐有異當即追蹤至惠民橋北七十七號妓院因語言隔閡與該日兵等發生衝突日兵開槍射擊上士班長方阜雲當場中彈斃命該日兵等即向與中門方向逃逸後經該連連長李承露會同警察局長徐禮彬追捕未獲據妓女端吳氏供稱「兇犯確係日兵着日軍服並操日語等」翌(十八)日下午方阜雲屍體即由日方憲兵隊中尉隊長(姓名不詳)負責埋葬且有一少校隊長前來道歉等情經查屬實仰於令到後一日內將兇犯解送本部依法懲處并嚴整所部在規定留營時間不准出營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據報駐安徽和縣境內日軍邇來仍有洗劫人民財物姦淫婦女等暴行仰即制止並查明其主管姓名具報憑

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連絡第四十一號報告悉查駐滁縣之日本第一獨立警備隊本部已以軍字第二十二號命令改編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接收并經分令李長官湯司令官在案希仍遵前令辦理至第三十四師團則仍應歸第三方面軍接收除再電飭第三方面軍及第十戰區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九八號呈悉已飭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照派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查南京市博物館應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即日接收除分令馬市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美國掃雷艇正在中國沿海進行掃雷工作該項工作乃歸美國第七艦隊指揮爲使日本掃雷艦艇便於參加該項工作俾可達成有效合作希飭日方所派掃雷工作之艦艇向美海軍第七艦隊報告并受其指導担任沿海之掃雷工作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申宥鄭揮笙電稱本受降區日本投降代表鷹森孝將軍以新汴鄭三字不足代表本受降區範圍且鷹森孝將軍尙須代表許鄆地區日本官兵向第五戰區投降爲名實相符計擬請准予改用河南地

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名義等情查所請尙屬可行除復准備查外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現駐廈門日本海軍之投降應歸中國海軍司令劉德浦接受但該地防務則由第三戰區派隊接守希轉飭遵

照並將該方面日軍部隊番號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申梗收一電稱「據松井久太郎中將報稱本部所屬混成一九旅團之一部并攜帶白米約二千袋被服約一千九百捆彈藥約二五〇〇捆兵器約五〇捆器材約五〇〇捆由寧波坐海船來滬該部原定開赴杭州向第三戰區投降茲擬改向上海貴部投降其中三七〇名已於冬日到滬暫宿虹江碼頭倉庫內篠日突由美方令其解除武裝并禁止移動軍需品但按規定該部武裝解除應請貴部頒布命令以便實施等情除准

該部所請并與美方商洽外擬懇鈞裁備查」等情除復准并分電第三戰區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連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一、連絡第五十九號報告悉

二、連絡官池田武司所租高樓門峨嵋路五號住宅准繼續租用至本年十二月期滿爲止

三、除令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查照外特令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聯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連絡第五四號報告悉第四〇師團蕪湖附近防務本部已令第三戰區速派第六十二師接替該師團將防務

移交第六十二師接替後應由第三方面軍之新編第六軍廖耀湘中將指定地點集中繳械除分令第三戰區及第

三方面軍遵照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案奉

委員長蔣九月三十日電開據第二戰區閻長官九月二十四日電稱據俘獲共黨份子供述彼等近來工作着重爭取日本戰士加入共黨以作攻擊國軍之前鋒其方法即造謠謂日本人現在各地仍有殘害我人民情事並廣為傳播以激起對日本須施以報復彼等即可利用機會從中爭取查此次共黨進攻我軍即有日本士兵約百餘名參加尤其砲兵司機盡係日本兵等情希即警告日方防止并飭屬注意等因仰即講求有效對策確實防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蚌埠十川次郎中將之徐海地區連絡部名義着改爲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希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一三二號呈請轉咨「赫各特」維持香港與廣州無綫電連絡一節查香港日軍繳械後其電台當已不存在未便轉請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二日連絡第四十六號第四項呈悉所請對於該部職員暨服務公共企業人員並從事藥療教育文化等事業者發給規定時間外之公差外出證或通行許可證以及汽車使用許可證各節茲核示如下（一）對於該總連絡部職員因公外出由該部製定外出證本部加蓋關防後使用（二）汽車通行證及傳令通行證已予發給（三）關於日僑之臨時醫藥救護等通行證由日僑集中營管理所辦理（四）征用之日籍員工未入集中營管理所者可逕向其徵用機關洽請發給身份證除分令有關機關知照外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前據稱衡陽日第六十八師團無糧請予補給經飭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照辦頃據該司令官九月廿四日電報稱在衡陽日方六十八師團官兵給養早經墊款並飭七十四軍施軍長及第四區兵站衡陽指揮所負責予以補給等情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關於日方廣州香港間無綫電通信連絡准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轉拍除飭張司令官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日方測量物資除京滬區業經派人接收外茲尚有軍令部第四廳測量監主任董誠一等正技正黎煒鑾派赴平津測量監參議郭鐵孫二等正技正張鎮藩派赴武漢一等正隊長黃維怒派赴廣州台灣負責接收各地日方測量物資希即轉知平津武漢廣州台灣各該地區連絡部長知照爲要

右令

國中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十月四日總連涉第一七三號呈悉所請借用火葬場并火葬燃料與車輛各節照准除分令南京市政府知照外仰逕洽借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據報(一)在上海之日本黑龍會份子所組織之雪恥團又名敢死隊首領爲兒玉所部有數十人武器俱全專

以搶劫敲詐爲務該隊與倍要爾路九二七號上海精密機械工藝社韓人有密切關係(二)在上海之日本海軍特務機關負責人岩田行蹤詭密仍繼續活動等情查日本在我國之整個諜報組織本部經以誠字第十五號訓令責令澈底解散應切實遵照辦理速將是項人員一律令其迅入所在集中營將來輸送回國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據報在山西之日本退役軍人曾有向該方面受降長官提出志願參加我方軍隊服役情形應仰速飭制止關於日僑技術人員本部業經訂有征用通則可按該項通則辦理仰即遵辦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一五〇號呈請日僑回國船隻所用無線電台呼號爲XSV週率四四〇KC及五〇〇KC准予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十月五日總連涉第一七一號呈悉平津保地區連絡部所請利用回國便船遞送郵件姑予照准但須先經該方面受降主管派員檢查方准遞送除分電孫長官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五九號呈復悉頃據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西魚邦指筌電稱查日本第十二軍團直屬部隊及第十獨立警備隊集中鄭州全部官兵已一萬六千餘名若一一〇師團再向鄭州集中食糧燃料房舍均無法籌措當依據鈞部致岡村寧次大將第二十號備忘錄附表附記欄第二項之規定改向洛陽集中刻已集中完畢着手辦理繳械中等情查所請屬實際復准備查并飭迅將被服速運洛陽準備過冬外希轉知應森孝將軍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連絡第六三號報告悉查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附表早規定一百三十一師團歸第十戰區李長官受降在案至於大通池州東流彭澤湖口各地防務已令第三戰區派隊接守俟該部隊到達接防後所有該師團部隊即可集中安慶繳械希飭屬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於南京

准美軍總部本月五日備忘錄稱「頃接美國遠東航空隊關於九月感儉兩日發現飛機之報告如下甲在台灣高雄機場發現雙引擎厘色飛機七架乙發現有旭徽之飛機兩架在台北(TAIHOKU譯音)上獻飛翔丙在台灣北部上空又發現有日本及德國標記之飛機三四十架丁在台 附近某機場發現有日本及德國標記之飛機三四十架敬懇轉飭何總司令應飭岡村寧次即令所部對交付日軍之受降令完全遵守無論任何日機倘未獲得盟國之准許不得起飛」等由除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南京

查中國被俘官兵被拘禁於日本及中國境內者外其拘禁於南澳洲及其他地域者爲數尙多希將各地中國戰俘集中營所在地及每集中營所收戰俘人數等項詳細造冊從速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本部爲蒐集有關軍事各種資料特隨令附後蒐集項目一份希遵照儘速報部各三份又關於海空軍者希先準備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軍事資料蒐集項目一份)

軍事資料蒐集項目

甲、編制裝備

- 1 大本營及中樞軍事機構之組織
- 2 各級野戰司令部之組織
- 3 步兵師團營連排班編制及裝備
- 4 步兵獨立旅團編制及裝備
- 5 騎兵旅團(聯隊)以下編制及裝備
- 6 野山砲兵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7 野戰重砲兵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8 迫擊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9 速射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0 機關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1 高射砲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2 日方現有各種火砲口徑性能及諸元
- 13 日現有各種砲彈種類性能及製造廠
- 14 各級砲兵指揮機構之編成
- 15 沿海要塞位置及編制裝備
- 16 鐵道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17 鐵道工務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18 鐵道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19 鐵道橋樑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20 鐵道工作隊之編制及裝備
- 21 獨立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2 獨立工兵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23 軍直屬工兵隊之編制及裝備
- 24 師團屬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5 混成旅團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6 獨立警備作業隊之編制及裝備

- 27 船舶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8 工兵教育隊之編制及裝備
- 29 測量隊之編制及裝備
- 30 特種建築勤務隊之編制及裝備
- 31 輕重制式架橋縱列編制及裝備
- 32 各種工兵器材廠之組織
- 33 通信部隊(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34 汽車部隊(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35 傘兵師團(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36 化學部隊(含防毒)編制及裝備
- 37 憲兵部隊編制及裝備
- 38 各種兵個人裝備
- 39 在華特務機關組織系統及主要人員姓名經歷及活動情形
- 40 在華之軍法機構之編制及其體系

乙、教育訓練

- 1 戰爭時期之訓練綱領
- 2 戰爭時間士兵學校各專門學校之教育概況
- 3 在華特務機關之訓練情形
- 4 各種工兵部隊一般教育計劃案
- 5 各種工兵部隊特業教育計劃案
- 6 各種工兵部隊軍士教育計劃案
- 7 通信兵訓練計劃
- 8 砲兵學校教育計劃
- 9 砲兵學校沿革史
- 10 各種砲兵部隊年度教育計劃
- 11 砲兵部隊一般教育計劃
- 12 砲兵部隊短期(戰時)訓練教育計劃
- 13 砲兵部隊軍官教育計劃
- 14 砲兵部隊軍士教育計劃
- 15 砲兵各種技工訓練辦法

16 步砲協同訓練教育計劃

17 戰地教育

丙、後方勤務

1 戰前對後勤設施之準備與計劃

2 歷次重要會戰關於後勤設施與部運輸計劃及其得失

3 兵站輜重與隊屬輜重之編成與勤務之劃分

4 軍用汽車一般管制之法規

5 輜重部隊(人力、汽車、獸力)之裝備

6 各種彈藥基數(携行、補給)給養兵額重量數量之規定

7 兵站衛生與野戰衛生機關之設施與其勤務之劃分

8 駕駛兵及通信兵訓練計劃

9 後方勤務組織系統與組織大綱

10 戰時軍用汽車及物資之徵用法規

11 戰時糧秣之徵用法規

12 各級司令部後勤業務之劃分及組織

13 各種後勤法規(重點倉庫管理武器彈藥汽車材料通信材料之管理)

14 各戰區通信網之設施計劃

15 陸軍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實施綱要

16 各軍事衛生機關編制及任務

17 在華作戰官兵受傷及患病總人數(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其中須包括1傷愈及病愈出院人數2殘

廢人數3死亡人數4現在住院及未愈人數)

18 在華各重要戰役中受傷人數表

19 在華作戰官兵戰傷種類及戰傷部位統計表

20 在華作戰官兵患病種類統計表

21 在華作戰官兵死亡病因統計表

22 處理傷病及健愈官兵各項規程

丁、通信

1 全般作戰中之通信計劃

2 在華軍全般通信作戰計劃及通信部署

3 南洋作戰通信計劃及實施概況

4 通信兵訓練計劃

5 關於密碼編纂推譯及投降前各種密碼

6 日通信兵教材及通信典範令

7 通信部隊戰計詳報

戊、計劃命令詳報

1 對華作戰戰爭指導最高原則

2 太平洋作戰戰爭指導最高原則

3 在華作戰全般作戰計劃動員計劃集中計劃

4 在華作戰各地區軍以上之作戰計劃

5 重要會戰後人馬整補一般計劃

6 中國派遣軍及所屬各部隊迄聯隊止自作戰開始迄投降止各時期情報蒐集計劃

7 在華作戰各戰場要點所構築陣地計劃(附工事圖表)

8 在華作戰各重要會戰砲兵戰計計劃

9 在華作戰師以上之作戰命令

10 動員命令

11 師以上各次會戰之戰計要報與詳報及作戰經過要圖

12 師以上各次會戰之機密日記陣中日記以及其他有關作戰之記載

13 在華作戰各重要會戰砲兵部隊戰計詳報

己、典範教材法令規章

1 各兵種採用之典範令教材

2 現行之各種軍事法規

3 七七以後在華日軍法機關裁制以華人爲被告之軍法案件統計

4 日本現行之人事法規及人事承辦機構之概要

5 日本現行之撫卹法規及實施概況

6 日本現行之「軍旗」「印信」「禮節」「內務」「服制」「交際」等一切有關法令規章及著述

7 日本作戰以來歷屆兵役法(包括陸海空軍)

8 及齡壯丁之召集與退役程序

9 台灣及東北藉壯丁之徵召及編組法

10 有關情報之參考書籍

庚、國防作戰計劃與動員

1 日本國防作戰計劃

2 日本南進北進各期戰爭指導與作戰指導

3 總動員法

4 徵兵制度與徵兵法

5 工業、交通、經濟、宣傳、外交各項動員之實施辦法

辛、其他

1 戰前指揮系統

2 作戰中各時期戰計序列之變更

3 軍師管區之劃分

4 擄掠軍火武器器材及有關資料之統計

5 盟我俘擄之統計

6 關於台灣方面之兵要地誌海港設施交通狀況運輸工具

7 軍馬補充情形

8 中國派遣軍及所屬各部隊迄聯隊止情報計劃及實施概況(包括訓練實施及成績)

9 戰區收復及養護道路與運輸管理之機構組織

10 制式軍用橋樑之種類及載重表

11 戰區內修復及養護鐵道與運輸行車管理之機構組織

12 戰區內管理水運之機構組織

13 軍用機場之標準

14 空運之機構組織

二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連絡第七七號呈悉所請自十月八日起在下關日僑集中營事務所發行日文晚報「集報」一種照准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四八號報告悉蕪湖係第三戰區轄境該地防務已由該戰區改以第五二師張迺鑫部前往接守

日軍第四〇師團俟交防後應照第二十號備忘錄規定即開南京附近江甯鎮至采石鎮地區集中歸新六軍繳械

除分令外希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六號報告悉經詢據美方復稱所佈水雷均過有效期間磁性水雷亦已用消磁方法使其失效應無危險但數量不詳等情希知照并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西文乙京第六六五號代電附空軍監察總隊前情報總台歷年被俘及失蹤人員表一份呈請轉令日方查報希即查明具報爲要(附件如文)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七號呈悉本部已令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即派隊前往接收滁縣至浦鎮及長江北岸日本第三十四師團之守備地區希轉知該師團應俟第十戰區部隊確實接替後再向浦口浦鎮集中歸第三方面軍之新編第六軍繳械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二二號報告悉經電湯司令長官核議茲據西伯惟凱電復稱「查上海房屋以各大建築物由美方使用各大工廠亦不能停工現在已劃定之滬北集中營僅能容五萬人均擬採分區集中辦法一日八十九混成旅及六十一師團與其駐滬之海空軍集中上海二六十二混成旅仍在松江以西集中但須離開鐵道線三六十九師團集中羅店劉行四六十師團集中福山五常鎮地區日第三師團集中江陰六南京附近之日軍分集句容宜興以上各區集中後擬展至十一月初天氣轉涼再運上海集中可否乞示」等情除復准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頃據空軍第一路張司令西文乙戰京代電稱「查關於空軍所接收日軍各種程式之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即美所稱之RADAR)等其說明書及圖解均付厥如當係有意燒燬或藏匿不繳爲求對於各項機件之檢查修理及使用便利起見請飭日方將該項說明書及圖解繳出爲禱」等情仰卽轉令繳出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情第三十五號報告悉查津浦南段鐵道爲匪破壞希卽派鐵道部隊前往修復具報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一、新編第六軍卽將開上海所有京鎮一帶防務着交由第七十四軍接替關於京畿一帶受降未了任務着自本年十一月五日改由第七十四軍繼續辦理

二、第二五軍黃伯韜部可於十一月開到南通接守江北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該旅團應於交防後集中南通向該第二五軍投降繳械上兩項希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二四一號呈悉准予備案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據新六軍廖軍長報稱本軍第十四師第四十團第二營機二連駐地前面之平房（交輜學校內）原屬日軍無線電台全部無線電機毫無存留當經四處找尋旋在駐地前方約二百公尺之水塘邊發現汽車及人員踐踏之痕跡塘內隱約似有零星之電機零件經下塘撈取獲得一部零星之無線電機其重大者無法撈起惟均被步槍射擊或用刀斧破壞顯係日軍有意毀損此種違犯投降規定之行動應由日軍負責除轉知日軍連絡部查明外謹電呈

鑒核等情希將該電台破壞情形查報并將該台主管人員負責解部究辦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報民熙輪於申寢經田家鎮上無漕口有日艦三艘正在掃雷南岸一雷爆炸經停車詢問據稱石灰窟武穴一段雖雷已掃清江底仍須注意等語希飭日艦確切清掃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十月一日總連涉第一四四號暨十月十四日第二八五號呈均悉所請前台灣總督府官吏成田一郎等五員飛返台灣一節茲據陳行政長官電稱亟須回台辦理交代者計有總務長官成田一郎秘書齋藤茂專屬七浦司似爲渡三銀司文教局長西村德一等四員等情除電告東京麥克阿瑟將軍外希即轉知上開四員速行飛返台灣爲

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四七號文悉所請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報日本派遣軍砲兵教育隊及步兵教育隊共四百二十三人由濟南抵徐州現無法開往南京等情查該項教育隊之武器等本部已准由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在徐州就近接收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本部誠字第五十七號訓令計達頃據第三戰區顧長官西篠戰一電稱第四十四軍到達後即着接替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等情希即轉飭該地區日軍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空軍第一路司令部轉呈十月十四日總連涉字第二九〇號公文悉關於日本台灣間連絡飛行仰仍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二號訓令頒發之「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第六項規定於每次飛行前三日將任務機種搭乘者姓名年齡資歷暨預定航路出發時間到達地點等告知中國空軍台灣地區司令部轉報奉准後方可起飛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據報駐商邱城北營房之日軍二千餘常赴營房附近各村任意姦淫搶掠搗毀民物毒打農民等情希速查明

制止具報憑辦並希轉知各地日本官兵爾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致干究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據報本年四月間僞華北勞工協會送往日本之中國勞工三萬餘人中除千餘人爲經罪犯外餘均爲八路軍戰俘究竟是否屬實仰即確實查明其來源及數字速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十月一日總連涉第一四三號呈悉所請查明駐廣東總領事米垣被監禁一節收張司令官電稱「查日本駐廣州總領事米垣及警署長小長谷亮作二員因被控駐領館內私設監牢祕密屠殺我國軍民私賣軍品罪爲本部扣交第二軍法監部依法訊辦」等情除飭將訊辦情形報部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一、案查前據該部總連涉字第九〇號呈略稱：請由本部暫行接收南京市太平路第二五四號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迅速開工製造乾電池及該廠技術人員與眷屬八人請准暫緩入集中營一案經本部以誠字第十九號訓令准暫照辦外查該電池廠亟應早日開工製造以供軍用茲着軍政部趙特派員志珪派員接收廣續復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日本大使館所屬全部電訊設備應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接收除其中一砵大機已先由本總部接收所有使館內及二條巷十八號之一陰陽營六三號上海路八五號各處電台及附屬設備希即遵照列冊移交又大使館密碼技術人員依照本總部所規定之日籍員工徵用通則第二條第四款由該局暫予徵用併仰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五日於南京

據第五戰區劉司令長官申梗電報稱各地日本官兵現仍稱我國爲支那稱我國軍爲重慶軍稱土匪爲八路軍或新四軍殊爲不當並建議各地日本官兵今後對我國家及軍隊之稱謂數項經核尙屬可行茲規定各地日本官兵今後對我國家應稱中華民國簡稱中國不得再稱支那對我國家軍隊應稱中華民國國軍簡稱中國國軍對土匪應仍稱土匪以上希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本部爲令台灣陳行政長官準備收容安置各地回台灣民希速調查各地台僑及在日軍中之台人數目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列表報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後勤部第十八後方醫院醫務長彭紱初呈稱「竊小女淑純年二十歲尙未于歸前供職廣西郵政管理局於桂林疏散後調河池郵局工作去歲河池失守即音訊杳然頃接廣西郵政管理局駐筑辦事處主任區仲華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告『弟小女青蛾（亦係郵務佐與淑純同局工作）於本月七日自宜山抵筑關於彼等去冬在河池附近保平圩遇敵情形據稱當日彼與淑純等已逃上後山被敵人發現縱跡上山搜查小女於事前改扮村婦裝束塗污面孔雖被俘擄幸未被敵人注意故能於三數日內乘看守人不覺逃出淑純未及改扮被俘後各自離散不復見面故不識其行蹤等語查郵局在保平圩被俘人員中尙有女郵佐陳朝豪一名最近被敵帶至全縣後釋出何以尊女尙無消息此點不無可疑云云』等由查敵人如侵略中俘擄非戰鬥員已屬國際公法所不許而於投降後復不將其毅然釋出更非人道所不容此種罪惡邇後在國際法庭與我國政府固有相當制裁無庸嘖贅惟際茲勝利已經獲得整個國家急圖復員之秋而民族細胞之骨肉團聚實屬倫常中之迫切要求素仰鈞座愛護袍澤不遺餘力爲特具報前來懇予督飭在華日軍指揮官轉飭當時攻佔河池敵酋迅將小女釋回俾全倫常實爲德便」等情仰設法確實查明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十月二十二日總連涉第三四九號呈悉關於美軍在武漢掠奪日僑財物懇予取締各情經令第六戰區孫長官查明去後茲據報稱漢口美軍強奪日僑財物情形前會時有發生所奪多爲手槍照相機軍旗等間亦有取去日僑私人用具者均經本部於據報後隨時通知美軍制止並由美軍查明罰辦等情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酉申電稱「查本受降區內日軍所有文件檔案前經本部先後令飭繳交現據廣東地區日軍官兵善後連絡部長田中久一報稱以該項有關作戰之文件檔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者已遵照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命令均燒却等語謹電呈察懇卽核示」等情查所有交件檔案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業經本部以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在案茲據前情仰卽據實呈報以憑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茲爲調查日軍官兵經歷以便遴選良材起見用特頒發中國戰區日軍官佐經歷表格式一份希即印發南京地區尙未入集中營之軍民確實填報以資考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三五九號呈悉

二、查該項收音機可作收音收報兩用既經收繳未便發還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查光華門外工兵學校校址建築完整可容納三千人使用着該總連絡部賸餘官兵及日第六軍軍部即日遷

駐該校除令原駐該處之部隊遷讓外希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奸匪以大批款項收買石家莊西至娘子關北至望都之日軍械彈器材並有日軍將物資他運或從事破壞等情事希速嚴禁并飭該地日軍固守原防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茲本部擬徵用前日本派遣軍所屬南京上海及華北特殊通信技術人員作研究工作希即轉飭各該人員向本部金料長戈報到服務除飭金料長前來洽辦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二二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查現駐許昌日第十二軍團直屬部隊之汽車第二十三第二十五聯隊之各一個中隊汽車二十六聯隊之三個中隊及野戰車廠鄧州支廠許昌派出所等單位應歸第五戰區劉峙長官接收除令劉長官接派隊接收并電胡宗南長官知照外希轉知應森孝將軍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據報在南陽日軍第三九師團之宣撫班長板木現被姦「匪」誘降並利用其向日軍作虛妄之宣傳謂會受特殊優待且稱凡日軍未受降者准照原薪加給三倍並保其生命安全設法護送回國如願在華服務者准其携眷或代娶華婦如有技術者更從優任用等情仰即查明切實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三三九號覆呈悉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等之說明書及圖解仍希向日本國內抄錄一份呈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於南京

十月十七日總連涉第三〇〇號呈悉所請派遣M.C.運輸機一架遣送北野軍醫中將至東京一節已轉請美方由美國空運隊飛機遣送前往應俟美方將該飛機起飛地點時日通知到部後另令飭知至應呈 我國空軍之航空教育參考書籍亦經通知美方矣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酉世 一電稱：大通東流彭澤湖口各地區日軍防務改派挺二縱隊及第六二師所派

之部隊接替等情希轉飭該地日軍遵照并於交防後速開安慶集中繳械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查接收日軍測量物資人員職務姓名業經本部誠字第五十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軍令部對廣州方面接收事宜改派三等正審查凌育英及一等佐隊員張火蘭二員前往辦理仍以一等正隊長黃維恕專赴台灣接收仰即轉飭連絡部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五四號呈件均悉其他未報各種資料仍仰遵照前令儘速蒐集呈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查日本官兵不得與匪軍接觸受其煽動迭經本部以軍字第十七號誠字第十號第十七號訓令飭嚴密防範在案茲據第三戰區顧長官西寢代電轉據鎮海縣政府截獲武寧橋日軍分隊長致匪軍信件譯文一件到部特將原件隨令抄發仰即查明具報并以後必須負責防範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太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約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四一號呈悉所請架設新總連絡部通信設施所需通信器材由該總部通信班內撥給共電式電話機等四十二項准予照辦并將該通信班實存總數列冊報部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本總連涉第四四二號呈暨附表均悉修補挹江門通信所營房所需材料可利用該所之積存材料修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五六號呈悉所請由該總部通信班內借用電信用瀘波器二部及收音機音整流器一部准予

照辦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字第四四〇號呈悉

二、日大使館原有有綫電通訊設施存留不動已令糧食部知照

三、一吉羅無綫電機設施轉移他處一節應由該總連絡部事前撥配壹基羅瓦特無綫電機壹部并架設搖控綫

兩對至國府路本部無綫電總台俟通信連絡完成後再由該部派人將該館內之無綫電機拆移傳厚崗通信

調查班舊址內備用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歲

二五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奉

委員長蔣十月三十一日電略開茲爲檢討作戰之得失以爲彙編戰史之資料希飭日軍總連絡官岡村審次將七七以還迄其投降爲止所有日軍之全部戰報限期彙繳藉資參考等因所有貴部呈報東京統帥部之戰報希迅電東京搜集運來南京呈繳本部其餘各方面軍呈報貴部之戰報亦希迅予搜集彙呈并將預定呈繳日期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歲

二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案准軍令部十月二十九日電開迭據報載日軍在中國境內先後虜去五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童男約數萬人

應調查交還等由該項童男究有若干現在何處希一併確實查明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據第二戰區閻長官呈稱：「山西日本官兵被土匪擄去或潛逃投入匪者近來返還俘虜集中營一再勾結日本官兵投匪者時有所聞」等情希速轉知澄田連絡部長澈查嚴禁并將辦理情形逕報告該地區受降最高主官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於南京

據航空委員會主任戌支生電稱：查日軍在漢口密埋油料隱藏不交經本部搬運發現計篠日運回七五三桶世日運回七二桶未經發現者尚不知多少懇轉知岡村寧次大將速飭在漢口所部將密存油料迅即交出勿再隱埋等情希即轉知武漢連絡部遵辦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九二號報告悉、茲核如下：(一)江岸附近能直接船運者准予現駐集中區集中待遇、其餘仍應逐次運滬轉運(二)第三師團應離開鐵道在句容集中(三)第三項照准、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六八號呈悉查日本官兵及僑民歸國准許攜帶物品業經本部規定通飭各戰區方面軍遵辦在案茲隨文頒發該項規定一份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五七號呈悉准留用二三號無綫機各壹部九四式三號甲無綫機貳部除分電外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五五號呈請增借長衡區無綫通訊機一節已飭王司令官視需要情形酌借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總陸軍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十一月六日電稱九月中旬有駐浙東慈溪日軍森田少佐率領機砲大隊數百人附大砲

四門及步槍等由慈溪北門外投入匪軍第三支隊等情仰卽查明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第五戰區劉司令長官成支瑾克電稱查日軍鷹森孝中將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因須兼負第一第五兩戰區連絡任務未克經常留駐漯河爲求傳達及執行命令並辦理日軍一切善後事宜迅速完善計擬請指定日軍第一一五師團長杉浦英吉中將爲駐漯河連絡負責人並請核給名義等情除覆准予派杉浦英吉中將爲駐漯河連絡負責人其名義着定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駐漯河連絡官其任務爲在鷹森孝中將離漯河期間負責接受並執行劉司令長官所頒佈之一切命令外希卽轉知并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據第二戰區閻長官報稱山西方面迄今尙有一部日軍未繳械完畢現日本華北方面軍請求岡村密次大將將山西日本官兵提前自十一月中旬起先行向平津撤退準備回國擬請令岡村大將對日本在山西部隊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方可撤退等情除復閻長官准照所請辦理外希轉知山西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 田徠四郎中將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撤退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日本官兵及僑民中曾担任礦產技工者(包括煤礦及其他礦產)爲數不尠茲因統計是項技工人數希將現在中國戰區內所礦有工人數及分佈狀況迅速詳查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總連涉第四九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使用原總連絡部調查通信班房屋一節除留乙幢供本部架設一啓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使用外餘准該連絡部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據海軍總司令部陳總司令梅世電稱「美運油船在韋源口附近觸雷實因長江美機所擲之磁雷雖失時效但有仍能爆炸」等由希轉知日海軍切實清掃以策航道安全又查該總連絡部總連涉第三八八號報告第二項所稱蘄春水路除常航路外尚有會由美機投下之音響水雷及磁氣水雷刻正處理中一節希將處理情形速查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南京

(一)該總連絡部除必要人員約二百餘員名其餘人員限本月底止應集中於光華門外工兵學校(二)該集中人員之行動及集中後管理補給由第七十四軍擔任(三)所有集中人員之武器除私人軍刀暫不收繳並准予借用步槍四十支子彈二千發外其餘武器統由本部陳參謀昭凱會同第七十四軍負責繳械造冊具報(四)私人用具物品不繳收以上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奉

委員長蔣戍支代電開「據報日駐海南島海軍司令伍賀啓次郎曾於九月六日七日頒發特字第七號第八號密令指示日軍工作目標如次(一)挑撥中台中韓感情(二)將日僑財產及公家存儲物品儘速拍賣(三)以實際利益爲代價挑撥黨派感情并展開反白人運動造成混亂形勢等情查與投降條款大相逕違希轉令岡村查明辦理」等因仰卽查明嚴加制止并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二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四日總連涉第五二三號呈悉准予備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南京

查湯山砲兵學校原址已劃歸陸軍大學使用現駐校內日軍應即遷讓可運送上海集中將校舍交由陸大宗處長明接收至該項日軍之輸送希逕與第七十四軍施軍長洽商辦理並擬具輸送計劃呈核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二號呈件悉查正太鐵路石家莊至井陘段交通警備任務已由第三十四集團軍李文部擔任所有山西境內該鐵路線警備任務希轉知澄田中將逕向閻錫山長官請示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成佳軍情電稱蕪湖日軍補古川部已將砲多門及較優武器於三渣碼頭一帶投入江中并將軍馬多匹私售各反正僞軍等情希即澈查嚴禁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呈請轉電香港英軍司令請其查示現在集中香港之日僑情形經轉電香港英軍司令哈科特少將去後茲據本月十五日復電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本月十六日口頭聯絡報告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徐州日僑七千名准赴連雲港集中(二)漢口日僑傷病兵二千名及九江日傷病兵二千名准運往上海收容(三)原駐砲兵學校之步砲教育隊三千餘人准開上海集中(四)北平日傷病兵及與警備無關之官兵擬每日運三百名至塘沽一節准電孫長官核辦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該總連絡部移駐日前大使館新址後所遺中山北路原址通信設備器材希飭屬集中候交本部通信兵第六團接收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查揚泰之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已令第二十五軍前往接守該旅團俟確實交防後應改開鎮江歸第七十四軍之第五十七師繳械除分令外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一月十五日總連涉第五三四及五三五號呈悉所請鐵道業務籌劃人員使用傅厚岡第三七號及第三九

號房屋一節查該項鐵路人員應在總連絡部內辦公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查前調用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該中隊器材武器等着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收繳官兵即入集中營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五日總連涉第五五九號呈悉所請運輸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至徐海地區以便由連雲港乘船返國一節核尙可行如隴海路交通無阻時可照准除分令第一第五及第十各戰區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一、貴部通信班及所屬電台經以軍字第二十五號命令飭交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在案惟在暫借與貴部使用期間關於武器彈藥部份茲改着七十四軍會同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先行接收希轉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將該項武器彈藥集中準備收繳

二、通信班之器材及人員准仍暫維現狀並遵照軍字第二十五號命令第三項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各地日軍官兵現仍有乘坐人力車情事殊屬不合除通令各受降區主官及各省市嚴加取締外仰轉知一體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一號呈悉所請派遣TSS日船運送華南越北之日軍日僑現正與美方商討中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二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三號呈悉所請棗莊日僑日軍撤至徐州一節俟查明後再決定辦理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二八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茲規定日本官兵對我國官兵之禮節如下

一、凡未佩帶階級之日本官兵對中國國軍官兵均應行禮

二、佩帶階級之日本官兵應向同級或高級之中國國軍官兵敬禮

上項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本(十一)月十四日附呈同仁會組織要圖及同仁會機關配置要圖均悉查該項要圖過於簡略應將各支部及其所屬各事業單位之詳細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於十日內列表呈部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據軍令部第四廳測量處萬處長煜斌報稱查日本測量隊軍人軍屬共二百五十六名經查內有一〇一名具有技術專長擬請准予徵用其餘一五四人擬遣送日軍集中營等情除復准並飭與第七十四軍接洽將應行遣散之人員送入南京集中營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查原駐常州之日鐵道第一工務大隊之一部已於本(十一)月八日運至堯化門其餘尙在待運中該大隊通信及工兵器材准暫時留用其武器除每中隊准暫留步槍六支每支配彈三十發外餘着由第七十四軍收繳除分電外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六日總連涉第五七號呈悉所請設法准予日僑乘美船之B式返國一節茲准美方通報稱已奉麥克阿瑟將軍核准凡在日軍徒手官兵不能乘滿之B式小艇之艙位時可准日僑自塘沽及青島搭乘返日惟仍須儘量將該項船隻限於載運海陸軍徒手官兵及有反抗性或擾亂性之日僑除分令北平行營李主任天津張市長第一戰區李副長官青島李市長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二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駐商邱之騎四旅圍着改由第五戰區劉長官派遣部隊繳械并接守蘭封至山東楊集間鐵道警備任務仰轉
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二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山東鄒縣徐州間及臨棗支路中國軍接防部隊尙未到達希轉知濟南連絡長部轉飭日軍第四十七師團部隊暫守原防不得移動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二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報各地區繳械之日本官兵近仍有携構投匪情事希速轉飭嚴予制止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九七號報告悉關於日本官兵復員時攜帶自衛兵器至連雲港一節應予照准惟須遵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日軍繳械時可准其每步兵中隊暫借步槍拾枝其他特種部隊每中隊准借步槍陸枝每步槍壹支配帶步彈伍拾發待集中海港或上船時悉數繳還除分電第十戰區李長官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二三號報告悉第九〇旅團繳械後應在鎮江集中待命希轉知并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一)山東省匪軍預備大批慰勞品誘惑日軍投匪小部日軍有動搖意(二)日人小林清渡遺篋在青島附近策動日軍并在煙台組織山東日軍解放聯盟積極活動中等情仰即查明嚴予制止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十一月二十一日總連涉第五九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有軍鴿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據收至軍犬除應由該總連絡部直接選送本部警犬四頭(牝牝各二)搜索犬二頭(牝牝各一)警犬(種大)二頭(牝牝各一)共計八頭并飼養人一名外其餘由南京區憲兵司令部派員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二八號呈悉關於各連絡部派遣人員前往各港口協助辦理歸國運輸一節准予所請除分令外

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報奸匪現與揚州日軍山本少將連絡密約(一)匪攻揚州時日方守中立匪不繳日械(二)日方之電訊材料匪照價收買(三)日軍全部盡移駐城外揚州城內僅留少數日軍至日軍所有重要物件均移出城外藏匿仰迅速查明制止不得與匪攬通來往致干究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九三號呈悉所請增設無線電通信網及借用無線電機與通信消耗器材一節希就原借用數量內自行支配礙難增借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於南京

十一月三日總連涉第四五一號呈悉茲據台灣陳長官成感電稱現台灣接收已將完畢成田一郎等四人已無來台必要等情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七四號呈悉

- (一) 所請保留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之通信設施及機構准就原已借用之通信器材繼續維持通信
- (二) 所請另添船舶通信設施借用器材一節礙難撥借希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三二號及六二五號呈均悉經飭查報去後茲據報「杳水城降落之飛機復經派探澈查據探員程友俊親往參觀得知該機係日本飛機號碼爲 8884 機頭白色機身灰色尾藍色駕駛員四名又上校一名携有關金數百萬元於戌月文日被奸匪僞夏邑縣長彭龍橋掠去並將該機拆卸連同駕駛員等運往永城東北並有轉送延安之說」等情仍飭設法營救並查報外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十一月二十七日總連涉第六三八號呈悉所請設置航空保安通信網及借用各地區中國空軍地區司令部對空無線電機各一部一節查該部所借用之連絡飛機爲數有限無須專設對空無線電台之必要至於航空保安通訊准與中國各地空軍司令部保持連絡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三七一號呈悉茲據第一方面軍盧長官十一月二十七日電稱據東南亞盟軍總部派駐河內軍事代表團團長威爾遜中校來部聲稱中國在戰爭期間爲日方所俘之軍事民事俘虜共約六百人現尙在西貢附近請派員接收等情查前報中國國外各地集中營內均無中國戰俘一節與事實不符希再詳查并速將上項六百人擄獲及處置經過先行確查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〇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絡情字第六七號報告悉膠濟沿線日軍應確保原防及其沿線各據點以待余所指定之軍隊接守希轉知濟南連絡部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〇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二八號訓令計達據第七十四軍施軍日報稱查日軍第九〇旅團係隸屬日軍第十三軍駐地遙遠聯絡不便擬請將該旅團改歸(京滬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指揮俾便辦理繳械事宜等情除復准外希轉知照
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六三五號呈悉茲據十戰區李長官成感電稱連雲港海運迄今尙未開始海州集待場所窄小糧食缺乏遣送歸國之日軍日僑請緩向海州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日僑開始遣送後再行調節運輸等情查連雲港海運開始時間尙未確定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應暫緩向徐海地區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開始遣送後再予調動除分令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十一月三十日總連涉第六五七號呈悉所請借用九九式飛一號無線電機一部一節已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核辦希向該部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於南京

據青島第八軍李軍長十一月二十五日電節稱(一)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長渡邊二郎近在魯境積極活動日軍向匪投降(二)十一月十九日有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在膠濟路坊子站北日軍營房附近宣傳并帶走日武裝兵三十餘名(三)山東境內匪軍中約有日軍下級幹部四百餘人內一部係爲匪所俘其餘多數均係被煽誘加入等情希速將詳情查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查本部通信指揮部所徵用日籍技術官兵十四員名自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三個月之主副食費已由軍

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撥給該總連絡部統籌補給惟內有和泉一郎四員名之主副食費三個月來均經通信指揮部墊發茲附發名冊一份希即將該項主副食費撥還該部歸墊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二七號呈及附表均悉所請使用已接收之電氣及自來水道器材以便修理湯水鎮一帶電燈

及自來水道一節緩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於南京

據報(一)兗州日駐軍旅團長窪田近與匪首張光中秘密協定津浦路魯南段日匪兩軍互不作戰在十二月

十日前日方運僑赴煙匪軍停止交通破壞到煙台後匪軍破壞鐵路日軍不得干涉(二)滕縣臨城一帶日軍多數

投匪等情仰即查明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六七三號呈悉查外交部需用電話已由本部轉飭另案辦理所有該總連絡部新址通信設備仍由該部暫繼續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八五號呈悉據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十二月四日電稱長衡地區日軍除傷病者已有一部運送武漢外其餘須俟北調國軍運輸告一段落後再行運往武漢等情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南京

據李副長官延年電稱「兗州日駐軍旅團長窪田近與匪首張光中秘密協定(一)津浦路魯南段日匪兩軍不再作戰(二)雙方同意在十二月十日前爲修路運僑時期(三)在修路運僑期中匪軍停止破壞(四)修路運僑期滿後日軍對匪軍破壞鐵路不得出動干涉」等情希卽具報并防範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南京

查駐通州之日軍第九十旅團一部已令第二十五軍第一四八師前往接防并繳械除分電外希卽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據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十二月四日電稱「(一)日軍兒玉部隊各級官佐十二月二日夜由匪軍邀在獻溝會餐四日晨由齊村西進交匪汽車八輛內二輛滿載彈藥重機槍二挺小鋼砲一門該部日軍並與匪日軍

連絡取道北進(二)官橋南沙河日軍被匪繳械滕縣福田大隊營房內時有匪暗中活動并以武器交換食物(三)現津浦線滕縣至臨城段及臨棗支線日軍均已徒步北上集中惟其武器多入匪手」等情希即查明確實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查山西日軍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方可撤退曾經本部誠字第一一五號令知貴官轉知澄田徠四郎中將在案希再轉知山西連絡部長澄田徠四郎中將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於南京

南京上海兩市區內一切行政機構茲已分令南京市長馬超俊上海市長錢大鈞分別接收希即轉飭有關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三一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一、查京滬各區之郵政電信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之鐵路）首都附近之公路（京滬、滬杭、京蕪、蕪屯、杭徽等線）及各該附屬設備器材資產文卷圖籍等亟應接收管理以重交通

二、茲分別派定接收人員如左：

南京區 電信 安鍾瑞

南京區 郵政 陳道

上海區 電信 郁秉堅

上海區 郵政 王裕光

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之鐵路）

陳伯莊

首都附近公路 陳序

三、除分令各接收人員遵辦外希即飭知各原主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已令首都警察廳長韓文煥接收首都警察希即飭知有關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江蘇省政府轄境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構茲派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主持接收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

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三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查京滬區財政金融機構範圍內之關務、鹽務及偽中央儲備銀行關係至鉅所有海關及其所屬事務鹽政及其所屬事務暨偽中央儲備銀行應予先行接收茲分別派定接收人員如左：

一、海關 丁貴堂

二、鹽政 鈕建霞 張 汶

四、南京區偽中央儲備銀行 李嘉隆

四、上海區偽中央儲備銀行 李駿耀

除分令各接收人員遵辦外希即飭知各原主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茲派接收委員沈仲毅、楊成質、楊志雄、黃季弼、施復昌等接收上海及沿揚子江蕪湖與其附近各內河各埠各航業機構及其所有各種輪船與碼頭倉庫等一切運輸設備李孤帆接收上海航政局希即轉知各原管

人員遵照點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石志仁率同接收人員前赴北平接收華北地區各鐵路電信郵政公路航政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附接收人員分任接收清單）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清單

石志仁接收天津北平區鐵路

楊毅接收張家口區鐵路

陳舜耕接收濟南區鐵路

沈文泗接收徐州區鐵路

吳士恩接收開封區鐵路

謝宗周接收太原區鐵路

林鳳岐接收石家莊區鐵路

聶傳儒接收北平熱河察哈爾及張家口電訊

陳 灃接收天津電信

程保潞接收太原電信

徐家瑞接收濟南電信

黃澄淵接收青島電信

楊堯年接收開封電信

李質君接收北平郵政

王良駿接收河北省郵政

梅貽璠接收山東省郵政

陳 林接收山西省郵政

吳承禧
羅 英接收華北公路

俞國成接收華北航政

李景樞協助特派員辦理接收事宜

三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本部派交通特派員陳伯莊接收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各鐵路業於政字第二號訓令令知貴官茲查原有華中鐵道公司經營華中各鐵路業經令飭陳特派員伯莊將華中鐵道公司所屬各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附屬設備等一併指揮接收並仍繼續維持行車業務各該鐵路所有日籍業務人員悉歸陳特派員節制指揮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夏光宇率領接收人員前赴武漢指揮接收武漢區之鐵路航政公路電信郵政及郵政儲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設備等並飭仍繼續維持業務希即轉知各該原管人員遵照（另附武漢區交通接收人員分任接收清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武漢區交通接收人員清單

特派員 夏光宇

接收委員 張平 接收鐵路

錢鏞 接收鐵路

沈蕃 接收鐵路

洪長纘 接收湖北電信

祝秉珩 接收河南電信

許季珂 接收湖北郵政

傅德衛 接收河南郵政

劉開坤 接收航政

盛祖鈞 協助接收

王致敬 接收郵政儲匯

吳國柄 接收公路

三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查上海區中央儲備銀行業經令飭李駿耀前往接收茲據報該行所屬印刷廠及日軍控制下之印刷造紙機構原料均與行印鈔券有關自應一併予以接收除令飭李駿耀一併辦理外希即轉知分別遵辦交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號呈文爲關於奉還頤中公司事接悉爲便於處理起見希貴官將頤中公司之詳細分佈地點及組織系統圖表以及該公司在接收英美烟公司後對於原有財產有無重大增減及劃撥與他項企業之關係如何先行報知以憑核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淮南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茲派定程文勳主持辦理在程文勳未到以前先由張子

敬代行接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接收人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華中水電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茲派定張家社主持辦理其分任接收人員由張家社分別指定但南京電廠特指定陸法會接收南京自來水廠特指定方崇森接收

以上均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接收人員指揮在接收人員未到達以前仍由原管人員負責繼續維持不得任令業務中斷并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查平漢鐵路漢口至黃河南岸粵漢鐵路武昌至長沙各段軍運重要不容稍有停頓在本部所派接收人員未到以前所有該兩路內外車務工務機務日籍人員均應照舊負責維持原狀不使交通停頓除電飭該綫各軍協力

維護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收
查江蘇省南京上海兩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構業已令知派該省政府主席及該兩市市長主持接

茲續令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山東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政府主席漢口廣州青島北平天津各省市市長台灣省(包括澎湖列島)行政長官(名單附後)所有各該省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機構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各省市市長及行政長官主持接收希即轉知各有關或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名單

浙江省政府主席	黃紹竑
安徽省政府主席	李品仙
江西省政府主席	曹浩霖
湖南省政府主席	吳奇偉
湖北省政府主席	王東原
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建緒
廣東省政府主席	羅卓英
廣西省政府主席	黃旭初
河南省政府主席	劉茂恩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思源
河北省政府主席	孫連仲
山西省政府主席	閻錫山
熱河省政府主席	劉多荃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馮欽哉

綏遠省政府主席 傅作義

漢口市市長 徐會之

廣州市市長 陳策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北平市市長 熊斌

天津市市長 張廷鏢

台灣省(包括澎湖列島)行政長官 陳儀

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杜鎮遠率領接收委員前赴廣東接收廣東區各鐵路電信郵政航業公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附接收委員分任接收清單)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清單

特派員

杜鎮遠

主持接收

接收委員

李耀祥

接收鐵路

周武彝

同右

林詩伯

同右

汪德

接收電信

梁式恆

同右

黎儀官

接收郵政

徐正蛟

接收郵政儲匯

周演明

接收航政航業

周希賢

同右

馮君銳

接收公路

容祖誥

同右

黃子超

協助接收事宜

三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派特派員張茲闡主持接收華中振興公司特派員楊公兆主持接收華北開發株式會社並及其所屬各項機構事業資產等其所屬機構事業本部已有另令派定人員接收者仍照原令辦理希即轉知各該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派金堯天接收連雲港存煤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 一、前令派特派員杜鎮遠主持接收廣州區交通各機構在杜鎮遠未到前茲派接收委員李耀祥代行主持接收
- 二、粵漢鐵路茲派接收委員石峻吉趙礪民周家正前往接收

以上希轉知原管人員遵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茲頒佈左列各項希即轉知日籍僑民及徵用員工一體遵照

一、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二、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以上各項均如附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一) 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

地省市政府管理

(二) 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并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 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服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五千元(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所定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四) 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五) 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責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六) 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 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并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 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省市政府派出為原則

(十)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担任之

(十一)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担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理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

僑家屬聚居一處并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藉使管理臻於便利

(十三)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依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呈請法辦

(十四)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以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實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并須

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代表人之受領證以便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賠償

(十五)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國主義之教育

(十六)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一)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地產

二、房產

三、企業公司工礦醫院商店等

四、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產業所在地

丁、置產時期

戊、資本總額

己、置產來由

一、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創置

三、原准許機關

庚、其他

(二)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政府辦理之

(三)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礦醫院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之較小者由中央主管部核撥地方

政府管理之共有本國人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股益

乙、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實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木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八)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爲無效

(九)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 一 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 二 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爲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徵用不能爲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 三 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 四 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 五 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 六 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鈔券除在寧滬蘇錫四地印製外并有在日本印製情事茲爲明瞭在日印製情形希將儲券種類數目印製處所及交付何人發行分別查明具報並將原版送部以便銷燬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一、津浦鐵路分屬於中華北兩鐵道公司之區段前經本部令派特派員陳伯莊石志仁分別接收業以政字第二號第七號第八號訓令送達貴官現爲煤運便利起見該鐵路線自臨城以南至浦口一段應先由陳特派員伯莊所派之接收委員陳序接收希卽知照該段原管人員遵交

二、據報津浦南段須有運煤車三十六列車方可週轉現僅有十一列車應由貴官知照華北鐵道公司所屬之北段及日軍所用車輛中迅撥二十五列車連同機車於本(十)月十日前開至徐州交接收委員陳序應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關於接收漢冶萍公司及其所屬廠礦全部資產事業茲派特派員李景潞主持辦理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
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特派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貴官總連絡第五十七號文所稱保管於浦口停車場司令部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壹百陸拾億元整茲派本部經理處長劉慶生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及中央銀行派員會同接收交中央銀行封存希即轉知浦口停車場司令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聯絡第五十二號文悉津浦鐵路南段之接收人員應照本部政字第二十三號訓令爲準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九四號呈請發給日用品必需品購辦證明書事茲規定於各集中地設販賣部委託承辦無庸另發購辦證其原則如下

一、各集中地設販賣部由日俘日僑管理機關管理招商承辦採供日用品

二、下列物品禁止販賣

1. 違禁物或危險物

2. 未經許可之書籍

3. 有礙衛生之物及未經軍醫許可之藥品

4. 其他非日用必需及認爲不需販賣之物

三、販賣部交易使用法幣禁用偽鈔及日軍用券

四、各地販賣部細則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訂定之

以上規定除分令各地區受降主官照辦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貴官總聯絡第五十七號文所報保管於浦口停車場司令部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一百六十億元整業經本部派員前往接收

茲據報本部所派各員會同 貴部所派各員於本月四日將該項偽券三百七十三箱送往中央銀行至六日會同點清共計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九十九億七千零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整又一萬元五千元五百元樣券各三百張先照數封存

查接數額與原報數額相差尙多其餘未足之數仍希 貴官查明具報再行核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七五號呈請准郵件寄往日本一節茲規定如下

一、依照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對外通信應受日僑集中管理所之檢查

二、檢查後貼足郵資投送郵局

三、前項郵件遇有開往日本之船隻時准予搭載運交日本本土郵局

除分令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安徽省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構業已知令由該省政府主席主持接收

茲據該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報派皖南行署主任張宗良率同范任方宏孝等前往該省皖南沿江各縣辦理接

收事宜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〇二號報告悉留存於鄭州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陸拾億元已電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宗南派員接收送交中央銀行封存希即轉知該處保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連絡第五三號呈悉查壽樂業經本部令派接收永禮化學工業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財產事業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以後凡未持有正式接收證件者應拒絕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江蘇省蕭縣白士大中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茲派屠寶章徐季良主持率員前往接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華北區域工礦事業之接收人員茲派定如下

一、特派員楊公兆主持接收山東河南山西各省及青島市區域之工礦事業該特派員未到以前由委員夏安世代理其所領各項接收委員如名單一

二、特派員王翼臣主持接收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北平天津各市區域之工礦事業其所領各項接收委員如名單二

以上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茲據接收華中振興公司之特派員張茲閣呈請令派袁子英接收安徽省當塗縣之馬鞍山及銅陵縣之銅官

山兩礦劉潛章路爾康接收安徽省貴池縣之頭山煤礦公司應予照准希即轉知各該礦原管人員遵交在接收委員未到前并希轉知各該礦原管人員妥爲保管不得離去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三一四號及第三七二呈所報濟南現鈔缺乏請將鄭州聯鈔約六億八千萬元及歸德聯合準備庫現有聯鈔約五億元運至濟南應准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審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二九號呈悉杭州廈門日集中官兵留存日常採購副食及生活必需品之偽券應准暫不接收但須將現存偽券數目查報該區受降主官查核希即轉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查京蘇杭段軍用載波長途電話機線及南京至九江長途話綫裝有一二路載波機及三路旁路器均經先後飭令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安鍾瑞接收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在中國之全部房屋土地契據現存東京希貴官轉知東京東亞海運株式會社社長清水安治檢繳交通部國營招商局點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五二號呈悉關於接收廣州區連絡部金條等事已據第二方面軍呈報封存中央銀行并呈繳中央政府核辦至各地區日官兵日常必需之款項准通令各地區受降主官暫不接收但應將現存數量查報各受降主官查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着本部衛生處處長徐希麟接收日本第一五六兵站醫院希即轉知該院遵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三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據九月二十二日連絡第四十七號及總聯防疫報第二號報告中國戰區內日軍發生霍亂情形已悉查上海漢口發現霍亂中國軍隊預防事宜本部前已指示辦理關於日本官兵醫療防疫事宜希轉知所有日本醫防機關擔任從速防止蔓延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查在華日軍衛生人員得被征用除擬定辦法分令各受降官按照實施外仰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一、日本傷病官兵在未運輸回國前由日本原有軍醫院及衛生人員負責繼續工作惟醫院番號名稱應聽候各受降官予以改稱

二、日本各軍醫院所收患者應由原醫院負責治療不得隨意轉送其他地區醫院

三、日本各軍醫院儲存之衛材及給養得被接收統籌按照中國當地軍隊官兵同樣給與供應之

四、日本各軍醫院現僅收容少數傷病者應將患者併入其他醫院另行改編

以上四項除分令各受降官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第九三號呈擬利用興亞興平二輪由武漢輸送病人二千名至上海等情已悉准予照辦除電漢口方面受降主官知照并着迅予接收武漢大學內日本兵站病院外特復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據十月四日總連涉第一五七號呈請於接收兵站病院後仍准收容日僑患者等情已悉茲准所請除通知有關方面照辦外特復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二節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陸軍總司令爲奉令統一監督指揮收復區內黨政接收事務特設置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陸軍總司令兼任綜理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二人以行政院代表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行政院各部會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指派高級人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任職如左

- 一、黨政接收資料之蒐集研究事項
- 二、黨政接收計劃與命令擬辦事項
- 三、黨政接收之聯繫協助與考查事項
- 四、交辦與其他有關黨政接收事項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辦事

第一組：關於黨政團部接收事項

第二組：關於內政教育社會司法衛生及其他地方行政等接收事項

第三組：關於外交事項

第四組：關於財政金融接收事項

第五組：關於交通接收事項

第六組：關於經濟糧食農林水利等接收事項

第六條 前條各組各設召集人一人或二人討論各該組共同有關事項各主管單純事項之擬辦仍由各該主管

機關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副秘書長二人助理日常會務秘書幹

事若干人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於任務達成時撤銷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各省(市)爲集中統籌該管收復地區黨政接收事宜設置黨政接收委員會受中國陸軍總司令及各該地區

受降主管之監督指揮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以該省(市)最高行政長官(主席或市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省(市)支團部幹事長省政府各廳處局長市政府各局長中央軍政各部會接收特派員或其所指定之接收人員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參加組成之以該省(市)最高行政長官爲主任委員

(三)中央各機關得電派省(市)廳處局長兼充該機關接收特派員

(四)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關於統一接洽與相互聯繫事項
- 2、關於統一發出接收證件分交主管接收事項
- 3、關於接收隸屬不明或機關間尙有爭議之財物之暫行保管事項
- 4、關於接收清冊之查核與彙報事項
- 5、關於接收之協助調處及其他事項

(五)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因保管某種重要財物得特設保管委員會

(六)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辦事人員以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用人員

(七)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自定之

(八)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於任務達成時撤銷未完事件移該省(市)政府接辦

(九)接收收復地區日僞所辦金融經濟交通水利等事業其範圍不限於某一省(市)而不能分區或局部接收者由另行設立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本通則經中國陸軍總司令核准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三、收復地區日僞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

(一)凡日僞所有或所控制下非軍事之各項組織事業財產均應接收

本條所稱之各項組織包括機關社團及一般機構所稱事業包括工礦交通水利農墾糧食合作文化及其他企業所稱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文獻古物及其他重要物資

(二)凡各項組織事業財產其主要部分具有全國性者由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主持接收之

本條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日僞所辦金融經濟(包括工礦商糧食農林水利)交通等事業其範圍不限於某一省(市)而不便分區或局部接收者

(三)凡不適用前條規定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主持接收之

(四)凡日僞私人財產或利用機會強佔或非以協議契約行為取得者由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清查登記分

別依法處理

(五) 凡叛國有據或通緝有案之人員財產由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清查登記報請行政院處置

(六) 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委員會成立時應先請中國陸軍總司令發佈接收命令
再由該會分別出具證件進行接收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應請各該地區受降主管發佈命令其餘程序
同

(七) 凡接收事項其範圍涉及一機關職掌以上或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應由各該委員會認定有關機關所派接收人員以聯合或參加之方式行之其涉及盟國或中立國權益者除上列方式外爲便利起見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委託權益代表人參加接收報請行政院處置

(八) 凡接收事項有涉及盟國或中立國關係者應先商洽外交部或其代表協助辦理

(九) 凡因不平等條約取消而應行接收之機關事業當地黨政接收委員會應指存外交及有關各機關接收人員聯合接收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 凡接收事項其財物因隸屬不明整關間尙有爭議者由各該接收委員會暫行保管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一) 凡接收事項其隸屬不明機關間尙有爭議然其業務不能中斷而不能保管財物聽候處置者各該接收委員會應認定其與某機關職掌關係較多或較便利之接收人員先行接管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二) 凡接收事項其業務不能中斷原用之日籍技術員工及工作必需人員應受接收人員之指揮繼續工作

(十三) 凡接收事項中有偽幣者應即封存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自行保管報請行政院核辦

(十四) 凡接收事項接收人員應令日偽負責呈繳人員造具財產文卷帳冊器物人員清冊二份照冊點收一律不給收據

(十五) 凡接收日方財物卷冊時應以一份清冊作為點收之用接收人員於冊上註明照數收訖字樣並簽名蓋章呈報接收委員會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另一份由日方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核對彙轉每一清冊日方負責呈繳人員應簽名蓋章寫明交由接收委員某某點收字樣

(十六) 關於接收偽方財物卷冊應由各該管接收委員會派員監收

(十七) 關於接收偽方財物卷冊所備之清冊二份一份作點收之用接收人員於冊上註明照數收訖字樣呈報接收委員會其另一份則由監收人員與接收人員簽名莫章由監收人員呈報接收委員會核對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彙轉

(十八) 凡日偽軍有之軍用品製造工業軍政部奉令逕行接收不在各接收委會範圍之內

(十九) 凡在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或省(市)黨政接收區委員會未組成以前中央各部會署局所派接收人員因事項亟待接收已奉中國陸軍總司令命令者無論已接未接仍應加入適合其規定之接收委員會以資聯繫但各該接收委員會不再重發接收證件如因特殊需要而請求再發者亦得補發并協助其接收

(二十) 凡中央各部會署局所派接收人員於到達目的地時該地區接收委員會未成立者應約其參加籌備已成

立者應約其加入爲該會之當然委員各就主管事項指定各該接收人員辦理接收事宜

(二十一) 凡德意志等國在我國之各項組織事業財產之接收適用本通則規定

(二十二)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實施

四、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一) 日僞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之權責如下：

甲、軍用倉庫軍所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乙、事業機關附屬倉庫儲存該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由接收該事業之機關接收

丙、貨物倉庫水陸運輸機關稅務機關及公私所營代存貨物者均屬之其所存日僞物資由海關接收呈核處理

丁、商號貨棧其規模較小而以自存貨物者屬之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二) 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機關本身之物資材料應呈核轉撥或處理

(三) 倉庫中所接收之一切資產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冊點收并列表具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存中央銀行

(四) 接收倉庫物資內有易壞品及必要之民生食品等得呈准後會同處理機關變賣其所得價款依照行政院規定以日僞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繳國庫不得擅自動用

第三節 法令之宣布

一、布告地方維持治安

卅四年九月九日

抗戰已獲勝利，戰爭業告結束，和平初奠，民困方蘇，本總司令奉命來京主持軍事，凡我市民均應各安本業，嚴守秩序，所有憲警，應盡忠職守，照常服務，維持治安，對於盟邦僑民，尤應切實保護，如有奸宄造謠惑衆，擾亂治安，或有其他違法情事，定予依法嚴懲，合行曉諭，仰各凜遵。此佈。

二、布告廢止偽政府法令規章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政府所頒佈一切法令規章，亟應完全廢止，所有因愛國行爲，致遭逮捕，及觸犯偽訂法律，而不違反國法，業被拘禁判處徒刑人員，均得宣告無罪，予以恢復自由，除俟司法機關抵京後，從新審查核定，分別開釋，用彰法紀外，特先公告週知，此佈。

三、佈告轄免偽政府捐稅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政府橫征暴斂，捐稅繁苛，負擔綦重，民困倒懸，本總司令奉命來京，痼瘼在抱，上體蔣主席德意，下恤民衆艱難，着先將南京市所有捐稅，暫行豁免，用抒疾苦，俟稅收人員到後，再依中

央稅則，公佈實施，合行令仰知照，此佈。

四、佈告處理偽鈔辦法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組織所發鈔券之處理辦法，應俟我中央政府之命令，惟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以及一切稅款之收支，自我政府所派人員接收後，即應完全使用法幣，不得再用偽鈔，京滬區各銀行，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凡一切往來交易，應一律使用法幣，其以前用偽鈔記賬者，無論債權債務，着即自行清理，至於民間現有偽鈔停止流通之日期，候另行公佈施行，統仰切實遵照，違者嚴懲，此佈。

五、佈告不得擅自封佔漢奸及日僑產業

卅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查本市已逃漢奸之房屋產業，應由市政府會同首都警察廳，請領本部封條查封，再查明來源分別侵佔租賃，自有依法處理，不得由各機關人員擅自侵佔，日僑侵佔產業亦同，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六、佈告在京各機關人員不合法處置宣告無效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查中央各機關以前在南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行之臨時處置，如有不合法者，着由首都警察廳查

明情形，宣告無效，倘有向日僞方面私自勒索財物者，着由新編第六軍與首都警察廳隨時查明拿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七、佈告接收僞組織房屋器具及日僞盜走財物與發還西遷人民房產辦法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1) 僞組織各機關房屋器具，由我政府原機關及有關機關接收為原則，如有變更，及新設機關，應商請市政府之同意，會同選定能撥處所，簽由本總司令核准後，方准接收，不得自由行動，擅自封佔。

(2) 日僞機關公私器具財物，日來盜走者甚多，應由首都警察廳會同市政府清還，請領本部封條封存，今後市區內居民搬家遷居，仍應按照過去規定，向該管警局報告，由各該警局查明，有無不法情事，再發給遷移證後，方准遷移，否則途中運送物品等，應即予查扣。

(3) 中央各機關職員，及隨政府西遷人民之私人房產，為日僞侵佔者，應分別依法清還，惟仍應檢證向市政府申請，由地政局查明無誤後，再予追還，以免直接衝突，發生糾紛。

以上三項，除分令遵辦查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八、佈告不得擅自接收日僞汽車或據為己有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凡本部及中央機關文武官員有不奉命令擅自日軍日僞及僞組織接洽接收車輛，及其他物品，或將分

配使用之車輛，據爲己有者，一經查出，卽行嚴懲不貸，仰各遵照，此布。

九、佈告到京人員分別向各機關部隊報到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到京之先遣人員，在我方警備司令部未成立前，應一律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報到，黨政機關人員，應一律向南京市黨部接收委員會報到，所有接收事宜，統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秉承本總司令命令辦理，嗣後無論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非經核准，不得在首都新設機關，擅自行動，希卽遵照辦理，此布。

十、佈告僞主席官邸係屬公產應妥爲保管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本市西康路十八號，僞主席官邸及其鄰近之辦公房屋，與其附屬房屋及一切設備，係屬公產，應留作中央政府之用，其他任何人等均不得佔用，并不得入內擅自搬取任何什物，除令飭本市政府遵照妥爲保管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十一、佈告日軍武器彈藥軍品物資按本部規定接管投降辦法收繳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日軍武器彈藥軍品及所佔有或存儲之一切物資依照本部所規定之接管投降辦法，暫由日方負責管

理，聽候收繳，近查少數莠民，不明利害，勾通串買，或私相轉讓，實屬違法已極，嗣後如有發現賣買日本官兵武器彈藥軍品，及轉讓任何物資情事，決按盜賣軍品治罪，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佈。

十二、佈告在受降期破壞交通由軍警制止格殺無論卅四年九月十四日

查本部辦理接收日軍投降一切事宜，首賴交通通信之靈活，在辦理受降事務期間，如有破壞交通通信者，應由當地軍警，作有效之制止，格殺無論，此佈。

十三、佈告嚴禁冒充國軍官兵擅入日偽組織住宅勒索財物及搬運傢具

卅四年九月十四日

據報近來本市有身着軍服，冒充國軍官兵擅入日僑及偽組織人員之住宅，勒索財物，搬取傢具等情事，殊屬有違法紀，嗣後凡有日僑及偽組織人員住宅，非奉有本總司令及市政府與首都警察廳之命令，無論穿着何項制服，一概不得侵入，如有違犯，着由憲警拿獲，從嚴懲處，此佈。

十四、佈告各機關人員不得強佔民房逆產或日僑住宅

卅四年九月十五日

據報近來南京城內發現有自稱中央軍政機關辦事處人員，強佔民房逆產，或日僑住宅者，并有其他騷擾人民情事，業由本部分令首都警察廳，憲兵區司令部，會同查明，嚴加取締在案，以後如有冒充中

央機關人員造謠生事者，一經查獲，即予嚴懲不貸，此佈。

十五、佈告嚴禁奸商高擡物價囤積居奇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據查近來物價，已較週前飛漲倍餘，值此勝利初定，凡我人民，亟應各本天良，貢獻國家，曷能乘此投機取巧，罔顧法令，本部職責所在，決不寬縱，除令飭市政府，迅速會同有關機關會商有效抑制辦法外，嗣有不肖商人高抬物價，囤積居奇者，即以軍法從事，仰各自愛自重，切切此佈。

十六、佈告查禁烟毒

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查烟毒爲害甚烈，政府懸爲厲禁，各淪陷區在未收復前，烟禁廢弛，致各地人民染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各種毒品嗜好者甚多，流毒所及，不堪設想，現抗戰已獲勝利，正我國發奮圖強之時，凡染有烟毒嗜好者，須迅即戒除，嗣後如再吸食與注射，或製造販賣運輸者，一經查出，定依禁烟禁毒各種法規，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十七、佈告查辦日本投降我先入城部隊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

卅四年十月四日

委員長蔣申有令一元略電節開：「日本投降後，我先入城市之遊擊隊，挺進軍，及其他工作人員，有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等情事，殊堪痛恨，仰由該總司令查明法辦」，等因自應遵辦，除令各戰區受降主官，嚴密查察，凡有勒索敲詐劫搶，及騷擾人民者，應不分軍政，不論隸屬，卽予逮捕法辦，又雜色部隊，若有上項行爲者，卽予繳械遣散外，特此公告，仰軍民一體週知，隨時檢舉，以憑嚴懲爲要。

十八、佈告取消各機關辦事處并告各級官員士兵長警不得佔住民房及招謠

勒索嫖賭游宴

卅四年十一月三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西宥機手令節開：「京滬平津各地應嚴禁嫖賭，所有各種辦事處之類機關名稱，無論大小，一律取銷封閉，凡佔住民房招謠勒索情事，須由市政當局查明，一面取締，一面直報本委員長，不得循私隱匿，無論文武公務人員，及士兵長警，一律不得犯禁，并責成各級官長連帶負責，倘有再發現而未經共主官檢舉者，共主官與部屬同罪，決不寬貸，其他奢侈游宴等事，并予嚴禁」，等因自應切實遵辦，所有各軍政機關，未經呈准在京擅設之辦事處，統限於佈告後三日內，一律取銷，無論文武各官員士兵長警，不得有佔住民房及招謠勒索嫖賭游宴等違法亂紀情事，否則一經查覺，定卽依法嚴懲

，除飭由本市黨政軍警憲各機關會同派員組織聯合糾察組，嚴厲執行取締，并分別呈報轉令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凜遵勿違此佈。

第四節 肅奸之進行

一、電令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監視僞方簡任以上官吏

查充任簡任職以上之僞方官吏，除與地下工作有關係，及經自首，能立功自效者外，應查明其行蹤，報請處置，以正觀聽，如尙在京者，并應予監視，飭覓具妥保，隨傳隨到，聽候依法辦理，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二、電令^{南京}上海^{上海}市政府市黨部首都警察廳查封汪逆精衛陳逆公博等房屋財產

查汪逆精衛陳逆公博褚逆民誼陳逆羣等爲叛國首要罪犯，所有該逆等在南京上海之房屋財產，以及圖書冊籍等，應即先行查封，聽候國民政府處理。南京部分着由南京市政府市黨部首都警察廳會同妥速查封，上海部分，着由上海市政府市黨部會同妥速查封，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三、電令各受降主官各戰區各省市監視重要漢奸

查各戰區各省市重要漢奸，應先行調查，予以監視，聽候中央命令處理，除分電外，希即遵照爲

要。

四、電令各省市軍政長官拘捕漢奸

(1) 凡會充偽組織文武機關及軍事學校部隊，武官少將以上之正副主官，文官薦任以上之正副主官，目前尚未自新自救者。

(2) 過去在偽組織之職位雖小，但罪行重大，尤其假藉日軍勢力，慘害同胞。剝削民衆有據者，着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置，除分電外。希即認真辦理，轉飭所屬，勿得以私人恩怨，故意枉縱，并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爲要。

五、電示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逮捕漢奸權限

奉

委員長蔣 西東手令開：「逮捕漢奸消息及逮捕條例，概勿發表，必須由本委員長批准後，方得正式公佈」，又奉西東手令開：「逮捕漢奸，各方權限不清，責任不負，以致糾紛多端，以後關於逮捕漢奸之案件，准令戴副局長負責主持，另派有關人員會同檢查辦理，以歸統一，而免紛歧」，各等因，此後關於處理漢奸，自奉到本電之時起，(一)各地拘捕漢奸，一律由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戴副局長於各戰區長官部各方面軍司令部，所指派之負責人員主持辦理。(二)今後關於拘捕漢奸之情形及名單一律不許發表。(三)

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在此受降尙未完畢時期，應切實注意檢扣有關漢奸之新聞。(四)現已捕獲及將來捕獲之漢奸，一律交由戴副局長所指派之負責人員接收，嚴密看管，并由軍政當局予以必要之協助。(五)現已捕獲及將來捕獲之漢奸，一律報由本部彙呈 委座核示辦理。

六、電示新六軍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本部調查室規定拘捕漢奸及處理逆產辦法

- (1) 京市自開始逮捕漢奸以來，各有關機關共同合作執行，進行尙稱圓滿，惟查尙有少數單位單獨行動，嗣後任何機關拘捕漢奸其名單，必須呈報本部核准，再由本部調查室轉知會報機關，以一步驟。
- (2) 業經拘捕之漢奸，未經判決以前逆產之處理(一)有眷屬者，其房屋傢具及一切財產，由各機關會同查點列冊，暫仍責成其眷屬，負責保管。(二)無眷屬者房屋，由政府查封，其餘傢具等財產，由各機關會點後集中，由政府負責保管。(三)由各會報機關共同負責調查漢奸之其他財產。
- (3) 現首都重要漢奸均已落網，且各處紛紛拘捕之後，漢奸行動，東西逃避，嗣後凡合乎本部規定，應予緝捕之標準者，經過會報審核，務迅速呈報，不得遲延。

以上三項除分電外，希即遵照。

七、電本部調查室李主任轉達各負責人拘捕漢奸清查逆產手續

查本市逮捕漢奸事宜，前由各有關機關會同辦理，經過情形，尙稱良好，茲規定（一）各有關機關嗣後關於辦理拘捕漢奸，清查漢奸逆產，調查漢奸罪行等一切事宜，仍照向例由各有關機關舉行會報。（二）由本部核准後，由本部調查室主任李人士負責主持，各有關機關仍須盡力協助辦理。（三）在京捕獲或各地解來之奸逆罪犯，在本京設立臨時拘留所，由本部調查室嚴密看管。（四）現在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拘押之奸逆諸犯，統交由本部調查室接收，其接收辦法如次，1. 由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將奸逆人犯，詳細列冊按名點交，由交接人雙方會同蓋章，呈報本部備查，2. 每犯拍照相片兩張，交接機關各存一份，以明正身，而昭慎重，3. 交接時須將有關本案之文卷證據贓物等連同交接，以便初步偵訊，4. 交接時由本部指派軍法監部高級職員一員，監督辦理。（五）已到案之漢奸，其房屋傢具，列冊封存，金銀珠寶現款點交國家銀行保險箱保管，物資集中倉庫儲存，并詳列清冊報備。由調查室主持會同市政府憲警及有關機關妥慎辦理。（六）拘捕之奸逆，所需囚糧副食及囚費等，由第三區兵站司令部駐京辦事處照章發給，由調查室照規定手續逕與該處接洽辦理，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第五節 敵僑及鮮台人之處理

一、電各省市軍政長官處理德僑辦法及其他國人有功日爲惡行爲者須受我國制裁

查(1)德國派駐僞組織之人員，及在華德僑，速令集中管理，加以監視。(2)印度人，白俄人，或其他任何國人，如助日爲惡，經查明確有違法行爲者，均須受我國法律制裁，除分令外，希即照辦。

二、電各省市軍政長官德僑及德國派駐僞組織人員一律令入集中營

查德國派駐僞組織之人員，及在華之德人，應一律集中居住，加以監視，不得任其在外活動，又此項德人，何者爲納粹份子，何者非納粹份子，并應確實調查具報，南京上海兩市，由各該市市政府辦理，其他各地，由各區受降主官辦理，除分電外，希即迅速辦理具報。

三、頒佈南京市德僑集中管理辦法

(子)本辦法係參照處理日僑辦法擬定之。

(丑)調查事項

1. 德僑名冊與黨派關係之調查，先由市政府派員通知德僑代表，迅即編造名冊，在十月十七日以前

具報，市府即根據美軍作戰指揮部，軍統局，中統局，各項情報，予以核對，并會同外交部，警察廳，憲兵區司令部，於廿一日複查確實後，呈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案。

2, 德僑佔用或自建房屋及財產文件檔案，由市府派員通知德僑代表，轉飭德國僑民，立即編造詳冊，於十月廿日以前具報，以憑派員接管，在未接管前，各種財產物資文件，德僑應負責保管，不得損毀。

(寅)集中地點與日期

1, 德僑集中地點，決定在玄武門內玄武路十八，廿號兩處洋房。

2, 集中日期預定於十月廿五日，集中完畢。

(卯)集中時之準備及處理

1, 辦理德僑集中事宜，由市府派五人，市黨部派一人，警察廳派警衛五人，憲兵司令部派憲兵三人，總司令部派一人，外交部派一人，於廿三日上午九時集中市府出發，并由市府外事室統一指揮。

2, 各機關派出人員之膳食用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惟卡車三輛及油料由市府供應。

3, 德僑原住房屋，現無房主房客在內居住者，由市府準備封條，於集中時封貼。

4, 德僑集合入營時，應一律配帶白布符號，(書明德僑姓名)由市府製發。

5, 奉令集中之德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被褥炊具盥洗器具糧食燃料，私有款項手錶，

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及床棹椅橙醫藥設備等。准予攜帶入營，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憑冊點交市府，暫予封存。

6. 凡限於期內不遵令集中之德僑，應由市府會同警察廳憲兵司令部，詳細查明，強迫執行。

(辰)集中營之管理

1. 德僑集中營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2. 德僑集中營設管理員一人，由市府指定之。

3. 德僑集中營之警衛。暫由憲兵司令部派憲兵四人擔任，受市府管理員之指揮。

4. 集中營之勞役雜役，均由德僑自任，并受市府管理員之指揮。

5. 集中營之給養，暫由德人自備，必要時由市府呈請中央核撥主副食費。

6. 輸送德僑回國之日期，與交通工具，由市府呈請總司令部決定之。

(巳)本辦法由市府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新六軍司令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黨部憲兵區司令部首都警察廳代表舉行會議，議決施行，并呈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案。

四、電各省市軍政長官監護德籍教士補充規定

奉

委座電據天主教教宗駐華代表，請求予在華全體德籍教士以自由與保護，本人願負全責，保證渠等行動

，給予特別證件等情，奉飭妥爲核辦，等因查德國派駐僞組織人員及德僑集中管理，業經本部分電照辦，茲補充規定如下（一）教庭所派德籍傳教士，如無軍事政治關係，未有間諜行爲，非納粹份子者，准仍居教堂，由各地政府監護，（二）德僑中過去有助於我抗戰者，由各地政府另予居住監護，（三）德僑中專科醫師，及技術人員，爲各事業機關需用者，得准征用服務，除呈報及分電外，希查照辦理並報。

五、電各省市軍政長官頒發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奉

軍事委員會西世令二宮三代電核定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灣人，辦法五項（一）凡在日軍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之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二）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者，由各省市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三）上述台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并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四）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灣，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其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五）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時，應以集團輸送爲原則，并應由台灣行政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

第六節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三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軍令部二厂一處抄)

主題： 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本繳械部隊及僑民遣送回日事宜。

聯合計劃已在此間進行，與同盟國最高統帥取得協同，并向麥克阿瑟將軍請求供給下列情報。

1. 部隊調動滿足後，將來可能予中國用以遣散日本之船舶數量。

2. 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僑遣送回國之接收計劃。

3. 東北(滿洲)日人遣送計劃。

迄今爲止尙未獲復。

預測根據盟國政策，所有自日方獲取之船舶，將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統籌支配，其主要之任務乃在遣送日人，并維持日本最低經濟限度，以避免分散盟國力量，(如部隊調動所需之船舶等)。以及其他最高統帥指定之任務。爲準備於未來短期內，可獲船隻爲中國運輸。

1.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日本僑民之遣送中國戰區無疑應有完善之計劃，以利用可能有之機

會。

2. 關於接收部隊之調動，僑民之集中，解除武裝之態勢，預測糧食情形，各地區內之通信狀況，以上各項經詳細考慮後，預定將來開始海運遣散日本人，將按照下列之標準。

(1) 廣州區——自廣州出口。

(2) 京滬區——自上海出口。

(A) 漢口長沙區，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上海遣散之日人。

(3) 平津張家口區——自大沽口及秦皇島出口。

(4) 青島濟南區——青島及烟台出口。

(B) 開封及華中區北部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青島烟台遣散之日人。

(5) 漢口區日人最後上海出口。

(6) 開封區日人最後自青島烟台出口。

爲中國戰區接收蘇俄之責任，則東北區日人之遣送，當於中國本部遣送完畢後開始，繼之則爲安南北部及台灣等地，爲供本計劃之參考最精確之估計，日本船舶在五〇〇以上大小船隻可獲取集中供用者，約爲七五〇、〇〇〇噸，根據日本戰鬥裝修，每人須有六噸之位，則遣送之日軍每人二噸已足，平民所需噸位應根據每平民所允許其所攜帶之物品計算之，遣散工作極可能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不能開始，或待日本本土之日人全部解除武裝并復員後，及至日

本之情形可能迅速收容，及順利分佈之後，始能開始，被破壞之住房糧食及衣服之缺乏，將增加其困難。

在上述時期中間，中國戰區應盡一切之準備，以使遣送工作得迅速及順利完成。

爲此本總部，須要下列諸情報，以便與盟國最高統帥取得更進一步之協調。

(A)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被集中僑民之數量，糧食存量情形(足供多少日)，可供人員調動，使用之車輛情形各集中區內被服之存量。

(B) 日本被集中僑民數及其財產之情形。

(C) 預測可能何時準備完畢，按照上述遣散次序計劃，開始遣散工作，並其數量。

(D) 根據(C)項估計日本所不能供給之糧食，及其他補給所需要之數量。

(E) 應採有適切之紀錄，分類被遣送人員此工作乃屬必要，因可由此得有効攷查，此等被遣散人員，而使麥克亞塞將軍於彼輩到達後之收容及分配容易也。

上述情報對於聯合計劃極關重要，故應於最短期內供給本總部此種情報以轉供聯合參謀團。』

(二)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遣送歸國計劃(本部三十四年戊虞慎龍代電分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中美在滬所舉行之遣送中國戰區日人返國聯合會議中所擬定)

一、總則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遣送返國由中國政府負責

1. 在本計劃之實施上應盡量利用日方人員

2. 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或其繼承者派少數美方人員協助并擔任中國政府與美國最高統帥及美海

軍各中間之連絡事宜

B、本計劃分爲二階段

第一階段向港口之輸送與上船時之檢查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擔任之

第二階段中國本土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用登陸艇之運送由美第七艦隊担任用其他船隻輸送則由

SCAJAP負責

C、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成立一遣送日本官兵與日僑連絡部負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盟國統帥部及美

第七艦隊間之連絡事宜該連絡部須於各上船港口派遣連絡官担任各該港口中國陸軍與美第七艦

隊之連絡工作

「註：關於C項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代表認爲應予修改因根據美陸軍部指示該部應迅予結束故擬僅由該部成立一中央指揮機構以軍官二書記一中文日文翻譯官各一組成之至于港口之連絡工作應由各港口美海軍與中國陸軍直接辦理之」

二、第一階段

A、表冊 所有檢查登記用之表冊由中國政府辦理之

B、衛生檢查 由中國陸軍總部在上船前辦理之以盡量利用日本醫務人員爲原則染有傳染病者一律不得上船

C、戰爭罪犯中國政府負責檢察並扣押所有已知之戰爭罪犯其詳細辦法見附件A

D、違禁品之檢查于上船前實行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件見附件B

E、携帶款項之限制 日本官兵與日僑所携帶款項不得超過下列之數目

軍官 日金五百圓 士兵 日金二百圓 僑民 日金一千圓

F、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携帶者爲限

G、航程中之給養船上僅有煮米飯設備除携帶生米在船上煮用外另應携帶煮熟之給養其數量由船長決定之全航期給養帶足外另多帶一日份預備給養

H、上船港口集中營由中國政府于上船碼頭附近設立集中營此集中營之大小以能容五倍于每日出港

人數爲標準每日出港人數以美第七艦隊所預定之每月遣送人數決定之

I、人員輸送率爲使船隻到港卽有人員上船而無延誤計港口集中營應經常保持飽和程度卽每日運入港口集中營之人數應與每日出港人數相等

J、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離隔日本官兵與日僑應盡可能隔離之

K、遣送回國日人之數目

關於應遣送回國之解除武裝之日本官兵與日僑及彼等之位置見附錄 D

三、第二階段

中國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

A、開始使用之港口爲上海青島天津三港如中國南部掃雷完成後可續行增加其先後次序由中國方面會同第七艦隊決定之新港口每月輸出人數須視可調用于該港之船隻而定該數字決定後卽由美方通知中國政府

B、自華南港口之遣送須待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且必須等至北方至少有一港口輸送完畢後始可開始以免混亂并可使海軍人員能得最經濟之使用

C、商船之用以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時將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辦理惟管制航運仍由第七艦隊負責當該項商船開向中國某港口時東京麥總部卽將預定到達時間通知該港口海軍陸戰隊或陸軍

連絡官同時并通知第七艦隊及其派在該港口之管理員然後由港口連絡官通知中國當局準備應遣送之人數裝船後港口管理員即依照通常使用商船之手續將該船開至東京方面所規定之日本港口

- 四、美海軍船隻之使用(見附件C)
- 五、預定遣送日本官兵僑民之數目(見附件D)
- 六、日本船隻之使用(見附件E)
- 七、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之政策(見附件F)

檢舉戰爭罪犯之手續

- 一、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應得知遣送日人回國所用之港口
- 二、戰爭罪犯部門即將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上船港口之該管當局
- 三、戰爭罪犯被查出後即予拘捕交與港口中國當局轉送主管當局審問並由中國當局暫予監禁
- 四、港口當局應將所有拘捕人犯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
- 五、將美國所索要之戰爭罪犯應由戰爭罪犯部門負責送往審判
- 六、俟接到聯合國最高統帥關於審問戰爭罪犯之計劃時戰爭罪犯部門應立即通知中國有關當局

附件B

違禁品及准許攜帶之物品

一、違禁品：下列物品係違禁品不得運出

一、轟炸藥 武器彈藥 指揮刀 或大刀

二、照相機 雙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光學儀器

三、金條或銀條金塊或銀塊未鑲之寶石藝術物品等項

四、股票

五、每人(成人)祇能攜帶自來水筆一枝鉛筆一枝及錶一只

六、珠寶及奢侈品而不合持有者之身份者

七、超過正常所需之烟草雪茄香烟等

八、超過正常所需之食物

九、超過後列第二項所載之衣服

十、歷史書籍及文件報告書統計數字及其他類似資料

二、准許攜帶之物品 下列物品及數量准帶出口：服裝及私有物品

盥洗具 一套

氈毯(或棉花被褥) 一套

棉花被 一條

冬季衣服 三套

夏季衣服 一套

大衣 一件

皮靴 三雙

短褲 三條

襯衫 三件

手提包 一件

手提袋 一件

其他隨身用品 合理規定之數量並以自行帶走為限

附件C

美國海軍船隻之使用

一 總則

上海及上海以北各港口之水雷均已掃除如有船隻即可利用至於華南各港口預料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前未能將水雷掃清開放使用

二 遣送工作之管理

甲、所有美國第七艦隊擔任遣送日僑回國之船隻完全直接受CFFTC之指揮而CFFTC在上船及登陸地點派一下級司令(即每一海口設一下級司令)該司令等充任與美國管理上船及下船當局接洽之連絡官及依照OTF78所規定辦理LST船只之調度

乙、海軍派在各港口之代表應與各該海港陸軍或海軍陸戰隊取連絡各港口之陸軍或陸戰隊如下

天津 秦皇島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

青島 海軍陸戰隊第六師

上海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

佐世保 第五水陸混合隊

博多

鹿兒島

吳市

釜山

第二十四軍

木浦

第二十四軍

仁山

第二十四軍

所有中國未駐有海軍陸戰隊之各港口內之連絡組織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主持之

三 使用之港口

甲、中國與台灣：所使用之港口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將軍所定之先後次序列表於左

一、天津

秦皇島區

二、上海

三、青島

四、廣州

五、海口

(海南島)

六、廈門

七、海防

八、基隆

(台灣)

九、打狗

(即高雄) (台灣)

乙、日本

一、佐世保 (使用之博多之水雷掃除爲止)

二、鹿兒島

三、博多 (福岡) 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四、吳市 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丙、朝鮮

一、釜山

二、仁山

三、木浦

四 各港口每月遣送人數

甲、中國

一、遣送回日之日人：

甲、天津區 每月六萬六千名

乙、青島 每月二萬四千名

丙、上海 每月六萬四千名

二、由日本遣送回中國之華僑

甲、天津區

每月一萬名

乙、上海

每月二千名

丙、日本

- 一、博多(福岡)每日進口日人三千名 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三千人
- 二、鹿兒島日人進口每日二千人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二千人
- 三、佐世保日人進口每日三千人而無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送出
- 四、吳市每天在九州人數超過五千時即分送往吳市

丁、朝鮮

一、釜山

二、仁山

遣送人數容後決定

三、木浦

戊、船隊

- 一、平均每隊船數爲登陸艇三隻但開往吳市者每天限登陸艇五只
- 二、鹿兒島之登陸設備及火車交通平均每日可卸登陸艇二只船至多每天不過三只
- 三、如運輸機關於一日內到達日本(某一)港口之船數超過上項規定時間則超出該數之船隻所載之人

須待至翌日上船

五 在中國登船港口之集中區

甲、在華日人之集中營應靠近海口每集中營之容積須超過每日從該海口送出人民之總數（最好能容積等於該人數之五倍）

乙、日人遣出後由美國及中國司令從內地遣入填補（中國港口未駐有美國海軍陸戰隊者由中國戰區司令部派遣聯絡組）

六 須遣送回國之人

甲、從中國送出者用登陸遣送回國者限已繳械之日本海陸軍人員及反抗份子或搗亂份子之男性日僑

乙、從日本遣回者

根據下列第八至B所較情形由 負責將應行遣送回國之朝鮮人華人或台灣人集於日本終點

一、朝鮮人及華北籍之華人集中於博多（福岡）者祇能用返華北各港口之船隻送回

二、華中及華南籍之華人集中於鹿兒島或吳市者祇能用返華中或華南港口之船遣回

三、在中國未予廓清前台灣人不得在日本上船出口以後祇能用開往華南之船艦輸送

七 口糧及行李

甲、在中國及日本各上下船處之管理遣送機關須各將煮熟之口糧（米飯）送上各船其餘在行途中之口糧

(米)不必煮熟但必須儲備較一日之量船長應予以在船上煮飯之方便

乙、用登陸艇轉送之人所有之行李只限於個人一次能攜帶者

八 衛兵

每登陸艇上設譯員一人及美國陸軍衛兵六名該衛兵等由艇上供給養(與艇上船員同)

九 船隻之使用

估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可使用登陸艇十四隻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此登陸艇之總數可增至

一〇七隻

十 報告

CTF78須將下列情形報告於SOAP第七軍G.G.Gth. Army第五水陸混合隊G.G.Sth. Philib. Corp.

甲、担任中國與日本港口間運輸之登陸艇之數量

乙、規定之表冊

丙、船隻行駛報告包括船首號碼開往日本地點等及船上所載之日籍海陸軍及僑民之數(須分別開列

表冊)

丁、在日本上岸港口之CTF78所派之港口代表應供給歸途線及登陸艇回程所需之協助

附件 D

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所在地與數目

軍

僑

		塘沽	日本	朝鮮	台灣	小計	青島	日本	朝鮮	台灣	小計	連雲港(老窖)	日本	朝鮮	台灣	小計	上海	日本	朝鮮	台灣	小計
	健	194	8	000	000	202	53	2	000	55	82	82	6	1	000	645	000	000	000	000	652
	康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30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患	16	16	800	800	16	2	2	362	2	5	5	38	38	478	38	478	478	478	478	478
	病	800	800	800	800	800	362	362	362	362	000	000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合	210	8	000	800	218	55	2	000	57	87	250	683	6	1	683	478	478	478	478	690
	計	800	000	000	800	800	662	000	000	662	250	250	478	000	000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健	217	19	610	300	238	74	2	410	76	9	700	123	9	980	123	000	000	000	000	138
	康	300	610	330	000	240	000	160	570	570	540	20	5	5	880	860	000	000	000	000	860
	患	1	50	700	900	650	600	100	700	700	200	200	1	380	250	630	000	000	000	000	630
	病	900	700	50	900	650	600	100	700	700	80	80	1	380	250	630	000	000	000	000	630
	合	219	20	310	200	240	74	2	510	77	9	900	124	10	360	140	000	000	000	000	140
	計	200	310	330	200	890	600	510	160	270	900	900	490	360	130	490	000	000	000	000	490
	總	430	28	310	430	459	130	4	510	134	97	150	807	16	360	830	000	000	000	000	830
	計	000	310	380	000	690	262	510	160	932	370	370	478	360	130	968	000	000	000	000	968

廣州	99	100	7 000	106	100	4 900	85	4 985	111	085
日本	1 000			1 000		430	5	435	4	435
朝鮮	100	100	7 000	107	100	400	110	510	4	510
小計						730	200	930	116	030
雷州	2 000			2 000					2 000	
日本	2 000			2 000					2 000	
朝鮮	2 000			2 000					2 000	
小計										
海口	35	400	909	36	309	6200		6 200	42	509
日本	35			36		575	30	605	5	605
朝鮮	35	400	909	36	309	450	300	700	5	700
小計						175	330	505	48	814
汕頭	2	700		2	700	440	12	452	3	152
日本	2			2		30		30	1	30
朝鮮	2	700		2	700	530	55	585	1	585
小計						2 000	67	067	4	767
廈門	4	900	116	5	016				5	016
日本	4			5					5	
朝鮮	4	900	116	5	016				5	016
小計										

小計	4	900		116		5	016							5	016		
海防	41	102				41	102							41	102		
朝鮮	41	102				41	102							41	102		
日本	41	102				41	102							41	102		
小計	41	102				41	102							41	102		
基隆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日本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朝鮮	99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小計	99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高雄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日本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朝鮮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小計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合計	1	392	361	84	465	1	476	826	488	835	5	857	494	692	1	971	518

附件 F

利用收回之日方船隻從事遣送

一、從日方收回輪船之確數由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報告 S C A P 此等船舶專供 S C A P 作為遣送日僑俘

返國及供應日方最低限度之經濟或因其他目的由美指揮官指定調派之用

二、美軍指揮官必須向 蔣委員長請得放駛日輪前往中國各遣散港口之許可然後轉知 S C A P 此項辦法實行至已無日輪派遣來華爲止

三、上項入港許可收到後 S C A P 之輪船即可派往中國遣送日僑初期輪隻之客載容額爲一萬八千五百名其處理辦法如次

A、S C A P 應將下列事項于各輪啓碇五天前通知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及其所指定之各有關單位
一、船名 二、預定開行日期 三、乘客數目 四、客載總額 五、預定到達日期 六、目的地

B、在預定開行日期兩天前尚未獲接答覆時 S C A J A P 東京麥帥總部船舶管理所便將航期決定並將放輪情報通知下列各方面：

一、上海方面 主辦單位： C T F 78

需要通知之單位：1、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2、上海港口指揮部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C T F 78

二、天津區 主辦單位：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需要通知之單位：1、大沽港口管理員

2、美第七艦隊司令

3、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4、CTF 78

5、美海陸戰隊第一師團長

三、青島 主辦單位：美海陸戰隊第六師團長

需要通知之單位：1、青島港口管理員

2、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5、CTF 78

四、開始用此項船隻遣送日俘日僑時 SCAP 對於其航期之訂定應顧慮以下各項規定：

A、應駛往塘沽青島及上海各港

B、前後兩輪到達同一港口時間至少需相隔四天

C、華僑之返回天津者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人返回上海者不得超過二千人

五、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須會同主管方面使被遣送之日本官兵與日僑俟船到時即能上船之準備其數目應與前電所通知之客載總額數字相符

六、按照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之部署與美第七艦隊所規定之辦法第七艦隊將該項船隻開往日港口並電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準備接收同時并分電SCAP美第七艦隊司令第六軍團軍團長及第五水陸混合隊司令知照此項電報內容須包有輪船名稱駛往港口預定到達時間及斤載人員（人員應列陸軍人員海軍人員及僑民之數目以及需要救護車或担架之傷病者之數目）

七、在SCAP統制下所有日輪之員工給養及業務應由日本政府負責各輪並須携備回程所載日本官兵與日僑所需之食糧及其他必需品中國政府對於回程之輪船當給予相當之便利與協助

八、由日本載運華僑開往中國之日輪在其駛離港口處有美國船舶管理所之美籍港口管理員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將駛離港口時間及到達之預定日期通知到達港港口管理員同時並電美第七艦隊知之到達港口管理員當預為佈置一切入港手續及定泊地點

九、由日方載運華僑到中國之日輪輪上裝有無線電但駛離港並無美籍船舶管理人員者當于到達目的地所四十八小時以無線電將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報告美第七艦隊該艦隊即發入港命令並通知到達港港口管理員如日輪並無無線電設備者得報告到達港之進港管理所並等待命令上海方面係在揚子江進前

浮標附近卽揚子江南端之北壘之處船進上海須遵照詳細之航駛命令此項命令由美第七艦隊通知美第五艦隊再由美第五艦隊轉知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卽準備收取美第五艦隊所發之QP消息此等佈置對於更換掃雷程序上實屬需要既知出航日期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之後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卽發一航駛命令及航線送達上述第三節中各有關方面知照

十、港口管理員分設于朝鮮之仁山 釜山 中國之天津區（大沽秦皇島） 青島及上海

十一、SOAP處理遣送日本僑俘之政策（見附錄F）

附 件 E

遣送收復區內日本軍僑之政策（盟軍統帥部）

- 1、盡量利用日本之兵艦及商輪以資遣運
- 2、所有日本兵艦及最初指定載運人員而非搭載內島或海岸乘客之商輪均調供遣送日本軍僑之用
- 3、人員遣送將由貨船運載惟以不影響貨載爲主
- 4、所有遣送輪隻之業務員工及給養等均由日本政府盡量供應之
- 5、日本陸海人員優先遣送次及日僑
- 6、所有日本軍僑在送返日本土之前均須解除武裝

7、在太平洋陸軍總部及太平洋區總部轄下各地區日本軍僑之遣送由本部盟軍統帥部規定船舶之比率分別派往各地使用必要時特別區可以優先遣送 凡須保留藉以完成佔領海軍之未了工作之兵艦不在船艦比率規定徵調之列

8、對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東南亞盟軍最高統帥部澳洲陸軍總部蘇維埃遠東軍總部轄區內之日本軍僑之遣送均由本部予以適當之處理

陸軍總司令部對於日韓台人之管理與遣送歸國之處理

一、組織：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歸國組織系統表

B、在G 2增設(或指派或調用)能悉日英語文之參謀二至三人成立「日韓台人管理組」一組專理關於日韓台人之管理及輸送

C、派遣熟習英語及運輸之軍官一人至二人在上海美軍運輸總部擔任連絡

二、任務：

A、與各方連繫調度整個日韓台人之內地運輸及海上運輸

B、指揮岡村寧次連絡部配合我方之輸送

C、各種檢查之規定

D、統計各港口各長官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及日方之報表人員

各有關戰區長官司令部及有關方面軍司令部對於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歸國

之處理

一、組織

A、參考「遣送日本官兵日僑歸國組織系統表」

B、在其所轄港口設港口運輸司令其編制以日本官兵僑民人數及當地情形由司令長官或方面軍司令決定編制內所有人員(官兵譯員)均以調用兼充爲主(本總部及軍政部不另給經費)

二、任務

A、將內地之日本官兵僑民向港口移送(以能配合美艦運輸及當地之收容爲要)

B、監督各地戰俘日僑管理處(所)之工作(管制辦法及一切給養等均依照軍委會及軍政部之規定)

C、指揮各港口行政機關配合各俘僑管理處(所)及港口運輸司令部

D、對於歸國華僑之處理與招待

E、對於戰犯之逮捕監禁與押解

F、將其本戰區內各地之日本韓國台灣官兵僑民之人數及其動態每週電報陸軍總部

港口運輸司令部

一、組織

A、設司令一人（由其所屬戰區或方面軍司令長官調派兼充階級以少將或上校爲度）參謀英日文譯員及士兵以日本人數及當地情況而定（以上人員均由長官部決定調用）必要時徵調日本運輸軍官助理業務及與日方連絡

B、名稱：每港口運輸司令部冠以各港口地名

二、任務

A、港口運輸司令部之連絡系統如附表

B、會同當地各有關機關執行上船檢查

一、登記：登記冊格式由港口運輸司令會同美方連絡官共同訂定其內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在中國之住地來中國幾久格式訂定後送陸軍總部一份備查

二、衛生檢查：盡量利用日本醫師

三、戰爭罪犯之偵察拘捕與押解移送

四、日本官兵僑民財物之檢查（附細部准帶財物表一張）

- C、上船集待場之規定及該場所集待人數之調節
- D、上船碼頭附近之警備（以調用當地軍警憲擔任之）
- E、將港口集中完畢而可能上船之日本官兵僑民人數每三日電報陸軍總部一次
- F、對於歸國華人之內送事宜

(三)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來件譯文 一月五日

事由日俘日僑遣送會議之紀錄

美方出席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漢納上校——T. P. S.

秦伯爾中校——第一處

古德上校——第二處

麥克納米上校——第三處

李物斯勒中校——第四處

愛爾畢中校——第五處

顧薩克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費沙爾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米都噸准將——美軍總部

第七艦隊

牛頓上尉——第七艦隊作戰處

嚇其斯指揮官——第78派遣25

戰時船舶管理處

弗勒——作戰處

本德——RMO

南京聯絡部——凱森少校遣送組

中國方面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水路軍運指揮官)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澂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徐祕書長學禹。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韋副祕書長煥章。

中國後勤部

金鐸主任（水路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主任）

周副指揮官嘯潮（第一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

二、出席本次會議代表單位計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中國後勤司令部、第七艦隊、第七十八派遣隊、戰時船舶運輸管理處、及本部。

本次召集之會議，乃是將於本月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之正式會議，之預備會議，吾人要討論所能接收之船隻，自中國內地輸送日人至中國港口之輸送率，及中國對於即將接收之自由艇二十五隻所能供給之中國海員諸事項，而獲得確定之協議。由日方海員駕駛之自由艇一百隻及登陸艇一百隻由東京麥總部船管理處負責移交，接收該項船隻以後之輸送率，則由我方決定。美方現停泊上海之海軍登陸艇至二月二十日即不再負遣送日人之任務。留駐華北之美海軍LWDH登陸艇至三月一日可能撤退，以故三月一日後，即無第七艦隊指揮之LWDH登陸艇撤退日人返國。吾人擬具中之使用之船隻及遣送運輸率乃指本會議紀錄中所載明者。

茲已就有關事項概述如上，下述乃特殊問題之討論。

魏特曼上校稱：余願以運輸華南日人至海港區域有無困難因素，就詢於陸軍總部曹副處長，日軍全部集中於海曹附近一帶，似無若何困難存在。

曹副處長答云：並無困難。

魏特曼復就華中同一問題提出詢問按華中及包括南京漢口杭州一帶區域，上海以西一帶區域亦在港中以內。中國運輸工具（水路，鐵道，步行）每日未能運輸日人一萬至上海，其故安在？

曹副處長答云：自三月一號起，自漢口至上海每月船運數目爲三萬人。

魏特曼稱：運入上海港口之日人數目，必須相當增加，因自各地運到集中上海之日人僅有一八〇〇〇〇人，若按上海港口每日運輸五〇〇〇〇人返國，則上述數目約需二月始可運輸竣事，故自內地運至上海之日人數量必須維持平衡，照目前估計上海遣送之日人至二月十五日每日約可達一〇〇〇〇〇人。

韋副秘書長詢云：LSS登陸艇是否可通至南京？

魏特曼上校：日軍管理之LSS登陸艇不足以供給此項運輸。美海軍LSS登陸艇不能使用。

韋副秘書長：每日運輸一〇〇〇〇〇日人至上海實不可能。

魏特曼上校：然則應用水路鐵道及步行最大之運輸量可至多少？

韋副秘書長：水路運輸量甚小，從漢口至上海一月至多運輸一〇〇〇〇〇人。

魏特曼：一〇〇〇〇〇僅爲一日之運輸。

韋副秘書長：自南京至上海鐵路運輸數目較大，每日約爲一五〇〇人，自杭州至上海每日約爲一千人。

魏特曼：能否加強漢口水運，每月一〇・〇〇〇人實嫌不足。

韋副秘書長：L S T 登陸艇最好能駛至漢口。

魏特曼：L S T 登陸艇可能供吾人使用至早必須在五月一日，然爲時過晚，未能適合吾人遣送計劃期限。

韋副秘書長：吾人當須以船隻運輸軍隊及還都政府人員，是故吾人估計日人輸送之數目爲一〇・〇〇人，若交通工具均能用以遣送，數目當可增大，但實須保持一部份船隻，以供其他目的之用途。

魏特曼：一部份日軍步行其情形如何？吾人建議應使其大批自漢口移至蕪湖，其情形又如何？能集中在蕪湖區域之數目又多少？

韋副秘書長：自漢口至蕪湖情形相當困難。

魏特曼、吾人甚望儘速使上項日軍集中蕪湖，即運至上海。

曹副處長稱現在集中在上海南京區域之日俘僑有四二〇・〇〇〇人，按現在上海港口之遣送率，上述數目約一個半月或者至二個月內即可輸送完畢。

韋副秘書長：計劃何時始可將南京開放爲輸送港口。

魏特曼：南京是否開放爲輸送港口，余未能置答，此將影響全部輸送計劃至少遲延兩個月，故吾人必須利用中國船隻，鐵道或使其步行至上海。吾人如須適應本紀錄中第三項所載明之擬定之先後次序，及如期完成此項輸送，則不能將現有之口登陸艇駛至上游。

韋副祕書長：以口登陸艇輸送廣州之日俘日僑，實屬必要。

魏特曼：吾人已在進行調查黃浦江以南便於輸送之港口，以便以自由艇停泊該處。

魏特曼詢稱：海南島之日俘日僑是否已集中於海口海港以北區域？

曹副處長答稱：約有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集中在海南島南部，三亞(Sanya)海港，且請求除海口外，該港亦可用以輸送。

魏特曼：貴方能否於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運輸期內將日俘日僑集中於該二港口？

曹副處長：可以。

魏特曼：吾人將調查三亞用以輸送集中該區內之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人之可能性

魏特曼詢稱：越南日俘日僑是否集中在海防？關於集中海防區之日俘日僑以適應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之遣送期間，有無任何限制或困難？

牛頭上尉：海防附近之洪街(Hong Street)須用以代替海防，洪街以南之另一港口茶鱗亦可使用。

曹副處長：茶鱗現有日俘日僑五、二二〇人，集中日俘日僑在這在海防茶鱗洪街以備遣送，預料將無困

難。

魏特曼：吾人完成華中、華南、台灣、海南島及越南日俘日僑之最終日期爲四月一日，吾人應將華北情形予以研究，以期明瞭關於輸送日俘日僑集中於華北港口區域，將遇何種事實之限制或困難。

曹副處長：約有日人一〇、〇〇〇現準備自青島上船，濟南青島間火車已破壞。

魏特曼：可否估計何時能修復運輸？

曹副處長：現時尙未能答此問題。

魏特曼：現時輸送至青島之輸送率爲何？

曹副處長：余不知。

魏特曼：吾人似應對現在之運輸擬定計劃，及將來交通暢時吾人之運輸至青島之計劃。

魏特曼：東九省情形吾人現有情報極少，吾人須在東京方面獲知詳細之情報。

魏特曼：余欲詢問弗勒先生，自由舊隻轉讓與中國海員之法律情形如何？

弗勒：此間現有自由船隻六艘，基本之所有權乃屬於美國政府之海上委員會，但經同意後係由若干公司使用，吾人所得之訓令，按租船契約將船上貨物及船員撤回交與陸軍部，吾人現可預料，美國政府已擬定法律手續，可由陸軍部轉讓與中國政府，但吾人尙未接獲是項通知。吾人所得訓令乃移交該船隻與魏上校，其間手續有船隻財產目錄登記與船員之歸還美國。

魏特曼；請問李溫斯勒上校，關於將船隻讓與中國準備情形怎樣？

李溫斯勒；本日午後二時即將在第四處就此問題有所討論，第四處與MSSA間不能決定之事件將請華盛頓方面解決。

魏特曼上校；請問曹副處長，你對可能估計利用中國海員管理將交與中國之廿五隻自由艇乎？

曹副處長；關於上述六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已在上海準備接收，若能一個月以前通知，則中國除船長工程人員，可能暫時由美方供給外，其餘十九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中國方面可以全部供給。

魏特曼上校；吾人之輸送計劃並未預計以任何日人駕駛之LST登陸艇作輸送以外之其他用途，若此等船艇移作別用，則必將使吾人之遣送計劃大為延遲。

牛頓上尉；何琪將軍要求以十五艘登陸艇自朝鮮運煤，為余所知之惟一轉移用途之舉例

魏特曼上校；曹將軍，余願一述吾人遣送隊之組織，按照第三節中之計劃，余敢相信中美兩方之機構合作將於充分之時間內從事工作，以保證議事日程所示工作期間內輸送之速率與其完成。

曹副處長稱：熱望能如此做。

魏特曼上校；關於滿洲之組織，至少須使用兩港口，其一預計為蘆島，若獲得允許，另一港將為大連，尤有進者，吾人希望於瀋陽成立一美軍輸送總部，該地亦需有一中國之機構，華軍於哈爾濱長春及齊齊哈爾亦須設立遣送隊，俾使日人按時，自內地移至港口區，實為必要，此等機構準備於四月一日左

右開始工作，不得遲於五月一日，吾人必須於此等機構進入滿洲之前，獲得關於滿洲之充分偵察與情報，無論如何，目前必須採取步驟，選擇須於四月一日左右進入滿洲之司令官，並組織是種機構。

魏特曼上校：麥克阿瑟將軍已於彼建議之議事日程中，列入討論，交換中日所有自由輪之節目。

佛勒先生稱，是節係包括於議事日程中作爲一種提議，主張原來由日本船員駕駛之若干自由輪，應用於後勤方面，支持華北與滿洲之華軍，直至計劃撥交中國之廿五艘自由輪中之此批自由輪，能獲華方船員時爲止。

魏特曼上校：就由中國於一月內供給廿五艘自由輪，所需船員之能力觀察，此舉是否必需，因而是否不致影響輸送之進行，殊可懷疑。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一節，爲自由輪之改換爲醫院船，目前有日本船舶管理處醫院船二艘，可於一月三十一日用於中國戰區，該船有病床一九五〇具，此外相信尚須增加四〇〇〇醫院船空位，日本船舶管理處更多船隻或自由輪之如是改裝，將由麥帥總部完成之。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節，爲LST登陸艇之移交與日本船員，此應爲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職責，故不在本會中討論。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再次一節，爲以日人駕駛之LST登陸艇，替代現有之LST登陸艇，議事日程第二節所示，可用船舶表已計及現在服務於上海之海軍LST登陸艇，至二月廿日之損失數量，

及現在用於華北之其餘海軍LST登陸艇至三月一日之損失數量。

魏特曼上校：華方應負責使自內地運至港口之日人數不少於經過港口之計劃輸送量。

魏特曼上校申述彼對在座諸君今晨出席本會之謝意，並表示相信此會議對於担任此一輸送計劃之各機關之協調，有莫大之幫助，並願與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及中國後勤部之代表，於一月五日九時，在同一會議室中會晤，以進一步討論，將集中之日人自內地運至港口之運輸事項，該會應不超過十一時。

美軍總部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來件譯文

事由：一月四五兩日遣送日人返國會議紀錄——（續）

赴會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軍民遣送組組長——主席

米都頓准將——美軍總部

顧薩克上校——遣送組

費沙爾上校——遣送組

賴底摩上校——上海海港司令

史迪生中校——上海海港司令部

波 門中校——中國戰區補充勤務隊

南京聯絡司令部：

凱 森少校——南京遣送組軍官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

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澂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徐秘書長

韋副秘書長

中國遣送日俘僑港口司令部：

謝司令

樂上校

中國後勤部

金 鐸主任

主席：本晨赴會人員，共有中國軍政部，交通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及上海海港司令部之代表，以及美軍上海海港司令部，及本部代表。

昨日吾人曾就中國區包括台灣，海南島，越南，等地之遣送日俘俘返國之職責，作一具體討論，東九省方面，因目前情況不明，僅略述及。

本日繼續討論者為兩主要問題，其一為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及自漢口杭州南京至上海海港之輸送。

第一、本人擬向暫副處長詢問關於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計劃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曹副處長同意維持輸送至連雲港之輸送率，他可自鐵路每日運送一千三百五十人至連雲港，按此數字，在四月一日前，可集中全部俘僑於連雲，若此項鐵道輸送自一月十日開始，吾人可期望在二月十五日開始運用連雲海港，苟該海港是時（二月十五日）開始船運，則自內地運送至該港之俘僑適可維持自該港每日之船運率。

主席：另一問題為自漢口，杭州及南京輸送至上海運率，維持昨日決定之母日一萬人外運率。

草副秘書長：二月廿七日時，吾人能澄清所有杭州，南京，上海等地，按一月十日開始輸送，則二月廿七日運抵上海港者，共可有四五〇・〇〇〇人。

主席：輸送方法如何？全部火車？抑一部份火車，一部份步行？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火車及步行，步行至南京後，由南京及杭州至上海為火車輸送。

主席：是則每日步行至南京之輸送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在安慶區共一五・六五九日俘，若自一月廿日開始步行，費時十一日，於二月底可到達南京，自南京每日可用火車輸送一千五百人，至於蕪湖區，共有日俘一四・〇〇〇人，可由鐵路送至南京。

主席：自蕪湖之鐵道運輸何日可以開始？

曹副處長：現在即可開始。

主席：則吾人決定自一月十日開始，安慶方面則自一月廿日開始。

費沙爾上校：關於九江，漢口及長沙三集中區內之日人，昨日下午曾討論及，曹副處長擬與中國後勤部商量在沿江每五至六日之步行停息地點，設一給養站，供應自各區步行至南京之日俘，日俘全部步行，各區之日僑為一七——一八・〇〇〇人，望能用船輸送。

主席：可能全程由船運否？

費沙爾上校：可能船隻在上海裝煤，曹副處長擬向後勤部交涉沿步行途上設立小給養站照料步行之日俘。

主席：請問金先生（後勤部），對於船隻運輸量之情形如何？

金先生：每月輸送三萬人，需船五隻，每月三萬人已包括一切在內。

主席：台端所稱之三萬人運輸量，則一萬七千日僑之輸送，諒無問題。爲吾人中美雙方海港司令部之便利計，關於船運日僑至上海之事，台端可否告吾估計之運輸率？

韋副秘書長：三月五日前所有內河航船，均全部指撥一定用途，吾人盼望能於三月五日後，指定五隻船，專爲遣送日人之用，此固爲最少之量，二月底以後，中國商船可能有較大噸位，未知該時是否有何種船隻可供輸送更多人員之用，須俟獲得其他船隻後，吾人始能決定能否撥出一部份作此種遣送使用，但吾人目前僅能計算每月三萬人，蓋吾人尙須考慮及軍用物品，政府還都官員，以及維持自內河至海港之合理化交通，且現在吾人所有亦不過十數艘輪船而已。

主席：所云之輪船，包括交通部及後勤部所有者？

韋副秘書長：然，全部在內，現在所有者，不過此十餘艘，吾人希望二月底或三月中可能擴大商船隊，每月三萬五千人之數目，實爲異常慎重之數。

主席：如此，則一七〇〇〇日僑，何日可以抵達上海？

韋副秘書長：一七〇〇〇人全部可於三月底到達上海，因三月五日前一切噸位均已指定。

主席：依台端所示之日期，則吾人成立船運矣。

韋副秘書長：吾人可在三月間指定充份船隻運送該一萬七千日僑至上海，惟自目前至三月初，河水枯淺，則運輸量可能因而減低，盼於是時，美軍能撥登陸船二十餘艘至漢口，協助此項工作。

主席：目前據本人所知，指撥登陸船至漢口之希望，可謂微乎其微，因海軍之登陸船，不能使其航行內江，唯一希望，爲日本管理駕駛之一部份登陸船，但以需時甚久，始可調用，恐不能應此次遣送之計劃日期，本人尙望該一萬七千日僑，由中國輪船運送者，能泊吳淞碼頭，而莫泊於虬江碼頭，因後者已專爲遣送日人返國船隻之用，至於該批日僑到達上海，約爲何時？

韋副秘書長：三月最後十日內可以到達，因三月五日以後，一切指定之任務，均可完成，則三月六日或七日即可開始此項船運，在二月底時，吾人尙應作一檢討。

主席：請問自九江，漢口及長沙步行至南京之日俘，其運輸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此須視中國後勤部對於沿路給養站之設立情形如何？若步行自一月中開始則三月一日此批人員能以每日五千人之運輸率陸續到達上海。

主席：漢口等三個集中區之日俘爲數約三十萬人，須步行，及用火車自南京運送至上海，設中國後勤部可於沿路設立給養站，而彼等自一月十日開始步行，則何時可到達上海？

費沙爾上校：三月一日以前，南京及蕪湖區之日人可全部到達上海，并可維持每日自上海登陸船之六·〇〇〇人，三月一日以後其他各區者，應可以每日五〇〇〇人運抵上海。

主席：若該率能維持，則最後一批日人，可於五月一日左右到達上海，而五月十日左右，自上海之遣送工作，便可完成，如是則按新計劃，上海港應以每日六千人為限，伸展遣送工作至五月十日。

主席：本人收到南京方面一電報稱，日人登船返國行李重量以每人三十公斤為限，過去吾人曾決定日人所携行李重量以其個人所能負起之一擔為原則，但台灣方面中國代表則規定每日人三十公斤，因而順利進行中之遣送日人，其一部份須將行李重量減為三十公斤，電文如是：

在吾人過去討論中，曾有以三十公斤為規定之建議，惟最後經十二個單位同意，在十月間決定不限定重量而限制其所携帶之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至於日俘祇准携帶二十公斤限制之建議亦經取消。

本人以為吾人應重新商定此協議，麥克阿瑟將軍曾請求以其所能負起之行李為限，如是則可減輕吾人對於輸送行李車輛之供應，曹副處長！吾人可否仍按十月間會議所商定之規定重量之決定實行？并請轉知台灣方面依照此辦法實行？即限制其物品之種類而以其個人能力所能負起之重量為原則？

曹副處長：同意。

主席：本人擬向各位對於參加此次會議之精誠合作精神表示感激，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已商得一整個計劃，則各有關方面，均可按照調協之計劃實施，本人認為此次會議收穫甚大，請對中國軍政部，交通

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以及美軍各代表重申謝忱。

日俘僑遣送組組長魏特曼上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在滬舉行之中美聯合遣送日人會議議程

一、本年元月一日起自中國及台灣待遣送之日人

(A)台灣

四九二・〇〇〇

海防

三一・〇〇〇

海口
三亞

三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廣州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西營)

三・六五〇

汕頭

六・四〇〇

廈門

一〇・七〇〇

上海

七五九・二五〇

連雲

一一四・八五〇

青島

一〇二・八〇〇

大沽

三二九・五〇〇

東九省

約二百萬

(B)需用病船載運之病人

地點	軍人	僑民
塘沽	三〇二一	一〇四〇
青島	六三〇	二〇〇
廈門	一〇	一
汕頭	八八	三
廣州	一五三三	三一
廣州灣	九六	〇
海口	?	?
海防	?	?
台灣	六五九三	?
連雲	?	?
上海		一一・三一二

(C) 下列各戰區自內地至海港輸送率維持之限制程度

1. 華南——無——已在海港集中

2. 華中——無——海港之輸送率可能維持(但長江上游未能解決)

3. 華北——因運輸困難及中央軍隊前往接收工作之未能完成可能延至五月一日始可順利進行(華中及華南之遣送計劃可望於是時完成)

4. 東九省——情況不明

二、期料可獲之船隻

日期	登陸艇	自由船	日本輪船管理處船隻
元月一日	七〇	〇	一四
元月廿日	六八	一〇	二五
二月一日	七八	二五	二五
二月十日	九〇	三五	二五
二月廿日	九六	五〇	三二
三月一日	八〇	六五	三二
三月十日	一〇〇	七五	三二

四月一日	一〇〇	七五	四〇
五月一日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六月一日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七月一日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遣送日程

建議之輸送率之優先及實施日期

(1) 台灣 (基隆六〇〇〇〇 高雄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上海	六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塘沽	三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2) 廣州區	四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
(3) 海口	四〇〇〇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連雲	二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4) 海防(洪街)	四〇〇〇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5) 青島	三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6) 東九省	一〇〇〇〇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四、自由船(參閱第二節)

(A) 中國政府接收之船艇

(B) 中國船員及日本船員對於管理自由船之更換

(此項已解決因中國船員在一個月內即可召集)

(C) 用作病船

(1) 兩日本病船於元月三十一日可駛達此間(輸送量共一九五〇人)

(2) 尚需能容四〇〇〇人之病船

五、登陸艇(參閱第二節)

(A) 換用日本船員駕駛(日本輪船管理處之責任)

(B) 以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代替目前之登陸艇

(因美海軍之登陸艇三月一日以後另有任用)

六組織

(A) 美軍組織——協助中國海港工作及水運事宜

(B) 中國組織——須能應付龐大之遣送日人自內地至海港之工作按計畫維持海運率

(四)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會議紀錄

東京會議紀錄（中國戰區遣送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一、任務：

聯合國參謀總長，經已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協助中國自中國本土，東北，台灣，海南島，越南緯綫十六度以上，各地區遣送日俘日僑返國。

二、責任：

1、中國政府負責於日軍繳械後，輸送日俘僑至海港區集中，以待海運之初步準備，至於日俘僑之集中海港，中國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以免海運之延擱。

a、日俘僑之集中海港，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直接負全責。

2、美軍總部，則負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國政府，第七艦隊，盟軍總部及日本船舶管理處聯絡之責。

3、第七艦隊負美海軍船隻海運之責。

4、日本船舶管理處負日本船員管理之船隻海運職責。

三、實施：

1、美軍總部決定中國各遣送海港遣送之先後程序，並指定各有關船隻駛來中國担任此項任務。

2、第七艦隊之遣送船隻應 O H F 8 之指揮調動。O H F 8 應在各上下船海港設一負責長官担任海港有關美海軍船隻之美軍方面之連絡，并受 O H F 8 之指示，管理登陸艇之行駛。

3、日俘僑至出口海港之輸送。

a 紀錄：一切有關日俘僑輸送並集中海港之紀錄概由中國方面負責辦理。

b、疫病檢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美軍之督導，於日俘僑登船前辦理疫病檢查，可盡量利用日本醫療人員辦理此事，患傳染病之俘僑不准登船。

c、戰犯：中國政府負責搜查遣送日俘僑中是否混有指定之戰犯，詳細步驟請閱附件：B。

d、鈔票及有關金融文件（請閱附件：C）

e、違禁品之檢查：中國方面於日人登船前負責違禁品之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品列於附件：E 中。

f、重量規定：每人以其能力一次所能擔負之行李之重量為準。

g、航行時給養：（1）美海軍船隻：被遣送日人之航行給養，於每登陸海港，由中國遣送管理處準備全程所需之給養置於船上，并多備全船旅客一日給養以備意外之需，船上給養，應準備一日之熟飯，其他則為生米，船長於每船上設有烹飪設施。

（2）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船隻：由日本船員管理，應載運返程日俘僑船上所需之一切糧食及

其他貯藏。

h、海港集中營管理由中國方面於登陸碼頭附近步行可達之地點設立，并應足容納五日以上海運率之容量。

i、船票由海港司令或其他盟軍負責遣送責任之官長，於每一遣送船離開時施發。（詳註於附件（F：中））

j、通訊除航行通知已於附件（F：中）述及，其他無線電訊應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一切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之電信不應轉達其他部門知照。

k、繙譯官：美軍總部應在每一日本船舶管理處指揮之下遣送自由船及登陸艇，設日本繙譯官二人，繙譯官可自日本調用，長期隨遣送船在船上工作。

4、中國與日本間之船運：

a、目前使用之遣送海港僅為青島，大沽，上海及台灣，約於二月十五日，廣州及連雲亦可開放，越南海港則於四月初可以運用，任一新遣送海港開放前，各有關遣送均予知照。

b、日俘之遣送回國應較日僑為先，惟亦須視情形而有更定，但日軍在遣送前必須完全繳械，儘可能分別日俘僑之遣送。

c、約自二月一日開始，日本船舶管理處可有由日本船員駕駛之登陸艇及自由船若干艘，在中

國各海港担任遣送工作，本年四月底另可獲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八十五隻及自由船一艘參加遣送，在全部獲得之日本遣送般隻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可派遣至中國方面担任此項任務。

註：中國政府於尋獲任何日本船隻時應通知美軍總部轉達日本盟軍總部，此項船隻將由盟軍總部支配担任遣送工作。

d、旅客名單如下所述辦理：

(1) 由中國方面負責製定，可利用日人担任此項工作。

(2) 旅客名單除正本外，另製副本六份交船長(日本或美國)收存。名單填製應分別爲陸軍，海軍及日僑(男，女及十二歲以下孩童)，並應註明上下船海港之名稱，此外尙應標明會否受過疫病驗查，船長本人收存副本一份，其餘之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於抵達日本海港時交付此港遣送軍官。

四、朝鮮人之遣送：

1、留日本之朝鮮人，應予遣送回籍之優先。

2、留中國之朝鮮人，僅限於一部份因軍事需要經本部轉盟軍總部知照後而須予遣送者，華北共有六千朝鮮人自青島及天津遣送回籍，此外本年一月十五至十七日在東京舉行之遣送會議，盟軍

總部並決定自滬遣送朝鮮人四千名回籍，現駐華美軍司令對於遣送韓人回籍責任問題因陸軍部尚未澄清故暫不擬再遣送其他籍人回籍。

3、遣送韓人回國，在上海，青島，天津三地已成立朝鮮聯絡隊在遣送海港辦理韓人返籍事宜，該隊由韓人兩名代表朝鮮美軍總部軍政府組之美軍官一人組成，聯絡隊可由本部指揮附屬於有關司令部中担任是項工作。

五、中國及台灣人之遣送：

1、日本盟軍總部利用返程船隻自日本遣送中國及台灣僑民至中國各地辦法如後：

a、回華北各地之華僑在日本博多(福岡)登船僅用返程船隻運送至華北海港。

b、回華中及華南之華僑在日本鹿兒島及吳港登船乘返程回華中及華南之遣送船隻至各海港。

c、台籍僑民返籍將自日本吳港，鹿兒島及浦賀乘返台灣之遣送船隻回籍。

2、留朝鮮中國國民之返籍，由第廿四團司令官負責指定一切航行日本朝鮮中國間之往返船隻遣送，回籍之華僑應予集中俾便按地區分別遣送至華北，華南或華中其原籍：第廿四團司令官應將船隻到達日期裝載人數事先通知駐華美軍總部知照。

3、台民自中國之返籍則須視自菲律賓遣送華僑返國之船隻於其返程時是否有空位而定，並以

不妨礙遣送日人計劃爲原則。

4、太平洋區自日本及朝鮮遣送回籍之中國人及台灣人可繼續在中國及台灣海港收容。

六、在中國，台灣，越南及滿洲各海港除華北由美海軍陸戰隊負責外，概有美國陸軍遣送隊負責與中國遣送隊，第七艦及日本船舶管理處連絡及調協。

七、日人郵件之處理：

盟軍總部規定之便利日人在待船返籍之郵遞辦法如後：

1、日人在遣送返籍前准予寄回其本國之郵件其種類如下：

a、官方通訊，僅限有關日人遣送之事。

b、私人函件僅准用明信片書寫限於個人性質之內容。

2 有關商業及財政之通訊列入禁例。

3 一切往來函件，須經日本之檢查機關檢查，官方公函之重量及私人寄發明信片之多寡不予限制。

郵件由遣送船隻輸運。

一切寄來之中國郵件由船長於船到達終點海港後交付中國郵政機關。寄至日本之一件郵件亦須由中國郵政機關交付船長轉遞至日本。

八、心理教育

中國已批准一教導在中國境內之日人計劃。內容主要為報紙，傳單及畫片，並由美國新聞處予以協助。

附件

附件A——醫藥程序

附件B——搜捕戰爭罪犯法規

附件C——遣送之財政整理

附件D——遣送之補給辦法

附件E——船票

附件F——遣送時每海港應準備之有關紀錄及被遣送人數之登記。

附件G——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A

醫藥程序

一、日俘日僑之遣送係中國當局之職責，中國各區司令官負責對所有離開其原來地區之日俘日僑，按照國際檢疫法規予以檢驗消毒，日籍醫藥人員應儘量予以利用。

二、美國陸軍遣送組與美國海軍陸戰隊遣送隊將作必要之建議以保證下列第三節所述最低限度之醫藥設施能付諸實現。

三、下述最低限度之醫藥設施應於遣送日俘日僑登船前作到：

a、所有日俘日僑登船前應種牛痘。

d、日俘日僑登船前應注射第一針傷寒疫苗（其餘各針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e、自四月至十月底之期間內，日俘日僑於登船前應注射第一次霍亂疫苗（其餘各針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b、所有日俘日僑及其行李應噴以 DDT 或適當之代用品。

c、對於日俘日僑應加檢驗以免除下述之感染病，天花，傷寒，霍亂，獸疔，黃熱病，鼠疫及癩瘋。

j、旅客名表上應作適當標誌以示上述各項措施均已完備。

四、必需之醫藥用品應由盟軍總部預備之，並應由抵各港口之首批遣送船隻直接運至各遣送港口。

五、種痘與消毒手續應於前列第四節所述醫藥用品到達時立即施行之；若能就地利用日本之醫藥用品，

應儘量從速施行之。

六、日本船舶管理處負責曉諭其所轄船隻之船長執行下述任務：

a、船上發現下述疾病中之任何一種或在上述潛伏期內易於感染之旅客，均應通知乘客移入國家之負責管理機關。

霍亂——五日，鼠疫——六日，黃熱病——六日，斑疹傷寒——十二日，及天花——十四日。

b 遣送船隻於必要時行消毒，並於登陸港澈底清掃之。

c、對於安全之飲水與廢物之妥善處置應作適當準備。

七、駐華美軍司令應對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而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服務於派定之船隻，若該船担任中國遣送勤務展期時，日籍醫藥人員應予遣回中國登船港口。

八、盟軍總部對於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以外之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船隻，應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為派定之船隻服務。

九、對四日以下之航行應供給助手二人；對為期四日或四日以上之航行則應派給醫生一人與助手二人。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B

緝捕戰爭罪犯法規

- 一、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以遣送港口通知之。
- 二、戰罪組應即以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登船港口之主管當局。
- 三、搜緝中之戰爭罪犯一經發現應即加以逮捕，並送交登船港口之中國當局，以何最後送交主管當局審訊，暫時之拘留由中國當局執行之。
- 四、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由港口當局以業經執行之逮捕通知之。
- 五、戰罪組率先將美國所搜緝之戰爭罪犯送至審訊地點。
- 六、當審訊戰爭罪犯之計劃自盟國統帥收到時，戰罪組應採取迅速行動以通知中國主管當局。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C

遣送之財政管理

一、財政程序：

對於現行財政法規之應用於對日往返遣送應予認定此諸法規之節略如下：

A、返日之日俘日僑：

(一)下述鈔票與金融證券准予日俘日僑自其登船港口携往日本：

項	目	最高數額	備考
日本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之圓鈔	日本朝鮮台灣廣東省與華北郵局所發之按日圓計算之郵政儲金簿郵局保險單日本公司所發之其他保險單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鈔票於登陸港按一對一之比兌換日本銀行鈔票
其日本境內發行之銀行存摺對自華北遣送返日之日軍日僑所發之日元兌換證	附加於日本銀行券之B式圓輔票圓鈔以外之按日圓計算之日本政府債券	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兌換證由登船港之復員指揮發給其兌換由日本政府負責
B式票與正規圓鈔共同總額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一百元——官 二百元——兵	適用於自朝鮮、台灣、與滿洲以外地區返日之日俘日僑
此項債券總額不得			

日本陸海軍戰地郵政儲金簿

中國境內之橫濱正金銀行對日圓存款向自中國遣送之日俘日僑所發兌付日圓之滙款收據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收據總額不得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收據可兌換日圓此項特許追溯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廿四日

(二) a 日本國民得於上述限額內選帶圓鈔日圓兌換證及日本所府之日圓債券

b 超出上述限額之鈔票上節未列舉之金融證券貴金屬僅對物主始有價值之小飾物以外之寶

石均應於日俘日僑離華返日前沒收之

(三) 除前述圓鈔外所有日俘准予增帶其被囚期間內之全部欠薪以圓鈔或日圓兌換證支付之全部

薪給應於遣送前付與日俘

(四) 日俘應攜帶境遇身份證明書該證書上應就其作戰俘期內積累之薪給列入報告

B、自日本遣送回國之華人與韓人：

(一)自日本港口遣送回國之華人與韓人之財政程序於彼輩離日前由日本海關官吏處理之此等華人韓人准自由日本之登船港攜帶下述項目：

項	目	備	考
每人帶圓鈔一千元		在限額內之任何數量之圓鈔均得攜帶之	
日本金融機關或遣送目的地國家之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郵政儲金簿及銀行存款簿日本或遣送目的地國家境內發行之保險單對日本金融機關所開及由其發行並在日本付款之支票匯票與存款證			

C、特殊問題之有關對遣送赴日或自日遣送軍民之金融與經濟統制者應交中國戰區美軍司令考慮或

交盟國統帥決定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D

遣送補給程序

下述程序適用於遣送之補給事項：

- 一、日本政府負責以供應品供給使用於對日及自日遣送之船隻。
- 二、盟國統帥保證日本船舶管理處船隻之必需供應品由日方補給之：必需之毛毯，食物與醫藥品，將按實際情形儘可能於日本撥交此項船隻。日本寒季中，日方應於自日本開出之船不備置充分之保暖衣服，以供自暖季地帶返日之日俘日僑穿着。
- 三、檢驗中國港口登船之日俘日僑所必需之疫苗與消毒品經中國戰區美軍司令申請後，由日方於盟國統帥之指導下供給之。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附件 E

關於船隻啓行之通報

1, 負責各港口之遣散之指導人員或其他盟國軍事人員應於遣回船隻啓行各該港口時將是項公文送達通知惟此除外：(CTF 七八負責將關於CTF 七八登陸艇之啓航情報通知)通訊址如下：

a, 在日本上陸之各海港

發生情報之機構收

收受情報之機構

Hakodato

七七師師長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Uvaga

第一騎兵師指揮官

監軍第十一軍團指揮官

Malzuru

第二五師指揮官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Kure, otake, ujina

第廿四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陸軍海港主任

Senzaki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Kure 第一軍團指揮官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Mojl

glto

Alto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Snimonosok,

//

//

Hakata

//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H a s e b o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F u k u o k a 海港主任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s a s e b o 海港主任

T a n d b e

第廿五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K a g o s h e m a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一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K a g o s h i m a 港口主任

K a r a t s u

〃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B e p k u

a l t t o

〃

d, 在朝鮮上岸之海港

I n c h o n (J - n s e n) u s a f l k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Inchon港口主任

Ascom 24 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kansan港口指揮官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Mokpo 海港主任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no)

斧山海港主任

第四十師指揮官

Kunsan(Gunzan)dltto

Mokpo dltto

斧山(Fusan)

//

C. 在中國及台灣上岸之海港

基隆(Kiirun)台灣遣散組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註)

大高(Takao)

ditto

ditto

上海

中國指揮官

上海盟軍總部指揮官

海港指揮官

廈門

廣東遣散組指揮官

中國盟國總部指揮官

汕頭

ditto

ditto

廣東(黃浦)

〃

〃

廣州灣

〃

〃

海口

〃

〃

三亞

ditto

ditto

海防

海防遣散組指揮官

〃

東三省各海港

東三省遣散組指揮官

〃

塘沽

第一海軍師指揮官

ditto及第三兩棲作戰隊指揮官

天津

〃

ditto

青島

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

老饒

老饒遣散組指揮官

ditto 及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附註：遣散船隻若係美海軍人員駕駛者，第七艦隊之指揮官亦應列入情報通訊證內。(CTF 78

應負責通報關於CTF 78之登陸艇之各項通知)

2, 茲將包括於啓航公文內情報列舉如下：

公文得分爲二部分：

第一部分：電碼字「遣回」應爲全文之第一字，以下則接船隻之名字及號數，啓旋海港，啓航之確實時間，上岸海港，及抵達之預定時間。

第二部份：

電碼

(A)

已登舟之遣回人員總數

(B)

已登舟之遣散陸軍人總數

(C)

〃 〃 〃 海 〃 〃

(D)

人民總數

(E)

已登舟之遣回病人之總數

(F)

遣散人員尙未完全上舟

3. 公文須簡短，並須依下列形式以醒目方式行之：(舉例於下)

自塘沽至烏勞加此次遣散人員共計三、七五〇人，陸軍二、一五〇人，海軍七三〇人，非軍人八七〇人，病人十四人，業已完全上舟：

發文者：第一海軍師指揮官

收文者：第一騎兵師指揮官

情報：盟軍總部，第十一軍團指揮官，第八軍指揮官，中國指揮官。

遣散人員 X T A R A M A R U 塘沽一七一三〇〇 H U R A G A 二三〇八〇

○ H A B L E 三七五〇 B A K E R 二一五一 C H A R L I E 七三〇 D O G 八七〇

E A S Y 一四

第二項目 M I K E B A K E R 部隊已完畢

附註：

(一) 上述(F)項如缺則表示登舟事在進行中，同樣其他電碼不需應用時可略去

(二) 如來往船隻停滯於任何海港時，得通知有關之機構。

(三)日軍部隊於遣送完成時，此項通知及部隊名稱，應於船上無線電發出。

(四)於任何情形下，應於船隻啓航時立即以終點之海港通知 E A T，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附件 F

用以遣送之各港口之有關數字及經由各港口遣送之人數。

一、港口及輸送之人數：

甲、輸送日俘僑使用之海港之先後及截至二月一日經由每海港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地區	海港使用之先後	日人	台人	朝鮮人	總計
台灣		四七四、〇一〇	一、〇二〇		四七五、〇九〇
基隆(二九〇、〇九〇)	一				
大高(一八五、〇〇〇)	一				
華北					
老饒	一	一〇七、七三三	七、〇二八	二五	一一四、七八四
青島	一	八六、五九七	四、〇六二	二七九	九〇、九三六

截至一月廿五日之總計

大沽	一	六二,二〇六	二九,〇一九	一,三八二	三二,六〇七
華中					
上海	一	六七,六八九	一一,九五七	六,二二二	六九〇,八五八
華南					
廣東	二	一〇五,〇七六	一,五〇五	四,一〇一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三六五〇)	一				
海口(一三五二〇)	二	二二,五五五	一,八二六	二二,一六〇	四四,五三一
三亞(三〇九七)	二				
廈門	一	四,七九五	二二六	一,四二四	六,三四五
汕頭	一	三,六八六		七,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
法屬越南					
海防或洪街	三	三〇,九五五	二九	一五	三〇,九八五
東三省					
葫蘆島	四	一,六〇三,〇〇〇	?	?	一,六〇三,〇〇〇

附註：若未有本部之優先出港證件，台灣朝鮮僑俘不得遣離中國。

二、需要醫院船隻運輸之日俘僑住地及人數列載附件(F)中。

三、即將利用之船隻

甲、就自日方接收現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理之長程航運船隻，仍得利用百分之三十之乘客艙位（約一萬八千人）以資運送。

乙、按現有之協定，第七艦隊登陸艇仍繼續其輸送之任務，其可能輸送之人數則須視（一）運輸中國軍隊之需要，因彼等獲有優先權也，及（二）在美國海軍之整編計劃下，第七艦隊登陸艇駛送美國之數目而決定。第七艦隊發陸中運輸中國軍隊，在可能時歸途裝載日俘僑自中國港口運至佐世保。

丙、日人駕駛但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理之自由艇一百艘及登陸艇八十五艘，中國戰區之遣送工作可應用此項船隻。上述船隻駛達中國之時間如下：

週末時期

登陸艇數

自由艇數

二月二日

四

〇

二月九日

七

七

二月十六日

七

十二

二月廿三日	九	十二
三月二日	十四	十二
三月九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十六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廿三日	十六	十三
三月三十日	〇	十八
總計	八十三	一〇〇

丁、盟軍總部管理之醫療船二艘，估計有混合艙位一千，現已分配在中國戰區作輸送之用，除上述醫院船艙位外，另有自由式軍隊輸送船隻艙位五千座亦將劃歸中國戰區，船員及醫療人員仍為日本人，但仍為盟軍總部管理。

四、中國戰區內之各海港，計劃中每月輸送之人數，港內容納之船隻量及駛行期間：

區域 每日輸送人數 港內容納船隻量 駛行期間

台灣

基隆 六・五〇〇 自由艇九艘 自現在至四月三十日

高雄 三・五〇〇 自由艇四艘

中國

上海 六・〇〇〇

無限制之停泊 自現在至六月十五日

塘沽 二・五〇〇

登陸艇三艘 自現在至六月一日

青島 每週七・五〇〇

登陸艇二艘 自現在至五月廿日

老饒 每週一〇・〇〇〇

登陸艇二至三艘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

汕頭

小船無限制

廈門

小船無限制

廣州灣

小船無限制

廣東 四・〇〇〇

自由船二艘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廿五日

海南島

海口 四・〇〇〇

小船無限制 三月十日至四月廿五日

三亞

自由船二艘

赴南

海防 四・〇〇〇

無 四月一日至四月廿日

小船無限制自由

洪街

艇一艘或二艘

東三省

二〇—二五・〇〇〇

未知

一月十五日至四月一日間可能爲結冰狀況，但希望能使港口開放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十五掃清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一日掃清

送日俘僑及運輸中國軍隊同時併行，於預定計劃並無防礙。

並希望在中俘僑開始遣送前，運輸中國軍隊。

乙、一、朝鮮之港口及每日容納各區域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港口

每日容納人數

斧山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朝鮮容納自中國遣送之日俘僑之數量，得由盟軍總部與中國戰區美軍司令官之決定。

丙、日本海港及每日之容納數量如下：

海港

每日容納人數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吾人正予考慮，增加日本之輸送港口及港口設備

五、往來之各海港

甲、書中間船隻往來之各海港，其經常數字列如下表：

中國戰區	日本之	每日碇泊日	載回國之	自由船	登陸	備	考
之港口	港口	本之船數	遣散數	隻數	艇數		
基隆		自由艇一艘	三・〇〇〇	一六			

廣州 汕頭 廈門 越南 廣東或海防 青島或連雲 塘沽 〃 〃 上海 〃 高雄 〃 〃

※※ ※ ※ ※

自由艇一或二隻 〃 自由艇二艘 不定 〃 自由艇一艘 不定 自由艇一艘 不定 〃 〃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廿卅八 卅四 卅六 一五 一一 一九 〃

日人護航船

日人護航

不定

日本船，

未知

可用之日本小隊

包括 釜山—上海之來往

每週有登船艇六隻抵青島，每週登陸艇八隻抵老饒。

駕駛行之船隻自由艇佔百分之八十，日人駕駛之登陸艇佔百分之十六，抵達日本及中國之終點港口得休息二日。

附註：盟軍登陸艇至多能載運一千二百人，自由艇為三千五百人。

乙、日本船舶管理處於日本接收港口有新之建立或現有之港口設施有增加時，彼保有對於改變日本港口之權。

丙、一、自由船隻用以遣送時，須按下列秩序，自中國港口施行來往之輸送：高雄，基隆，上海，基隆，以下做此。廣東於第二次之輸送後，亦包括在此序內。海防於第十次輸送後，亦列入以後之輸送序內。

二、登陸艇自中國港口連續之輸送工作仍按下列次序：塘沽，青島或連雲，上海，以後類此。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海 港 地 點	日 俘		日 僑		總 計
	擔 架	護 送	擔 架	護 送	
塘 沽 山 西	三三七	四〇一	七三九		七三九
北 平	一四六四	三三七四	三八三八	一七九	四三四八
青 島 濟 南	三六七	四六四	八三一		八三一
青 島	一一五	一六五	二八〇		二八〇
老 饒 河 南	七八七	一〇〇八	一七九五		一七九五
海 洲	二六三	三三七	六〇〇	三三	六七五
上 海 湖 南	三四八	一〇〇七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武 漢	二一〇一	一七三〇	四九三一	五二	四九八六
九 江	一一七	四四四	五六一	二六	六二五
安 慶	八一	一一六	一九七		一九七
南 京	一三八二	二五七四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上 海	二三八七	三五六〇	五九四七	八〇	七一九九
				二七二	二五二

廈門	廈門	四	六	一〇			一〇
汕頭	汕頭	九五	二六	三二			三二
廣州	廣州	六七〇	一三六	一九〇六	四〇	四三	一九八九
越南	海防	二二	三二七	五三八	四	五	五四五
海口	海南島	?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基隆	台灣	九七	一六三〇	二天二七			二六一七
全部總數		二二六	一八六三六	三〇四五二	四五	一六四一	二〇四六
							三二九九

(五)韓台人遣送，俟日俘僑運送完畢，再行遣送。(本部三十五年子真慎夢電通令)

(六)日僑與日俘併送，准渝美軍聯絡處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90—9)備忘錄核准，當日本軍

事人員不足充份利用一切船隻位置時，可將下列數種人員同時遣送(1)好作反抗或企圖叛逆之

男性。(2)無眷屬之男性。(3)有眷屬而願被遣送之男性，但以在離華後不致使其眷屬成爲地

方負累者爲限。

(七)平津地區日僑婦孺與日俘併運。准美軍南京聯絡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九號備忘錄已接美第

七艦隊答復，自一月一日起隨同日軍按第二等優先順序陸續遣送回國。

二、集中管理：

(一)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軍委會逕行頒發各戰區實施)。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

(1) 爲負責管理訓導戰俘起見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軍政部政治部軍令部共同組織之專員設計之責(以下簡稱管委員)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 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陸軍總部代表二人總部政治部代表二人總部後勤司令部代表二人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督導實施之責其編組概要如附件第二

(3) 1、如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設置戰俘管理處受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實施管理之責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各戰管理處得依戰俘集中情形設置若干管理所其編制如附件第四

3、不屬於戰區(方面軍)之地區如不能併入附近戰區(方面軍)時得另行成立管理處

(4) 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由負責首長盡先選派明瞭日本情形而通日本語文之優秀軍官及優秀政工人員擔任之

(5) 爲使戰俘均能表現其降服誠意起見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應達到左列所期之目的

- 1、日俘各種軍事記載之供給與獲得
- 2、日方重要文獻之呈繳與搜集
- 3、專業人才之調查與登記
- 4、逮捕藏匿之戰爭罪犯及必要予以分別拘留之人員
- 5、調查研究日本各種秘密組織及其他各種問題

(6) 參加比項服務之人員應具備高尚之人格修養及管理技術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與戰俘之接觸必爲公事並須態度端莊言行客氣在任何情形之下絕對不容有私人間之好友行爲
- 2、與戰俘接觸之憲兵或必要人員應予以特別訓練使之不卑不亢既不粗鹵傲慢對人亦不任人表現粗鹵傲慢行爲

3、凡給擬衛生操及一切生活應力求合理并可選擇投降日軍之優秀份子自行辦理自行管理之

(7) 爲使戰俘均能覺悟起見各管理處除原有管教人員隨時施教外應聘請中外學者名流講演使其明瞭

- 1、日本軍閥窮兵續武之錯誤及戰敗之原因
- 2、日本軍閥對此次戰爭應負之責任
- 3、盟國爲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

4、三民主義與 領袖之偉大

5、聯合國憲章及民主政治思想

6、揭破日本神權偽造歷史觀念受以實在史實

各管理處應設置各種書報雜誌以供閱覽使其瞭解同盟國之一般政策 教育計劃另定之

(8) 各管理處服務人員之薪給均依照國軍官兵待遇

(9) 戰俘之食物照當地國軍士兵現行給與發給主副食現品其冬季服裝如就所存之原有數量不敷利用時得酌量補充之

(10) 各管理處之經費由軍政部編列「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先用軍政部墊付」

(11) 戰俘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12) 本綱要於戰俘掃數遣送返國前適用之

附件一

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官階		佐士		兵額		備
	級	員額	名	額	名	額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兼任
							攷

組		印		編		組		導		教		委		副主任委員
司書	書記	特約編纂 (少將待遇)	專員	組員	組長	司書	書記	專員	組員	組長	組員	少將(上校)	中(上)將	
軍委 四三 階	軍委 一階	五 一〇	五	中 軍 二 階	上 校 (少 將)	軍委 三階	軍委 一階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七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專任	專任	聘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主管編纂印刷發行諸事宜	專任	專任	聘任	兼任	兼任 主管教育藝術等之設計指導	兼任 軍政部軍令部政治部各二員後勤總部一員均兼任	兼任		

副官	上尉	一			專任
軍需	三等正佐	一一			專任
傳達軍士			中士	二	專任
傳達兵			上等兵	二二	專任
炊事兵			上等兵	三一	專任
合計		四四—四九		一〇	

附記：官佐如不足時可由各部調兼

附件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概要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該總部及總部政治部後勤司令部代表各二人組成之負督導實施暨各部間業務聯繫之責至戰俘管訓遣送諸事宜由各該主管處辦理不另增編制及人員

附件三

第 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編制表

教		組務總		司	書	軍	副	參	副	處	職	備
教導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書	記	法官	官	謀	處長	長	別	考
上(中)校	上(少將)校	上中(少)尉校	上校	軍委四階	軍委一階	少(中)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少將)校	少將	官階	佐士兵
六〇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額	額
所	以戰俘每一千人設教導員一員為原則其數額得依戰俘人數增減之分派到各管理	主管教育訓導編譯事宜	主管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宜		內司書一				山戰區參謀處長或軍需處長兼任	山戰區副參謀長或政治部主任兼任		

考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公役	傳達兵	傳達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軍醫	軍需組		組育		
									組員	組長	收音員	放映員	組員
一、各管理處視各地戰俘集中之入數編成若干管理所 二、表列官兵均以調用兼任為原則其原服務機關部隊得保留底缺與薪給	九七 二六	一上等兵	六五 等	二上等兵	中士	中上士	上士	一三 等 佐正	一三 等 佐正	一等軍需正	少(上尉)校	少(上尉)校	少(上尉)校
主管經理給被服事宜													

第 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第 戰俘管理所編制表

職別	官		員額	士		兵額	備	考
	階級	級		階級	級			
所長	少將(上校)		一				由軍師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	
副所長	上(中)校		一				由長官部派	
管理員	少尉校		一				由部隊調用	
譯員			二				由部隊或日官調用	
副官	中上尉		一				由部隊調用	
書記	軍委一階		一				由部隊調用	
司書	軍委三(四)階		二				由日官調用	
文書				上士		四	由日兵調用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一				由部隊調用	
軍需	三等軍需佐		二				由日官調用	
軍需				上士		四	由日兵調用	
傳達						四	由部隊調用	

公	役		四	同右
炊	事		二	同右
合	計		一四	一八
附		一、如人員不敷時得由所長酌量情形隨時向部隊及政治部調用 二、由日方調用之官兵均應佩帶特定符號及袖章 三、所內教育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教育組派充之		
記				

(二)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1)徒手官兵集中營(本部三十四年西有誠民電通令)。

查各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茲規定為(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如一地區設有數處時可稱(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第幾集中營)。

(2)戰俘管理處(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

查前因各地區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經以西有誠民電規定為(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在案，現軍委會已頒發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各級戰俘管理處(所)編制亦已規定，嗣後該項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一律應依照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之規定改稱為戰俘管理處(所)除呈報委座及頒令外希知照。

(三) 中國境內(東北除外)日僑集中管理辦法(詳政字第二十一號訓令內)

(四) 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準適用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及二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辦理。

(五)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布)。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布

(1) 爲簡化事權減少糾紛適應當前需要實收援韓效果特訂本綱要頒佈實施

(2)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日軍中之韓籍官兵均應以戰區(方面軍)爲單位設立韓籍官兵管理所集中管理

(以下簡稱管理所)

(3) 管理所之編制悉依照軍政部卅四年西皓務參二代電頒佈之戰俘管理所編制表實施但各戰區(方面軍)得依需要酌情修改並呈本會備案

(4) 管理所歸各戰區(方面軍)之戰俘管理處直轄

(5) 管理所之名稱爲「第〇〇戰區(方面軍)韓籍官兵管理所」如管理所在一個以上則于韓籍官兵管理所上

面冠以「第X」字樣

(6) 韓籍官兵集中期限由各戰區(方面軍)視各地情形明令規定之

(7) 各戰區(方面軍)轄境內之韓籍官兵以指定一地集中爲原則至管理所設立數目之多寡則視所收容韓籍官兵人數而定惟每一管理所以收容三千人爲度

(8) 各管理所之服務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首長選派以能明瞭中韓歷史關係與韓國情形及富有國際政治素養并精通口語或韓語之軍官及政工人員爲合格

(9) 管理所對韓籍官兵之管訓准與韓光復軍派員參加商酌辦理并妥擬計劃呈核實施

(10) 管理所服務人員除照經已核准之管訓計劃實施管訓外並須積極舉行個別談話調查下列各項呈報戰區

(方面軍彙轉本會)

1、日本統制韓國時之概況(包括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工業港灣機場等之設施)

2、韓國各民族思想概要及各族名人詳歷及背景

3、韓人之韓國通史觀

(11) 各管理所服務人員之薪給依照國軍官兵待遇管理所之韓籍官兵准依戰俘待遇標準予以補給

(12) 各管理所之經費准依照軍政部卅四年西皓務參二代電頒發規戰俘管理所之經費辦理由軍政部編制列

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由軍政部墊付

(13) 管理所之警衛視需要情形由戰區(方面軍)指派部隊或憲警擔任受該所所長之指揮

(14) 各管理所如發現戰犯時悉依照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令二宮字第 號通令頒佈之戰爭罪犯處理辦法辦

理之

(15) 凡奉命集中之韓兵不得攜帶違禁品(毒品武器)至珍貴裝飾品與款項(五萬元以上)一律自行呈交各管理所暫存俟將來遣送回韓時概予發還

(16) 凡不遵令集中之韓籍官兵應由各戰區(方面軍)詳細調查並強迫執行

(17) 凡不遵守我國法律之韓籍官兵悉依法處理情節至大者呈本會辦理

(18) 韓籍官兵輸送回韓計劃另訂實施

(19) 本綱要自頒佈之日起實施至韓籍官兵遣送回韓適用之

(20)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會令修改之

(六)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軍委會(2101)亥馬電通令)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由辦法 軍委會令(2101)亥馬電通令實施

(1) 日俘及韓籍士兵分別集中管理以各戰區(方面軍)爲單位視人數多寡于戰俘管理處下酌設韓國官兵管理收容之并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2) 韓光復軍于日本投降後在各地所收編之韓人仍由各戰區(方面軍)酌情集中統一管理亦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3) 各地光復軍之支區分隊經本會核准者仍維持原狀嗣後韓光復軍未奉批准堅持活動着予禁止。

(4) 韓僑仍由各省市與日僑分別集中管理并與韓國臨時政府派往各地之韓僑宣撫團商洽辦理。

註：經核准成立之韓國各部隊團體如(八)(九)。

(七)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軍委會令二宮一子灰代電頒佈)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駐地	人		備	考
				官佐	士兵		
光復軍總部		李青天	重慶	八二	五九一四一		
第 一 區	支隊部	蔡元凱	重慶	一四	三〇	四四	
	區隊部	金俊	老河口	六	一二	一一	
	第一分隊	金成浩	重慶	一九		一九	
	第二分隊	鄭一沫	重慶	一九		一九	
	第三分隊	金石山	少安	三二		三二	
隊	第三分隊之一部	金昌國	立煌	三二		三二	

總計	駐北平辦事處 崔用德 北平	第三支隊 金學奎 徐州	隊合計	支隊部		第三區隊		支隊部	
				鄭州分隊 鄭一明 鄭州	洛陽分隊 張利浩 洛陽	合計	第三區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六六一	九	一八〇	二二九	七四	二五	四二	三〇〇	八	九
一八〇	九	二五三	三六三	七四	一五	一一〇	二〇〇	一七	一
八四一	一八	〇五	三六五	七四	一五	三三	〇〇	一七	一

由副支隊長李福源暫代
該支隊編制尙未呈報

官佐人數欄包括隊員
(均少尉級)在內

(八)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軍委會二宮一子灰代電頒佈)

經核准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備	考
駐華代表團	濃	純		
華北宣撫團	李	光	宣撫區以平津膠濟滄口正太路爲重心	
華中宣撫團	李	象	萬	宣撫區以隴海路新蚌埠等地爲重心
華南宣撫團	李	青	天	宣撫區爲京滬區及閩粵浙等沿海各埠
江口分團	權	楊	武	隸屬華中宣撫團

(九)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本部成眞輝代電頒佈)

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五項 本部成眞輝芳代電頒佈

- (1)凡在日軍中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之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
交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2)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者由各省市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

(3)上述台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並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會憑藉日人勢力凌

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4) 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灣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其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

(5) 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時應以集團輸送爲原則並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

三、待遇：

- (一)日俘待遇，如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中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日俘主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亥勤經辦電照國軍待遇副食馬秣按預算標準購補實物。
- (三)日俘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銑需給電按新給與定量購實物，其價款每人月支華北區三六〇〇元華東華南區各二四〇〇元華中區三〇〇〇元。
- (四)日俘零費：軍政部(三十四)政需財核字第228號代電規定，將官八·〇〇〇元校官四·〇〇〇元尉官二·〇〇〇元，軍士四〇〇元，兵卒二〇〇元。
- (五)日俘待遇如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中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戌魚戎給電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中國境內日僑集中後依照陸軍總部頒行該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主副食以由各省市府辦理為原則，初期由受降主官代辦係權宜之計，以後由各省市妥籌供應，不必另由院令飭辦。
- (七)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亥梗需特電准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結果，各地日僑集中後給養，由省市府辦理，不與日俘同等待遇主副食不分，一按當地生活程度發款自購電請行政院發款。
- (八)日外交人員之待遇日俘僑同。

日本文官等級一覽

親任官	親任官	中國 文官	武官	特任官	將官	(上將)
勅任官	高等官 一等二等	文官	武官	簡任官	中少將	上校
奏任官	高等官 自三等至八等	文官	武官	荐任官	中少校	
判任官	特別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文官 委任官	武官	委任官	中少准尉	上中少准尉
	級級級級級級級級	級級級級級級級級				

(九) 韋籍官兵及僑民准照日僱僑待遇補給(委座三十五年子虞全)電核准本部子真午電通令。

四、補給：

(一) 日軍日僑向港口移動途中給養補給辦法。(本部二十四年戊元未裕餘電通令)。

(1) 日軍由受降主官飭山兵站辦理，日僑由省市市政府辦理。

(2) 沿途經過地區物產豐富時，由所經兵站或省市縣政府即接補給，若經過地區物產不豐或無兵站設備者由出發地按行程，預發若干日份携行。

(3) 前項不論預發與否，均由出發地之受降主官或省市縣政府發給證明，詳載人數，每日必需定量，及已發(或未發)若干日份等，交日軍或日僑之率領人收執沿途繳驗，請求補給。

(4) 途中曾經補給日軍之兵站或補給日僑之省市縣政府，應在前項證明上註明補給數量，及補給日期并簽名蓋章。

(5) 前項證明，應包括前項要求事項，製成四聯單式，除發給日軍或日僑一聯外，以一聯存查，一聯報軍政部(日軍)，或糧食部(日僑)其餘一聯報本部備查。

(6) 日軍日僑到達最後出海港口時，應將所受證明繳交當地負補給責任之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市市政府轉報本部，彙編銷賬，若日軍日僑未自動呈繳時，負責補給之機關，應負責追繳。

五、徵用：

(一)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詳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訓令內)

(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之暫行徵用通則(詳政字第二十一號訓令內)

(三)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本部三十四年亥巧性步通令)。

1、各地區徵用日籍員工手續，由徵用機關呈請各受降主官，收用日僑，則呈報省市政府核准後，向各該日俘僑管理處(所)逕行調用，由各受降主官或省市政府報部備查。

2、已征用之日籍員工，應於電到後冊報一次，嗣後每半月報部一次。

(四)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本部三十五年子智慎步電通令)

補充日籍人員徵用規定

1、日俘僑遣送，經與美方商定具體計劃，為適時配合美方海運計劃除遵委座手啓子尤府交電辦理者外，凡徵服勞役之日俘應儘量遣送回國。

2、我國所要者，為技術人員，各機關工作如因一時無人接替，准繼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照前頒中國戰區日籍人員暫行徵用通則請各受降主官核准後徵用，然後報本部核備，惟應分願意留華及不願留華

兩種，願意留華者，可長期徵用，如不願意留華者，則應于最後一批運輸時，遣送回國。

3、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國際通例規定，不給工資，如技術人員工作努力或成績優良者，可由各徵用機關酌情給予獎金。

4、徵用技術人員之眷屬，理應遣送回國，如有因生活問題或影響工作效率時，可由徵用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暫准其眷屬留華，但給養住宿由徵用機關負責并速將徵用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備。

六、攜帶物品：

(一) 日俘僑回國在港口上船時，不准攜帶物品，及准許攜帶物品，與攜帶款項限制，照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二) 攜帶行李規定。

(1) 依照遣送計劃規定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攜帶者爲限。

(2) 規定每人准帶三十公斤以下之行李。

嗣因檢查無標準，乃加以明確規定，每人准帶之行李重量爲三十公斤以下，(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以後各港口對歸國日俘僑行李之檢查，應依此原則辦理。

(3) 仍照規定不定重量。

嗣因與東京麥克阿瑟將軍總部所規定每人一挑，以能自行攜帶之原則不符，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決定，仍照原遣送計劃(F)項規定，每人攜帶其能自行攜帶之行李爲限，不另規定重量，惟不准分二次搬運上船，及不准雇用苦力幫助搬運。(本部三十五年子灰慎夢電通令)

(三) 日俘私人軍刀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凡已繳械之日軍，其私人軍刀應就地收繳，未繳械者，爾後隨同其他武器同時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具報。

(四)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應在原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陽未裕飭電通令)

准軍政部亥冬文力參電節開，「日軍留用之武器彈藥車輛馬騾通信器材等項，將來日軍返國時，在地收繳，抑在達到港口時收繳，懇即電示，俾便遵辦，如在港口收繳，是否由本戰區派員前往辦理，抑由中央統籌統乞示遵」等由，除武器彈藥仍照本部申督申謀光電俟集中港口時悉數交還，并規定由港口運輸司令負責收繳，轉交各該區軍政部特派員，并先由原地區受降主官將武器彈藥數量通知預定集中之港口之直轄受降主官，以便稽考外，至其他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等。概在原地收繳，不得携行，再如中途奉令變更集中港口或未得原地區受降主官通知時，其原定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或新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有轉報或向原地區查詢武器彈藥數量之責任。

(五)日俘借用自衛槍彈應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日俘前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具報。

(六)日俘前借用自衛武器即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亥齊性夢電第二項規定，日俘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原為顧慮俘沿途之安全，准許其携帶武器，惟查近由濟南護送日僑之日俘途中遇土匪，未與土匪戰鬥，即將武器交與土匪，此

種行為，實有背我國寬大之意，爲免槍彈落入匪手計，所有原准日俘留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

(七) 工作器具准予留用，(本部子皓性夢電院令)。

查日俘留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業經以亥智性夢電知在案，現各地所有正在工作之日俘部隊，其自衛武器着即收繳，但正在工作之鐵道部隊，其修路工具，准予保留現未遣送回國前，仍令照常工作。

(八) 日軍部隊關防應即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德電通令)。

據報日軍已繳械部隊，仍有留用關防印信情事，應即查明一律收繳。

(九) 日俘回國准帶水壺飯盒布袋及圖囊各一個(本部三十五年寅東慎夢水電通令)

(十) 日傷病俘遣送回國時，准酌發衛生材料，(本部三十四年亥巧衛咸申通令)。

(十一) 各種有價證券及金錢之攜帶。

(1) 遵價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2) 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麥總部遣送會議記錄修正如附件「C」。

(十二) 准攜帶之檔案及卷宗(1) 戰時名簿功績恩典有關文件及軍人軍屬復員有關文件并因終戰諸紀錄完整上所需公書(包括人事有關行政規則及手續)(2) 編制裝備一覽表兵力報告書指揮官及將校職員表

(3) 衛生諸規程病院記錄病患者及衛生材料有關文件(4) 軍法會議訴訟手續書逮捕及盡禁有關記錄未決事件書及恩典有關文件(5) 陸軍有關款項物品諸給養以及其他軍用財產及支清算有關文件(包括憑證文件及賬簿)(6) 復員有關諸規定簿冊(7) 在各地區日僑人口調查書(8) 失蹤及逃亡人員有

關文件

(十三) 日本醫務人員回國時除原定行李限額外准帶回十公斤醫學圖書

(十四) 台灣地區日俘回國除原規定外另增帶汗衫三件裹腿一付背包一個小帳幕一個蚊帳一個飯盒一個水壺一個帽三頂

七、財產處理：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本部亥文接代電轉令。)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施行

(1)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2)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3)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軍用品

軍政部

2、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9、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營燃料機關

9、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10、糧食(糧食及打米廠粉麵)

糧食部

11、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12、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直接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4)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2、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會通過認爲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產業原爲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核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紗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此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敵僑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僑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5)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6)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應用

(7)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僑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8)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收復區隱匿日僑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懲規則(本部三十四年六月卅日代電頒佈)

收復區隱匿日僑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懲規則

(1)茲爲澈查日僑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2)凡收復區日僑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

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 (4) 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并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 (4)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 (5)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并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 (6) 舉報軍用品之獎金另照軍政部之規定辦理

- (7)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各主管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其獎金由該項財產物資呈准變賣之價款內支給之其不能變賣者由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 (8)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墊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 (9) 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 (10) 舉報告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并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 (11)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 (1) 凡在中國各地區，日軍部隊業已繳械完畢，送入集中營，並經發給主副食及零費等，其所公私現款，均應悉數收繳，至日軍機關倉庫等所存公款，已由各接收單位另案處理，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 (2) 日軍公私現款之收繳，由各地區受降主官，督同集中管理處所負責人，會同當地軍政部派遣軍需會計機構，及國家金行或郵政機關派員率同日軍代表，當場辦理收繳。
- (3) 日軍公項收繳，應已帳冊結存數為依據，並得檢查金庫及存款處所，至私款由私人填具繳收報告單，個別收繳，並得會同指派人員，檢查行李。
- (4) 公私款項收繳後，應由各受降主官製給正實單據，一面列冊註明部隊番號，或日俘姓名，呈報本總司令部備核，各項冊據，應由收繳派出人員，及日軍代表簽署。
- (5) 公私款項收繳後，立即存入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機關，設立專戶，一面電報本部，聽候解繳政府處理。
- (6) 被收繳之現款，包括法幣、關金、偽幣、日幣及各國貨幣與硬幣，貴金屬之收繳在內，但遣送回國准帶之日幣准留存。
- (7) 本辦法公佈後，本部前頒政字第三十七號訓令，原定日軍現有儲券暫不接收一節，應予廢止，但原

令飭將數目查報各主管，查核一節，應即報備。

(8) 收繳現款時，其詳細實施規則，由各受降主管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為擬訂，嚴密實施。

(9) 關於日軍各連絡機關，因辦理連絡用之現款，另案限制之。

(四)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接代電通令)。

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核定陸軍總部亥元接代電通令

(1) 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

(2) 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

(五) 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

奉委座子馬電開去歲在北平接獲人民陳訴意見頗多一般咸認軍隊接收物資不免有擅用之弊因建議軍隊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希參酌辦理等因查對物資之接收處理均有明令規定辦法及職權在案除呈復外希督飭所屬切實遵照

八、檢查：

(一) 港口檢查依照遣送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 對日俘僑檢查規定三項(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夢電通令)(子陷慎夢電再行通令)。

近查各受降區，常有我部隊或軍人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僑財物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茲規定(一)對日俘僑之檢查，應遵照本部命令，由各受降主官或由各受降主官授權之當地衛戍部隊長或日俘僑管理處(所)長行之。(二)負責檢查人員應持有檢查命令證件，會同日俘僑管理處(所)人員，前往檢查，不容有非法之敲詐行爲。(三)接收日俘僑財物時，應先行查封，然後由各主管機關會同接收(亥敬性夢電)。

據報近來日俘僑歸國途中，常有我部隊截奪財物情事殊屬有玷軍譽，尤損國際視聽，查我部隊不得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財物經以亥敬性夢電通令取締在案希飭屬切實遵照嚴予約束(子陷慎夢電)

(三) 內地及港口檢查規定與檢扣物品之處理，(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性夢電通令)

(1) 遣送歸國日俘僑在內地之檢查由各受降主官監督令各俘僑管理處(所)負責會同當地軍憲警及運輸機關實施之。

(2) 由內地向各港口輸送之日俘僑携帶行李物品與金錢可斟酌實地情形與行程由各受降主官規定、

以每人能携行者爲原則辦理。

- (3) 各港口出口檢查仍由港口司令負責，由各受降主官之監督，依照遣送計劃之規定嚴格實施。
- (4) 扣留超出規定之物品金錢飾物悉予充公，軍品交當地軍政部機關接收，其餘物品由負責檢查機關呈報各受降主官核定後，拍賣變款，併金錢飾物存入國家銀行，取據報本部備查。

九、其他：

一、取締俘虜穿國軍制服及國軍不准穿日軍服
(軍委會三十五年子養會政務參三
代電本部子豔性心代電轉令)

據報江西南昌九江一帶各受降部隊官兵時有與敵官兵換着服裝情事有國軍官兵着降敵軍服戴我國軍帽者有降敵着我國軍服戴日軍軍帽者且常同行於市既有礙觀瞻尤有傷國體等情據此查國軍服裝固有定制不容紊亂前經通令在案茲特規定嗣後凡屬日軍服裝未照國軍服制修改者一律不准穿着日軍投降官兵亦不准穿着國軍服裝除飭憲兵司令部嚴加取締外特電遵照即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二、日本徒手官兵准帶帽花階級領章惟對勳標等應取消
(本部三十五年丑冬性心
通令)

查日俘在中國戰區雖經解除武裝但爲保持其原有部隊系統以便管理指揮服役容易計仍准許其徒手官兵帶帽花階級領章以資識別但對勳標等應即取消

三、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及日僑郵件辦法

(1)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往日本之郵件仍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訂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

郵件限制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2) 由日本密來中國之日俘及日僑郵件下列各項辦理

(甲) 公事函件僅以關於遣送日俘僑歸國事項之普通通信函明信片為限不得掛號或快遞

(乙) 私人函件僅以關於純粹私事之普通明信片為限亦不得掛號或快遞

(丙) 寄來中國之函件應由日本本土郵局妥為分揀寄交同一地方之函件應捆成一束用簽條標明寄交何地

(丁) 凡寄交日俘之函件應加註「日俘函件」字樣寄交日僑函者應加註「日僑函件」字樣分別捆紮不得混合一處

(戊) 函件應於捆紮後裝入郵袋內寄遞

(己) 郵袋應於內裝函件收到後由下次郵班退還原寄郵局

(庚) 寄交山西及平津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天津局但寄塘沽本地者應封交塘沽局寄交濟南及青島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青島局

寄交河南及徐海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徐州局但寄連雲港本地者應交老窰局寄交武漢湖南安慶南

京九江上海六地區之函件應封交上海局寄交廈門區之函件應封交廈門局

寄交廣州及汕頭區之函件應封交廣州局

寄交海南島及雷州區之函件應交海口局

(辛)各地區日俘及日僑函件經檢查後均由郵局彙總投交各該地區日本師旅團及日僑集中管理所代收並應由其分別指定接收函件人員備具正式公函將是項人員姓名及身份通知當地郵局郵局投遞日俘及日僑函件以投交此項指定人員爲限不便一一按收件人姓名投遞

(壬)(子)進口函件經檢查後寄交當地日俘日僑者照(辛)項辦理如有收件人不在當地者應爲批註地名後退回郵局轉寄

(丑)如並非當地投遞之郵件而日本本土郵局未能照(丙)項分紮者於到達中國經檢查後統交當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或師旅團批明其地名退回郵局辦交無法投遞之函件統退當地中國郵局

(癸)由日本寄交中國政府所征用之日僑之函件如地址清楚可由中國郵局運行投交且須另行封紮

(3)中國在日戰俘及僑民與中國國內往來之郵件亦依同樣原則運遞即中國寄往日本之函件當另行捆紮封入袋內發交日本本土郵局按址投遞由日本寄來函件亦應另行捆紮封入袋內寄交中國郵局投遞亦以普通信函明信片爲限

(四)調查日俘及僱員經歷(軍委會頒發本部三十四年西鹽慎代電通令成皓慎凱辦代電催)

隨電檢發日軍官佐經歷表及日軍士兵僱員經歷表格式各一份希速依式填報附表式第一第二

四、日俘日僑對外通信辦法

- (一) 依照中國境內集中管理辦第十二項之規定對外通信應受日僑集中管理所之檢查
- (二) 檢查後貼足郵資投送郵局
- (三) 前項郵件遇有開往日本之船隻時准予搭載運交日本本土郵局

五、日俘日僑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

- (一) 各集中地設販賣部由日俘日僑管理機關管理招商承辦採供日用品
- (二) 下列物品禁止販賣
 - 1、違禁物或危險物
 - 2、未經許可之書籍
 - 3、有碍衛生之物及未經軍醫許可之藥品
 - 4、其他非日用品必需及認為不需販賣之物
- (三) 販賣部交易使用法幣禁用偽鈔及日軍用券
- (四) 各地販賣部細則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訂定之

